

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  
(1945-2000)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MELAKA  
HENGHUA'S ASSOCIATION (1945-2000)**

李金芝

**LEE HUEY JY**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文系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LY 2011**



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  
(1945-2000)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MELAKA  
HENGHUA'S ASSOCIATION (1945-2000)**

By  
LEE HUEY JY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July 2011

## 摘要

本论文以《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1945-2000)》为题，是以马六甲兴安会馆及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为研究中心。除了探讨这两个兴化社团的成立及运作，本文也将针对它们在教育、文化及经济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与功能加以论析。

所谓“兴化人”，意指口操莆仙方言的莆田、仙游及福清人士。在马来西亚，他们所成立的社团多称为“兴安会馆”，或“福莆仙同乡会”。在马六甲的华人社群里，兴化社群是一个较小的方言族群。南来之初，他们尚保留中国家乡的生活习惯与风俗，使得族群之间联系密切。为了共同的利益，他们遂组织成立了马六甲兴安会馆及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

马六甲兴安会馆是由一群兴化乡贤等发起筹组，主旨是为照顾同乡福祉，团结同乡力量。兴安会馆的会员籍是公开给所有居住在马六甲州，祖籍福清、莆田和仙游的马来西亚公民。兴安会馆在发扬兴化社群的传统文化方面，起着承先启后的功用。他们通过兴安天后宫的宗教祭祀、中秋佳节时举办兴化美食嘉年华等活动，积极地寻找不同的渠道，向公众展示暨推广兴化社群的文化。在推动福利事业方面，也不遗余力。除设奖学金奖励会员子女，会馆亦增设教育基金，不分种族与籍贯，每年颁发奖学金予成绩优异，但家境清寒的大专院校的学生。

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是由兴化渔民发起筹组，是马六甲州唯一一个纯属兴化渔民的捕鱼公会，以团结同乡渔民，为渔民谋取合理的福



利为首要任务。合作社实扮演着中介人的角色，替社员将捕获的海产品销售给鱼商鱼贩，并从售价中扣除6%作为合作社的利润。对于赊销的鱼商鱼贩，合作社也负起追讨赊款的工作。同时，合作社也让社员赊购合作社所买进的冰块、渔船零件、柴油及舷外摩多等渔具，待海产品销售后，再从个别社员的收入中扣除他们赊购渔具的款项。

在教育上，这两个兴化社团都属于赞助人身份。不管是本地华文教育，抑或是原籍故乡的教育，只要有筹款的需要，就会义不容辞地发起捐资运动，帮助学校建设硬体设备。在文化方面，它们借由对民间信仰的崇祀与饮食文化的发扬，来达致承先启后的功用。至于在经济方面，合作社不仅充当渔民和鱼贩、鱼商之间的中介人，更是渔民的租借人，为社员提供渔具的租借。同时，也附设互助会，为渔船遇难的社员提供经济援助。兴安会馆同样通过聚集同乡的力量，集资成立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会馆理事力邀会员入股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是希望以企业的方式，来协助同乡提升生活的素质。

关键词：兴化、兴安、会馆、合作社

## **Abstract**

“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Melaka Henghua’s Associations ( 1945-2000 ) ” focus on the study of both The Malacca Heng Ann Association and The Malacca Henghua (Chinese)Fishermen’s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In addition to a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wo Henghua Associ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ir roles and functions in education, culture and economy.

The “Henghua People” refers to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cating the Henghua dialect originating from the districts of Putian , Xianyou and Fuqing in Southern China. In Malaysia, associations set up by the Henghua dialect group are either known as the “Heng Ann Association” or “Hock Por Sian Association” (Fuqing- Putian- Xianyou Association). Being a minority in the Chinese society in Malacca. The Henghua people live together in unity to maintain the customs and traditions within their community. They work together for mutual benefits, for instance by establishing the Malacca Heng Ann Association and the Malacca Henghua (Chinese) Fishermen’s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embership of the Malacca Heng Ann Association is opened to all Malaysian citizens in the state of Malacca who are natives of Fuqing, Putian or Xianyou districts. The association aims to promote the tradition and culture of the Henghua community, namely through religious rituals celebrations and practices of local ceremonies at the Heng Ann temple, organization of Henghua Food Festival during the Mid-Autumn Festival, among

other. The group is also active in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 from offering scholarships to providing cash awards to exceptional children within their member groups. For instance, the Malacca Heng Ann Association already established an education fund, providing annual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students at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al level from less fortunate and economically-challenged family, regardless of race and ethnicity.

The Malacca Henghua (Chinese) Fishermen's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is the sole fishing association set up by a group of Henghua fishermen from Malacca. The main objective is to unite all the Henghua fishermen by providing welfare for all its members. The Henghua Fishermen's Cooperative acts as the intermediary between its members and their catch, and fish traders and fishmongers, charging a service fee of 6%, calculated as a direct-deduction from the selling price. The cooperative also provide other assistance such as ice for the freezing of the fish, fishing boats parts, diesel, outboard motor and other fishing gears. It has also established a system that allows members to purchase fishing gears on credit and repay the debts to the cooperative after their catch are sold.

In the education aspect, these two Henghua associations act as patrons, either in local Chinese education, or within the education sphere of the native villages in China. Donation campaigns are launched to seek funds for school construction projects. From the cultural aspect, the group is responsible for organizing worship sessions to promote the continuity of folk belief and culture. From the economic perspective, the Henghua

Fishermen's Cooperative does not only act as the intermediaries between the fishermen and fishmongers or fish traders, it also acts as the potential leasees for members providing gear rental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Henghua Fishermen's Cooperative, a beneficial association is established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shipwrecked victims among the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Heng Ann Association also organizes fundraising activities for its members, for instanc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Heng Ann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mittee of the Heng Ann Association encourages regular members to join the Heng Ann Holdings Limited as shareholders, with the objective that the enterprise may help its members to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life within the community.

Keywords : Heng Ann , Henghua , Association , Cooperative

## 谢词

一份论文能够顺利的完成，不仅是单靠个人努力的成果，还是得天时、地利与人和的相互配合，透过众人的协助，方能成就一分论文的产生。

其实，选作本地研究题材的论文，常会因档案资料有限，而需要另作口访及田野考察，大笔的考察经费遂成了个难题。所以在此得先感谢校方，适时的提供第一笔研究津贴。这津贴宛如及时雨，替我解决了考察经费的问题，也使我于考察期间增长了不少的见闻。其次，我想感谢的是首次见面的中国远亲——吴庆荣及曾凤仔夫妇。他俩待我有如亲侄，不仅出钱出力，还放下工作，亲自引领我拜访鹅头村的乡亲父老。他们也兼任讲解员及翻译员，使我的口访及田野考察能够顺利地进行。这当中亦包括了热情款待我的乡亲邻里，如吴庆贵阖家、曾风雨先生、吴庆兰先生、鹅侨小学的吴金英师等。

再者，我也得感谢马六甲兴安会馆的理事及马六甲兴化合作社的董事，如：吴先同老先生、陈兆居老先生、吴长寿先生、吴宏达先生、吴添福先生、吴金华先生、陈添财先生等兴化乡贤，不但欣然答应接受口访，而且还给予协助与配合，为本论文提供了珍贵的马六甲兴化社团的档案资料与照片。另要特别感谢吴长禧先生（已故）的家属，当得知我撰写论文的目的，即安排我与吴先生见面口访。长年卧病在床吴先生，不惜拖着疲惫的身子，接受口访，还侃侃而谈合作社成立的始末及早期的运作情况。此论文没能来得及让其过目，实属遗憾。

除此，在收集资料方面，给予我相助的单位与长辈，我也想藉此机会向他们致谢，有雪隆兴安会馆、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诗巫兴化莆仙公会、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管理员、南方学院图书馆管理员、马来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管理员、拉曼大学图书馆管理员、林源瑞局绅、沈墨义先生、砂拉越诗巫华族文化协会执行主任蔡增聪先生、中国的应锦襄师、来小伟同学及王岩芳同学。同时，在撰写论文之际，亦得到不少良师益友从旁指导和给予意见，像黄玉莹师、林水椽师、饶玉明师、谢爱萍师以及同窗好友，非常感谢他们乐意指点赐教，致使本论文更趋完善。

最后，不忘感谢论文指导老师张晓威师及父母。从收集资料、口访、田野考察，再到撰写论文，张老师都从容不迫地耐心指导，让我从中学习课文以外的知识，获益良多。另本论文里的口访能够顺利完成，真的要感激父母的帮助。虽然父母常有微言，埋怨我迟迟没有毕业，但仍愿意动用人际关系，协助我联络相识的兴化乡亲，并陪我拜会他们，使我的口访之旅有丰硕的收获。

#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1945-2000)》为李金芝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_\_\_\_\_  
( 张晓威 )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助理教授

日期：\_\_\_\_\_

\_\_\_\_\_  
(            )  
联合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日期：\_\_\_\_\_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 \_\_\_\_\_

## 硕士学位论文提交

此证 **李金芝**（学号：07ULM02890）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张晓威** 助理教授 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1945-2000)》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

（ 李金芝 ）



#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 名：**李金芝**

日 期：**2011年7月27日**

# 目录

摘要	ii
Abstract	iv
谢词	vii
论文核实书	ix
硕士论文提交	x
论文声明	xi
图版与制表目次	xii

## 第一章 绪论

一 研究动机、目的及价值	1
二 文献回顾及研究方法	2
三 研究方法及名词运用	11
四 论文架构	13

## 第二章 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

一 马六甲华人移民简史	15
二 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	19
三 兴化、兴安及莆田的名称衍变	24

## 第三章 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及运作

一	会馆的定义与成立	27
二	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	30
三	马六甲兴安会馆的组织架构与运作	35
第四章	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成立及运作	
一	马来西亚合作社的定义与发展	48
二	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成立	51
三	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组织架构与运作	56
第五章	马六甲兴安会馆与马六甲兴化合作社的角色与功能	
一	办校奖学的推手	69
二	工作职业的仲介	76
三	传统信仰的守护者	82
四	饮食文化的传承者	87
第六章	结论	90
	参考资料	95
	附录	113

# 第一章：绪论

## 一：研究动机、目的及价值

本论文以《马六甲兴化社团的角色及其功能之研究（1945-2000）》为题，是以马六甲兴安会馆（以下简称甲兴安会馆）及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兴化合作社）为研究中心。本文只以此二社团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在马六甲专属兴化人的组织仅有甲兴安会馆及甲兴化合作社。研究时限设定为1945年至2000年，既是从甲兴安会馆1945年的初创开始，论至2000年为止。主要原因是此二社团在顺应时局转变时，获林金树（兴化合作社顾问兼甲兴安会馆永久名誉顾问）之提点与帮助，尤以甲兴安会馆最为显著，使其在为兴化社群扮演着不同角色之际，能充分发挥功能，为同乡谋福利。所以本论文论至2000年，以林金树的逝世（2001年4月20日逝世）为论述的断限部分。

甲兴安会馆于1945年10月10日成立，至今已有60余年，会员人数近千人。在会馆领导层的规划及系统化的管理下，甲兴安会馆不仅拥有自己的综合性礼堂及私人停车场，同时，在会馆大厦内亦设有22间客房的小宾馆，供接待远道而来的莆田同乡及旅客。此举使得宾客到甲兴安会馆的意愿有所提高，且也吸引更多同乡的认同。除此，甲兴安会馆亦是参与筹办马来西亚兴安总会的属会之一，甲兴安会馆永久名誉会长林金树先生，亦连任数届兴安总会会长一职，并享有“兴安之父”的美誉。<sup>1</sup>

---

<sup>1</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人杰的表彰〉（一），《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年，页66。

甲兴化合作社则于 1956 年 9 月 27 日成立。由于成立时，马来亚尚未独立，所以其合作社执照是英属殖民地政府批准及颁发的。甲兴化合作社是在合作社法令下成立。因合作社法令规定，“有限”合作社成立之初的社员人数，即为最终的社员人数，往后都不能增加社员，所以兴化合作社至今社员为 224 人，50 余年来不曾增加，这全是为了顾及社员的利益。<sup>2</sup>

笔者认为甲兴化合作社可说是个集业缘、地缘及血缘于一体的民间组织。其与甲兴安会馆有异曲同工的功能，即捍卫会员的利益，为会员提供金钱上的援助，如借贷给会员购买新的渔网、渔钩等。因此，笔者希望：1) 通过研究能够论证合作社除了是个业缘性组织，亦是个地缘及血缘性的组织；2) 将甲兴化合作社和甲兴安会馆一起合观，从中探索既有甲兴安会馆，何以又有甲兴化合作社的原因；3) 亦想藉此探讨兴化人在马六甲的凝聚力，以及他们对原祖籍地之文化的保留，并且一探兴安精神是否深入烙印在每位兴化人的心目中。<sup>3</sup>所以本文除了探讨这两个兴化社团的成立及运作，本文也将针对它们在教育、文化及经济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与功能加以论析。

## 二：文献回顾

就笔者目前所收集到的相关文献来看，由沈墨义所撰写关于兴化合作社，以及兴化人生活的系列文章，较为切合本研究的范围。其所写的甲兴化合作社系列文

---

<sup>2</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渔业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30 时-2.30 时。

<sup>3</sup> 从报章的报道得知，这个当年对兴化渔民极具重要的兴化渔业合作社，因父业子不承，而出现青黄不接的困境，继而影响合作社的操作，所以现在合作社可以说处于半退休的状态了。因此，笔者想趁合作社尚未在马六甲市里销声匿迹之时，将合作社曾有过的辉煌记录在案，同时也会记录兴安会馆过去的事迹，兴化先贤们对甲埠的贡献，因而决定以此为论文题材。

章，除了简介合作社成立的经过，也简述合作社的运作方式，并专访社员叙述从前捕鱼的情景，以及渔民所面临的困境。文章里，合作社的理事们侃侃而谈他们出海捕鱼的风险，从中亦道出了莆田人南来史，以及未成立合作社前的渔民生活。除简述渔民海上捕鱼的情景，第二代社员也回忆小时随父出海捕鱼的经历，并邀请渔民太太叙述从事挑泥水与挖蚝的生活。<sup>4</sup>

除此，Narkswasdi Udhis 曾著写过有关甲兴化合作社的评价论文，题名为“*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sup>5</sup>此论文除了简介甲兴化合作社的成立，同时也针对社员的教育背景、每月的平均收入、出海捕鱼的次数、捕鱼的方法及范围等，作资料的分析，并且注重探讨合作社的运作，尤其是冰厂的运作所面临的问题，皆因设立此冰厂的部分资金是向我国中央政府所贷款，其后冰厂面临亏损，以致于拖欠中央政府的借贷。

另一方面，〈砂罗越兴化人移民及其职业形式的演变〉<sup>6</sup>、〈谈砂拉越与沙巴兴化人的概况〉<sup>7</sup>、〈砂拉越兴化族群行业发展史之研究（1912-1990）〉<sup>8</sup>及〈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sup>9</sup>等文也会是笔者参考的

---

<sup>4</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文章，《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06年12月27日（星期三）。

<sup>5</sup> 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Kuala Lumpu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Co-operative, 1967.

<sup>6</sup> 田英成：〈砂罗越兴化人移民及其职业形式的演变〉，载自《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八十周年纪念特刊（1912-1992）》，诗巫：兴化莆仙公会，页128-34。

<sup>7</sup> 载自《砂拉越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场九十周年纪念特刊（1912-2002）》，诗巫：兴化莆仙公会，2002年5月19日，页91-2。

<sup>8</sup> 萧静淑：〈砂拉越兴化族群行业发展史之研究（1912-1990）〉，台湾：淡江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硕士论文，2003年6月。

<sup>9</sup> 钟临杰著 项琰译：〈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潘明智：《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年10月。

重要文献。这些文章主要是提及兴化人移居当地的概况及他们的经济活动，与兴化人移居甲州的情况大致相同，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与马六甲一样，都是地处沿海或河流一带，且地理位置与中国的莆田相似，所以兴化人移居马六甲与彼邦初期，均以靠海为生。

此外，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两地的兴化人社团组织所出版的会刊，也将会是笔者的参考文献。如：马来西亚的〈会馆史略〉<sup>10</sup>使人能够了解甲兴安会馆成立的缘由与发展；〈兴化文献概略〉<sup>11</sup>，摘录了兴化地名的沿革、地理、人口及物产等事物；〈乡贤拿督林金树其人其事〉<sup>12</sup>，除叙述林金树对甲兴安会馆，乃至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的贡献以及待人处事的事迹外，也简述了兴化人合资创设的兴安企业；〈兴化民族之迁移〉<sup>13</sup>则略述了入闽八族（林、黄、陈、郑、詹、邱、何、胡）的来历；〈马星郡人事业发展史略〉<sup>14</sup>则是简述兴化人南来的时期与原因，以及初南来时的职业和后来转入商界所投身的行业等等。而新加坡方面则有〈六十年的发展历程〉<sup>15</sup>，就有略述莆田人南来的原因及南来后的分布地；〈兴安历史渊源〉<sup>16</sup>，则叙写何以兴化人所创办的会馆不叫兴化会馆，而改称兴安会馆等作品。其实在上述的文章里，只有

---

<sup>10</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会馆史略〉，《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年，页40-1。

<sup>11</sup> 陈士希 辑录：〈兴化文献概略〉，《1985年度兴安总会会讯》，马六甲：马来西亚兴安总会，1985年12月，页259-60。

<sup>12</sup> 陈秉宏：〈乡贤拿督林金树其人其事〉，《太平兴安会馆纪念特刊》，太平：太平兴安会馆，1985年，页54-6。

<sup>13</sup> 张寄民：〈兴化民族之迁移〉，兴化文献编辑委员会：《兴化文献》，吉隆坡：雪兰莪兴安会馆，1947年2月，页3-6。

<sup>14</sup> 陈士希：〈马星郡人事业发展史略〉，霹雳兴安会馆纪念特刊编委会：《霹雳兴安会馆纪念特刊》，怡保：霹雳兴安会馆，1977年9月，页9-11。

<sup>15</sup> 陈春霖：〈六十年的发展历程〉，《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六十年钻禧纪念暨乔迁双庆晚宴特辑》，新加坡：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2007年12月，页15-6。

<sup>16</sup> 康永福：〈海外兴安会馆命名溯源〉，《莆田乡讯》（第143期）。转载自新加坡兴安会馆75周年钻禧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历史渊源〉，《新加坡兴安会馆75周年钻禧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星安徽管，1995年10月，页32。

一小部分资料是适合本论文作参考的，其他内容纯属介绍中国莆田市当地的本土文献资料，以及该社团会馆的简史、常年会务报告、活动汇报与照片、赞助商广告等，而且某些文章还是摘录自同一出处，或是转摘自网络。

除此，《輿地纪胜》<sup>17</sup>、《莆田县志》<sup>18</sup>、《福建通纪》<sup>19</sup>、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sup>20</sup>、《清朝通志》<sup>21</sup>、《清朝续文献通考》<sup>22</sup>等地方志书籍，将有助于笔者厘清兴化、兴安与莆田，这三者之间的地名沿革。而且笔者亦会参考 1948 年的合作社法令（*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以便从中了解合作社法令的章程与条规，皆因兴化合作社正是在此法令下成立的。此外，就发表或刊登过的文章观之，例如：〈马来亚华侨史〉<sup>23</sup>、〈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sup>24</sup>、〈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sup>25</sup>、〈各类型华人社团发展史略〉<sup>26</sup>、〈各帮人士的地缘性组织〉<sup>27</sup>、〈业缘组织〉<sup>28</sup>等等，都是叙写华族会馆的种类，并说明华族会馆与方言群的关系，以及各籍贯人士早期南来马来亚大都从事什么行业等等。换言之，只是综合性地探讨华人乡团，并未深入研究各乡团的事迹，更遑论甲州兴化社团之类的研究。

---

<sup>17</sup>（宋）王象之编：《輿地纪胜》（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

<sup>18</sup>黄成助：《莆田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 12 月。

<sup>19</sup>福建通志局：《福建通纪》（一），台北：大通书局，1922 年。

<sup>20</sup>（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十五），台北：新华书局，1956 年。

<sup>21</sup>（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台北：新兴书局，1959 年。

<sup>22</sup>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台北：新兴书局，1959 年。

<sup>23</sup>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 年 12 月。

<sup>24</sup>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 年 5 月。

<sup>25</sup>刘崇汉：〈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三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 年 2 月，页 381-5。

<sup>26</sup>石沧金：〈各类型华人社团发展史略〉，《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 年 6 月，页 24-62。

<sup>27</sup>吴华：〈各帮人士的地缘性组织〉，《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 年 11 月，页 57-81。

<sup>28</sup>吴华：〈业缘组织〉，《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 年 4 月，页 39。



至于谈及宗教信仰方面，《马来亚华侨史》<sup>29</sup>内有论及 1940 年代以前的马来亚华人之宗教信仰的概况，当中包括了妈祖信仰及马六甲的王爷信仰，以及其他神明的诞辰祭日和节日庆典。Wolfgang Moese 等著的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sup>30</sup> 是按不同的籍贯，来论述华人的宗教信仰。文章里论及三一教为兴化方言群，乃至福清方言群的传统信仰。同时，也略述各神明的社会功能及宗教组织的结构，以及不同的方言群，对神明的称呼亦有所不同，例如：一般善信都称妈祖为天后圣母，惟海南方言群却称妈祖为姑祖婆。<sup>31</sup>因此以上提及的篇章都能让笔者对早期华人的宗教信仰有更深入的了解。

除此，笔者也会参阅国外学者撰写有关华人宗教信仰的著书与论文，尤以兴化社群相关的宗教信仰为主要参考目标，如：《中国民间宗教史》<sup>32</sup>、〈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三一教信仰状况田野调研〉<sup>33</sup>、〈论明清之际“三教合一”思想的社会潮流〉<sup>34</sup>、〈“三一教”的创立者——林兆恩〉<sup>35</sup>、〈闽南海商的兴起与妈祖信仰的海外传播——兼论妈祖信仰和华人族群意识的关系〉<sup>36</sup>、*Some Remarks on Lin Chao-en,*

---

<sup>29</sup>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槟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 年 12 月，页 82-96。

<sup>30</sup>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e. V, 1979, pp.303-63.

<sup>31</sup>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p.325.

<sup>32</sup> 马西沙 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8 月，页 541-642。

<sup>33</sup> 何善蒙 王廷婷：〈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三一教信仰状况田野调研〉，于光编：《世界宗教研究》（2007 年 02 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2007 年，页 87-96。

<sup>34</sup> 唐大潮：〈论明清之际“三教合一”思想的社会潮流〉，卿希泰主编：《宗教学研究》（1996 年第 2 期，总第 31 期），成都：四川联合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宗教学研究所，1996 年 7 月 10 日，页 29-37。

<sup>35</sup> 禺心：〈“三一教”的创立者——林兆恩〉，《莆田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8 卷第 2 期），莆田：莆田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 6 月，页 62-6。

<sup>36</sup> 庄国土：〈闽南海商的兴起与妈祖信仰的海外传播——兼论妈祖信仰和华人族群意识的关系〉，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11 月，页 295-312。

1517-1598<sup>37</sup>及〈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sup>38</sup>等文章，因内容均有论及华人宗教与民间信仰的缘由与社会功能，如：三一教的创立缘由、信仰的传播、社会功能及教义等。从这些文章所提供的资料，不仅让笔者对妈祖信仰及三一教有所认识，且将之与撰写马新妈祖文化、三一教等这类的宗教研究的文籍合观，定能让笔者对兴化社群的宗教与民间信仰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因为马六甲兴化社群主要是以妈祖、三一教及王爷为其宗教信仰，所以马新学者对妈祖、三一教及王爷信仰的论著，都将会是笔者的参考资料。例如：妈祖研究的文籍有〈从妈祖崇祀到妈祖文化研究——以马、新两国为例〉<sup>39</sup>、〈大马半岛与新加坡的妈祖崇祀：过去与现在〉<sup>40</sup>、《妈祖研究学报》（第一辑）<sup>41</sup>、《妈祖研究学报》（第二辑）<sup>42</sup>、《马来西亚天后宫大观》<sup>43</sup>；三一教研究的〈道显儒隐佛藏的三一教——以马来西亚巴生宗孔堂为个案研究〉<sup>44</sup>、*Some Remarks on the 'Three-in-One Doctrine' and its Manifest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sup>45</sup>；以及论王爷信仰的则有

---

<sup>37</sup> Wolfgang Franke, *Some Remarks on Lin Chao-en, 1517-1598, Sino-Malaysiana: Selected Papers on Ming & Qing History and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42-1988*,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9, pp.176-88.

<sup>38</sup> 钟临杰著 项琰译：〈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潘明智：《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年10月，页360-383。

<sup>39</sup> 苏庆华：〈从妈祖崇祀到妈祖文化研究——以马、新两国为例〉，《马新华人研究——苏庆华论文集》，吉隆坡：创价学会，2004年，页81-96。

<sup>40</sup> 苏庆华：〈大马半岛与新加坡的妈祖崇祀：过去与现在〉，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年，页425-32。

<sup>41</sup> 陈徽治主编：《妈祖研究学报》（第一辑），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4月。

<sup>42</sup> 陈徽治主编：《妈祖研究学报》（第二辑），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11月。

<sup>43</sup> 苏庆华 刘崇汉主编：《马来西亚天后宫大观》，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7年4月。

<sup>44</sup> 黄文斌：〈道显儒隐佛藏的三一教——以马来西亚巴生宗孔堂为个案研究〉，黄大志主编：《道家、道教与民俗文化研究》，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2008年9月，页227-45。

<sup>45</sup> Wolfgang Franke, *Some Remarks on the 'Three-in-One Doctrine' and its Manifest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o-Malaysiana: Selected Papers on Ming & Qing History and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42-1988*,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9, pp.343-77.

〈“祭祀圈”与民间社会：以马六甲勇全殿池王爷与五府王爷崇祀为例〉<sup>46</sup>、《代天巡狩：勇全殿池王爷与王船》<sup>47</sup>等文，为笔者提供了不少相关宗教信仰的创立缘由、社会功能、马新信仰传播的情况和组织架构等资料。

在中国方面，亦有论及兴化人相关的文章，如：〈漫谈莆仙（兴化）文化〉<sup>48</sup>、〈试论莆仙地域的人文特征〉<sup>49</sup>、〈略论宋代兴化军文化教育〉<sup>50</sup>、〈明代莆田历史文化的辉煌〉<sup>51</sup>、〈兴化嫦娥〉<sup>52</sup>、〈莆仙戏的历史与特色〉<sup>53</sup>等论文，都是些中国莆田本土的研究论文，其所提供的资料，可使笔者更进一步了解莆田区域的人文与历史文化。虽然如此，尚有一书深值本论文参考，即《鹅侨小学创办 65 周年暨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成立纪念特刊》<sup>54</sup>。此书主要记载鹅侨小学的发展始末，从中能了解到马六甲兴化同乡跟鹅侨小学的紧密联系。

至于台湾方面，曾在 1978 年出版过，共集 14 辑于一书的《台湾兴安会馆落成纪念专辑》<sup>55</sup>。这书的内容涵盖面广，从史地、氏族、名胜古迹、物产资源，到方

---

<sup>46</sup> 苏庆华：〈“祭祀圈”与民间社会：以马六甲勇全殿池王爷与五府王爷崇祀为例〉，林纬毅主编：《民间文化与华人社会》，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6 年 10 月，页 135-48。

<sup>47</sup> 苏庆华：《代天巡狩：勇全殿池王爷与王船》，马六甲：勇全殿，2005 年。

<sup>48</sup> 绵山：〈漫谈莆仙（兴化）文化〉，《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福州：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2 年，页 57-61。

<sup>49</sup> 蔡庆发：〈试论莆仙地域的人文特征〉，卢国富主编：《莆田学院学报》（第 9 卷第 4 期），莆田：莆田学院，2002 年 12 月，页 79-87。

<sup>50</sup> 蔡庆发：〈略论宋代兴化军文化教育〉，卢国富主编：《莆田学院学报》（第 9 卷第 2 期），莆田：莆田学院，2002 年 6 月，页 79-88。

<sup>51</sup> 金文亨：〈明代莆田历史文化的辉煌〉，《理论学习月刊》（1995 年第 4 期，总第 167 期），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校，1995 年 4 月 25 日，页 55-7。

<sup>52</sup> 林娜：〈兴化嫦娥〉，《福建文学》（1995 年第 8 期），福州：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95 年，页 30-2。

<sup>53</sup> 曾锦藩：〈莆仙戏的历史与特色〉，《艺术教育》（2006 年第 2 期），北京：中国文化报社，2006 年，页 20-1。

<sup>54</sup> 《纪念特刊》编委会：《鹅侨小学创办 65 周年暨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成立纪念特刊》，莆田：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09 年 10 月。

<sup>55</sup> 林国梁主编：《台湾兴安会馆落成纪念专辑》，台北：台北市莆仙同乡会，1978 年 9 月。

言、风俗、人物志、先贤事迹，再谈及先贤的诗词书画作品，是一部包罗万有的专辑。至于书最特别之处，是其对部分兴化先贤的著述，多方拾遗及考据，或作详考、目录，或发掘根源作提引，或探索旁证作假设，其目的不外是使兴化文献永久流传。其中书里提及的〈史地与氏族〉、〈乡贤与职志〉等篇章可为本论文提供不少的资料。另一本同样性质的《兴化文献新编》，<sup>56</sup>虽比《台湾兴安会馆落成纪念专辑》较晚出版，但此书可取之处是它辑有〈莆田渔业史话〉及〈清朝前叶莆田人民遭受的灾难〉两篇文章，可提供本论文在叙述兴化人的变迁与渔业发展方面作补充。

然而，从上述所列出的文章书籍，可以发现比较少专著或文章是以研究兴化合作社与兴化组织为对象，或是撰写任何有关它们的点滴。会出现上述研究不足的现象，很可能是因为对该组织缺乏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该组织也缺少自身的文献资料，这很大的可能是跟甲兴化合作社社员的教育背景有关。因为他们都是靠捕鱼养家的穷困人家，所以除常年会议记录之外，尚未出版任何的会刊或书籍，就连发表或刊登在报章或任何书刊的相关文章也非常匮乏。至于甲兴安会馆，创办六十余年，曾于 1973 年出版过《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新殿宇告竣纪念刊》<sup>57</sup>，但并没有多做保存，所以目前会馆仅有 1998 年出版过的《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sup>58</sup>，且预计 2010 年 10 月，配合馆庆将再出版新一辑的纪念刊。1998 年出版的特刊内容多

---

<sup>56</sup> 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太平：太平兴安会馆，1985 年。

<sup>57</sup> 由于兴安会馆理事没向笔者提及此书，所以相信会馆理事对此书亦不甚清楚，而且会馆也没有保存此书。有关此书的一切，笔者是从〈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处得知。因此凡有关此书的资料，都得转引自洪镰德的〈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新殿宇告竣纪念刊》，马六甲：马六甲兴安会馆，1973 年 6 月。详阅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页 38。

<sup>58</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 年。

为历年会务报告，所办活动之简介及照片，各地兴安会馆的祝贺词以及会馆的简史等，因此未能为笔者提供更多会馆早期相关的资料。

再者，笔者搜索了马来亚大学及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图书馆馆藏，发现除了〈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这篇论文，对兴化社群在经济与文化方面的事迹有所论述外，另田英成所著的《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sup>59</sup>一书，里面的内容亦有对砂拉越州的兴化社群之社会结构做了分析与著述，惟遍寻不获有论述马六甲兴化社群事迹相关的文献与文章。因而〈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及《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此二论述新加坡与砂拉越州兴化社群的篇章，会是笔者研究马六甲兴化社群的参考资料之一。

此外，在搜索以上图书馆的馆藏时，发现本地研究里，对人口较多的方言群，像闽南、客家、潮州等社群的研究项目及作品，是丰富且繁多；相反，对人口比率较少的方言群，如福清、兴化、福州社群，尤以匮乏个案研究及进一步的探讨各乡团对各自籍贯人士的价值。诚如颜清湟所言，研究新马华人的政治史、经济史、宗教史、社会史、文化史的学者已经大有其人，著述也不少。<sup>60</sup>就以个别籍贯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近年也常见，如郑良树的《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sup>61</sup>、《柔佛客家人的移殖与拓垦》<sup>62</sup>、《马来西亚广东人研究论文集》<sup>63</sup>、《槟城客家两百年》<sup>64</sup>、《槟

---

<sup>59</sup> 田英成：《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7月。

<sup>60</sup> 区如柏：〈探索新马华人历史——访颜清湟博士〉，《南洋商报》，1988年2月4日。

<sup>61</sup>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柔佛：南方学院，2004年。

<sup>62</sup> 安焕然 刘莉晶编撰：《柔佛客家人的移殖与拓垦》，新山：南方学院、新山客家公会，2007年12月。

<sup>63</sup> 谢爱萍主编：《马来西亚广东人研究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雪隆广东会馆，2007年11月。

<sup>64</sup> 王琛发编：《槟城客家两百年》，槟城：槟榔屿客属公会，1998年。

榔屿潮州人史纲》<sup>65</sup>等的面世，都是以较大的方言群为研究对象，以小方言群为研究目标的则不多见。<sup>66</sup>因此希望本论文能弥补兴化社群研究的不足。

笔者会综合前人对此论文相关问题的研究或资料收集，综合他们的研究成果及资料，并将之整理删减。除此，亦会参考和论文相关问题的研究书刊、文章等，以便能收集更多、更完整的资料。同时，也因为尚缺乏对此类课题的研究，所以笔者只好针对凡有关兴化合作社，或甲兴安会馆的相关文献之疏漏处加以补充，并将说明两者重叠的部分，用以论述这两个兴化社团所扮演的角色及社会功能。

### 三：研究方法及名词运用

本研究主要是以内容分析法为主，并辅以口述历史及田野调查的方式。笔者将会参考有关地方志的历史书籍，以厘清兴化、兴安及莆田的地名沿革，并会参看所涉及的兴化社团的刊物，考察出兴化社团的运作方式，以作出比较。相关社团的刊物、档案、剪报将会是笔者收集资料的主要来源。

虽然如此，但在收集资料方面还是面临一些困难。由于教育背景的缘故，当时创办的先贤们都是识字不多的劳动者，所以除了会议记录以外，目前不曾出版过任何的会刊、书籍等文献。因此，在资料收集方面，除参考沈墨义所写的系列文章及 Narkswasdi Udhis 著写的有关甲兴化合作社的评价论文之外，亦会收集口述历史，即邀请尚在世的第一代合作社的社员，以口述的方式，诉说当年创办的经历。再

---

<sup>65</sup> 陈剑虹：《榔屿潮州人史纲》，槟城：槟城潮州会馆，2010年。

<sup>66</sup> 方言群的大小，是依据各方言群之人数，占马来西亚华人总人口的多寡为准则，详阅文平强：〈马来西亚华裔人口与方言群的分布〉，《华研通讯》（2007年第1期），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7年，页30。

者，一些既是甲兴化合作社社员，又是甲兴安会馆会员的人士，亦会受邀为口访对象，以期获得更可靠的史料及第一手的资料。

除此，笔者也将走访甲兴化合作社及甲兴安会馆，目的在于了解它们的实际运作，以便能对两者之间的异同有更进一步的了解。这是因为通过实地考察，可以发掘一些文献上没有记载的资料，进而加强论文的内容。此外，也会远走东马砂拉越的诗巫、新加坡及中国莆田的鹅头村，实地考察以便收集更多有关兴化社群的资料与文献。

至于名词运用方面，严格而言，“华侨”和“华人”是不同的概念。“华侨”是指移居国外而仍保持有中华民族的特征及中国国籍的人。他们因具有中国国民的身分，所以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受到中国的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华人”则指移居国外、仍保持有中华民族特征，但已取得居住国国籍的人。他们因不具有中国国民的身分，所以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是不获中国政府的保护，可是并不排除中国方面会基于共同的民族立场而对之给予某种形式的援助。<sup>67</sup>简单而言，“华侨”既是旅居海外的中国人，而“华人”则是持有居住国的国籍，属当地公民。为了便于论述，文中将以“华人”，作为“华侨”、“华族”、“华裔”、“侨胞”、“侨民”等的统一称呼。

---

<sup>67</sup> 关于“华侨”一词的来源、定义及其与“华人”、“华族”和“华裔”的概念之不同，详阅陈碧笙：〈华侨的名称和定义〉，《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年6月，页1；李国梁译、汪慕恒校：〈华侨的定义〉，《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页6-9；庄国土：〈“华侨”一词名称考〉，《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页10-2；王赓武：〈移民地位的提昇：既不是华侨，也不是华人〉，《王赓武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页208-12；王赓武：〈华人、华侨与东南亚史〉，《王赓武自选集》，页231-7，以及梅伟强 张国雄 主编：〈前言〉，《五邑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页5。

此外，“兴化”与“兴安”在文中亦属不同的概念。“兴化”实指“旧兴化府”，即莆田及仙游两地人。然文中的“兴化”是指在马来西亚，由莆田、仙游及福清人士所组成的社群。至于“兴安”即指马来西亚的兴化社群所成立的会馆组织。

#### 四：论文架构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是叙述本论文的研究动机、价值及范围等。同时，也会探讨前人对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的疏漏，并列明所搜集的资料，尤以撰写马来西亚华人社团或方言群相关的书籍为主要的搜集对象。再者，也会于本章内说明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及搜集资料时所面对的困境。

第二章是讨论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因此，本章会先就中国人南迁及早期马六甲华人的概况做简单的论述。尔后，再简介马六甲兴化人，并略述兴化人南来马六甲的缘由及在马六甲的聚居点。最后是对兴安、兴化与莆田地名的历史沿革（附上地图）做简述，以及说明马来西亚的兴化社团何以大部分都选用“兴安”二字，作为社团组织的名称。

第三章论述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及运作。本章先论述会馆的定义与成立，并简介马来西亚社团组织的发展及社团法令。继后是简介甲兴安会馆的成立与发展概况，从而论述甲兴安会馆的组织架构与运作。甲兴安会馆因在社团法令下注册成立，所以会馆章程得按照社团法令的规定，同时会馆的组织架构与运作皆受制于社团法令。例如：甲兴安会馆是由 39 人组成会馆理事会，其组织架构和会馆的运作模



式，均按照会馆的章程规定而进行之。本章将叙述会馆理事会的产生过程及会章所赋予各职位的职责与权力。

第四章论马六甲兴化合作社的成立及运作。首先介绍马来西亚合作社的定义与发展，并将简述合作社法令从英殖民时期至 2008 年的变革，以及合作社的发展概况。由于甲兴化合作社是依循合作社法令而成立，所以其组织架构与运作都得遵从合作社法令的指示。因此，本章除了简述甲兴化合作社成立的始末，也会对其组织架构与运作加以论述，尤其是甲兴化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从早期的仲介身份，随时移境迁，转变为印尼入口渔商的代理。

第五章将探讨马六甲兴安会馆与马六甲兴化合作社的角色与其功能。首先论述此二社团在教育方面，是如何扮演及发挥其角色与功能。其后，从经济方面来论，甲兴安会馆及甲兴化合作社在顺应时代与环境变迁之际，通过角色与功能的转换，继续为兴化社群谋取福利。在宗教信仰方面，甲兴安会馆扮演着继承与推广原祖籍地的传统信仰之角色。例如：设置天后宫，祭祀兴化社群的地方神——妈祖、三一教主及卓真人。至于饮食文化则有赖于甲兴安会馆妇女组的努力，通过喜庆节日及社团活动，义煮义卖兴化传统美食，如：兴化面线，藉以推介兴化美食予公众。

第六章的结论，总结本研究，并指出前人研究的疏漏处，提出自己的观点加以说明。

## 第二章：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

中国人离乡背井，千里跋涉到马六甲拓荒谋生，至少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了。由于马六甲地点合适，是作为港口经商贸易的好地方，因此促使更多的外国商贾前来马六甲贸易，并落脚于马六甲，有者定居，有者则是侨居。直到 1940、50 年代，尚有大批的中国人南迁至马六甲定居讨生活。<sup>1</sup>

中国人移居马六甲的过程，至少为两种类型：一是以亲属关系为基；另一个是从赊单制发展而来。以亲属关系为基的类型，主要是那些想做生意的移民，在缺乏可信赖的职员之下，便回乡向亲属招募帮手，从而招募了不少的同乡劳动力。而赊单制的移民类型，则是比较穷苦的中国人，因无力支付出国的船资，而以劳动来补偿其债务，以致随后衍生出“苦力贸易”，即俗称的“卖猪仔”。<sup>2</sup>

本章会先简述马六甲华人的移民史，以了解兴化人南来马六甲的缘故，从中探索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并透过兴安、兴化与莆田的名称演变来说明马来西亚的兴化社团何以大部分都选用“兴安”二字，作为社团组织的名称。

### 第一节：马六甲华人移民简史

由于马六甲位于马六甲海峡的地理位置合适，遂成了各国商贾经商交易的港口。如中国人购买印度产的甘蜜（Gambir），都是在马六甲采购所得。<sup>3</sup>再者，就是马六甲王国朝贡给中国明朝的繁多物类中，大部分都非马六甲的土产，而是来自波

---

<sup>1</sup> 新中国成立之初（1949 年），华人还可以持有 3 年期限的回乡证，往返马六甲和中国，尔后因政治因素取消。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中国福建莆田秀屿区鹅头村下亭，2010 年 3 月 3 日，晚上 6 时-7 时。

<sup>2</sup> 颜清湟著 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年 10 月，页 5-6。

<sup>3</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新加坡：郑成快先生纪念委员会，商务印书馆，1941 年 4 月，页 18。

斯、阿拉伯、印度等地的珍品。<sup>4</sup>诚如《海录》记载，各国番舶往来中国，经马六甲必停泊，以采买货物。<sup>5</sup>由此可证马六甲在当时已是商贾经商贸易之地。

在中国人尚未大量移居南洋之前，中国朝廷便与马六甲（古称满刺加或麻六甲）王国有所来往。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明廷派遣中官尹庆出使马六甲。<sup>6</sup>两年后，即永乐三年（1405），拜里米苏拉（Parameswara）派遣使者到中国朝贡，表示愿为明廷的属郡，遂被封为马六甲国王。<sup>7</sup>其后的二十二年间，郑和七下西洋，多次途经马六甲。<sup>8</sup>依据《四夷广记》内记载的〈满刺加风俗〉谓，“**男子方帕包头，女人撒髻脑后，上穿色布短衫，下围白布各色手巾，身肤漆黑，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9</sup>此可证明当时期的马六甲已有华人居住，他们很可能是经商在外的商贾，与土族妇女通婚所生的第二代华人。

在明万历二十八至四十五年间（1600-1617），葡萄牙殖民地政府委任郑芳扬为华人的甲必丹，<sup>10</sup>以治理华人事务，实行以华制华政策。由此可见当时华人在马六甲可能为数逾百。<sup>11</sup>万历四十一年（1613），葡萄牙史官伊里德（Emanuel Godinho de Eredia）所绘的马六甲城市图中，著有中国村及漳州门，前者指的是当时华人的居留区。<sup>12</sup>由此可知，当时期的华人也为数不少。1641年，马六甲的华人人口已达

---

<sup>4</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1。

<sup>5</sup> 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受，冯承钧注释：《海录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页 7。

<sup>6</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4。

<sup>7</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6-7。

<sup>8</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6。

<sup>9</sup> 明）慎懋赏：《四夷广记》，台北：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69年7月，页 1792-3。

<sup>10</sup> 黄存燊著 张清江译：〈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国家语文局，1965年，页 1 及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329。

<sup>11</sup> 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刍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年5月，页 6。

<sup>12</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324。

1,000 多人，<sup>13</sup>这说明马六甲已经是华人的聚居地。据荷兰驻马六甲太守巴特砂·蒲脱（Balthasar Bort）所做的一篇有关马六甲报告（1678 年 10 月）<sup>14</sup>中指出，当时共有 324 华人居住在马六甲城的北郊区外，24 名居住在海岸北郊外，78 名居于三宝山附近地区，另有 40 名华人为驻于城堡内的卫戍军。<sup>15</sup>除此，当时的 137 间瓦屋中，有 81 间是属于华人所拥有，<sup>16</sup>乃马六甲居民当中最多居瓦屋者，可见华人的经济条件相当富裕。

中国因人口过剩、自然灾害和战祸连年等原因，导致大量华人离乡背井出洋谋生活。<sup>17</sup>再者，欧洲国家如荷兰、英国、西班牙等均纷纷在东南亚建立殖民地，为开拓荒地发展种植业与开矿，而引进了不少的人力，间接的为华商、工匠和劳工提供了良好的敛聚财富与就业机会，使到华人纷涌而至欧洲人的殖民地如马六甲。<sup>18</sup>据清代谢清高口述之《海录》，于 1785 年左右其途经马六甲时，闽粤人至此採锡及贸易者甚众。<sup>19</sup>尽管明清两代的朝廷严禁人民出洋，但由于中国内部的困境长期无法解决，海外殖民地又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逐年增加，以马六甲为例，从 19 世纪初开始，马六甲华人人口持续地增长，<sup>20</sup>说明这“一推一拉”<sup>21</sup>的力量，使得当时的

---

<sup>13</sup> 郭梁：〈华侨出国史述略〉，《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 年 6 月，页 26。

<sup>14</sup> 《马六甲报告书》是巴特砂·蒲脱（Balthasar Bort）于 1678 年 10 月 6 日写成的著书，对荷兰人占据马六甲的情况，有详尽的报道。此书英译本载于 JRSMB（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报）第五卷第一册。参阅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槟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 年 12 月，页 20-1。

<sup>15</sup>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页 21。

<sup>16</sup> 在 137 间瓦屋当中，除了 81 间属华人所有外，摩尔人及兴都人拥有 27 间，荷兰人就有 23 间，另 6 间属混种葡人及黑肤人所有。详见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页 21。

<sup>17</sup> 山下清海著 潘明智译：〈福建省侨乡地区的地理学考察—其地区特色和海外移居地的相互关系〉，廖建裕主编：《亚洲文化》第 17 期，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3 年 6 月，页 181。

<sup>18</sup> 颜清湟著 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

<sup>19</sup> 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受，冯承钧注释：《海录注》，页 8。

<sup>20</sup> 见附表（1）。

<sup>21</sup> 因“推出”与“拉入”原理所构成的移民潮因素，详阅王赓武：〈海外华人贡献以经济为首〉，《王赓武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页 224-6；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中国不断地涌现人口外移的情况。

马六甲华人之数量，若依七大方言群<sup>22</sup>来统计，最多者为福建方言群（47.68%），其次为客家人（18.96%），三为广东人（10.04%），四为海南人（6.53%），五为潮州人（6.50%），六为福州人（0.49%），七为广西人（0.32%）。<sup>23</sup>每个方言群都会与某些行业产生互相关联的现象，甚至占据了某种行业。这些行业或专门技艺有部分延续中国故乡的旧习，如海南人因居于沿海地区，多为捕鱼人家，因此南迁至马六甲亦居于近海的丹绒礼礼（Tanjung Lereh），遂形成了马六甲早期的海南村。<sup>24</sup>可是有部分的方言群在马六甲所赖以维生的技能，并非是他们在故乡时所学习的，如客家人在故乡时，有者为木工、油漆匠；但来到马六甲后，这行业却成了其他方言群所把持的行业，使得客家人无法一展所长，因而得重新调整或学习。<sup>25</sup>再者，由于客家人移至马六甲时，绝大多数是居于马六甲郊区，<sup>26</sup>所以多从事开矿与采集药材业。现今的马六甲中药材店，确实多为客家人所拥有。<sup>27</sup>但是，所得的资料明显并未记载有关兴化人移居马六甲的数据及职业上的分布，因此深信当时移居马六甲的兴化人比较少，但也可能因人口稀少，而被归入福建方言群中。

---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e. V., 1979, pp.134-51;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西亚华侨史》，页 1-7；郭梁：〈华侨出国史述略〉，《华侨历史论业》（第二辑），页 37-8。

<sup>22</sup> 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 2000 年未出版的统计显示，在调查华人人口的统计中，当局是依方言群人口占全国华人人口的百分比计算，遂将华人方言群依序排列，分为九大方言群，即福建、广府、客家、潮州、海南、广西、福州、兴化、福清及其他小的方言群。详见文平强：〈马来西亚华裔人口与方言群的分布〉，《华研通讯》（2007 年第 1 期），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7 年，页 29。

<sup>23</sup> 文平强：〈马来西亚华裔人口与方言群的分布〉，《华研通讯》（2007 年第 1 期），页 30。

<sup>24</sup> 受访者：林源瑞，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孔教会，日期：2008 年 10 月 19 日，时间：上午 10 时-11 时 30 分。

<sup>25</sup>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5 年 9 月，页 65。

<sup>26</sup> 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 年 5 月，页 11。

<sup>27</sup> 详见附录表(2)。

## 第二节：马六甲兴化人的变迁

在马六甲的华人社群里，兴化社群是一个较小的方言群。<sup>28</sup>英文 Henghwa 或 Henghua 一词为“兴化”的兴化方言拼音。从来源地而言，马六甲讲兴化话者可分为两个社群，即一个是由莆田县和仙游县所组成的旧兴化府，另一个则是来自福清县者。<sup>29</sup>虽然目前的福清县已成了莆田地区的一部分，但旧时属福州府。<sup>30</sup>从语言的角度来看，福清话虽属闽北语系，与福州话属同系，但因早期有与莆田县江口镇相接壤的讲莆仙方言的福清人也被列为兴化人，<sup>31</sup>所以在马六甲的兴化社群中，福清县者也被归为兴化人，除因语言相近，也因为早期移居马六甲的福清人较少，以致在马来西亚由兴化人所创立的会馆，除称为兴安会馆以外，有者亦称为福莆仙公会，<sup>32</sup>或是沿用旧称，名为兴化莆仙公会。<sup>33</sup>

1920 年代初期，马六甲的兴化人已逐渐增加，1930 年代以后至第二次大战以前的十年间，是移民的高峰期，据调查被访问的兴化前辈，他们大多于这一时期，经亲属或同乡长辈携带至马六甲，当时他们都是十来岁的小孩。<sup>34</sup>虽然无从查阅任何记录有关兴化人移居马六甲的正确年代，但依据各方的推测，兴化人应当在闽南、

---

<sup>28</sup> 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Kuala Lumpu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Co-operative, 1967, p.1.*

<sup>29</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以及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1965, p. 1。

<sup>30</sup> 参看钟临杰：〈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史应是的研究〉，《华人社会与宗乡的会馆》，1996 年 10 月，页 360-1。

<sup>31</sup> 龚玉瑞：〈莆田人看大马兴安乡会〉，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 2004》，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2004 年，页 178。

<sup>32</sup> 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章程〉，《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禧纪念特刊》，页 69。

<sup>33</sup> 诗巫的兴化莆仙公会曾三度易名，1937 年为兴化公会，1947 年改为莆仙公会，1957 年再次易名为兴化莆仙公会，一直沿用至今。陈仁华：〈砂州兴属渊源与展望〉，摘自《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八十周年纪念特刊（1912-1992）》，诗巫：兴化莆仙公会，页 98 及吴华：〈各帮人士的地缘性组织〉，《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页 81。

<sup>34</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及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鹅头村下厝房的住所，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时间：下午 6 时-7 时。

客家、广东及潮州人士之后移居马六甲。一般上，是可从某一方言群的社团组织间接地推断这一方言群的移民历史及人口数量。若与马六甲其他方言群的乡团会馆，如惠州会馆（1805）、应和会馆（1820）、晋江会馆（1924）、客属公会（1940）、潮州会馆（1891年注册）<sup>35</sup>等相比，甲兴安会馆成立于1945年，而甲兴化合作社则要迟至1954年才成立。换言之，在二战以前，马六甲是没有一代表兴化方言群的组织团体。倘若组织某乡团得拥有相当人数的会员才获注册，那么迟成立的甲兴安会馆与甲兴化合作社或许说明了兴化人移居马六甲的时间，是较其它方言群来得晚。

从明清至民国，除了政治环境与天灾人祸之外，尤以明清时期所实行的海禁，对沿海流域的社会经济破坏甚深。例如：清初施行的迁界令规定，福建人民不得在沿海二十里至五十里的地带居住，这包括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及福宁一州等，所属的十九县，都被划为界外。<sup>36</sup>凡界外的田地，都被废弃为荒地，劳动力因之减少，同时也制止了渔民出海劳作，使得渔业也遭受到严重的摧残，此情况一直到清末都无法恢复原状。<sup>37</sup>当时莆田和福清都有巨大的渔船远航至普陀海面，尤其是半岛南端的秀屿区，确是个良港。复界后，大的渔船造不起来，小的渔船又不能远航，以至福州、兴化及泉州三郡，此后都无远航的渔船。<sup>38</sup>这是因为莆田、仙游地区海岸线曲折绵延，兴化、平海与湄洲三大湾为其主要港湾，是海洋捕鱼业的主要场所，因“迁界令”的苛行，使靠海维生的沿海兴化居民，失去其谋生的技

---

<sup>35</sup> 刘崇汉：〈独立前华人乡团组织〉，《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三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2月，页356-9。

<sup>36</sup> 陈伯诗：〈清朝前叶莆田人民遭受的灾难〉，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太平：太平兴安会馆，1985年，页251。

<sup>37</sup> 陈伯诗：〈清朝前叶莆田人民遭受的灾难〉，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页252。

<sup>38</sup> 陈伯诗：〈清朝前叶莆田人民遭受的灾难〉，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页252。

能，迫使他们为生计而放弃故乡的一切，迁居南洋谋求出路。<sup>39</sup>再者，由于渔民缺乏生产资源，他们不是被雇当渔工，就是向所谓的“渔会”组织承租渔具、渔船等进行生产。至于收入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得上缴给“渔会”，仅剩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sup>40</sup>因为长期过着三餐不继的日子，导致他们更向往过番，坚定了他们往外谋生的决心。

对于兴化移民在马六甲的居住地，共有两种说法，其一，既是兴化移民分居于马六甲的丹绒礼礼(Tanjung Lereh)、旺梨(Umbai, 又称八支)、武牙拉牙(Bunga Raya)、姑务(Kubu)及帆加南马(Pengkalan Rama)五区，其中丹绒礼礼、旺梨及帆加南马近河流海域，因此居住此三地的兴化人多为渔民，而居于武牙拉牙和姑务的兴化人则主要从商；<sup>41</sup>其二，则是大部分的兴化渔民分居于马六甲的丹绒礼礼、旺梨、武牙拉牙、姑务及帆加南马五区渔村，且每一村都会推选一位较知名的渔民作为村长。<sup>42</sup>虽有此二说法，但从中也说明了丹绒礼礼、旺梨及帆加南马是兴化渔民的集聚地。

此外，依据口访所得资料显示，早年居住在丹绒礼礼的兴化人可分为两个小社群，她们是来自鹅头村的下亭与西湖的兴化人。<sup>43</sup>移居至丹绒礼礼后，因利益冲

---

<sup>39</sup> 萧静淑：《砂拉越兴化族群行业发展史之研究（1912-1990）》，页9。

<sup>40</sup> 友涣：〈莆田渔业史话〉，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太平：太平兴安会馆，1985年，页57。

<sup>41</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42</sup> 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1.

<sup>43</sup> 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鹅头村下厝房的住所，日期：2010年3月3日，时间：下午6时-7时。



突，来自鹅头村西湖的兴化人遂迁往近河口的帆加南马继续他们的海上作业。<sup>44</sup>帆加南马、武牙拉牙及姑务均属马六甲市区范围，其中帆加南马的大厝内为兴化渔民的聚居地，而其邻近的平民小学的部分学生来源也为兴化渔民的子女，<sup>45</sup>由此相信大厝内及其附近的地区乃为鹅头村西湖兴化人的落户处。随着西湖兴化人迁居至马六甲市区后，遂形成了日后兴化渔民分布马六甲三区的局面，即鹅头村下亭（旧称下厝房）人居丹绒礼礼区、鹅头村西湖人居马六甲市区，以及鹅头村顶厝人居旺梨。<sup>46</sup>因为兴化渔民分散而居马六甲三区，并不像海南渔民同聚一处，所以马六甲并无兴化渔村，只有海南渔村。<sup>47</sup>

1950年代至1970年代末，这些兴化渔民分别在他们的居住区邻近的三大港口捕鱼。居于丹绒礼礼区的兴化人就在大吉里望（Klebang Besar）区的海口捕鱼，而马六甲市区的渔民就从帆加南马及旺梨邻近的港口出海捕鱼。为了在海上作业时，容易分辨彼此的同伴，兴化渔民遂以有色旗子做为各自港区的代表记号；白色旗子代表丹绒礼礼区、红色旗子代表马六甲市区及黑色旗子代表旺梨区。<sup>48</sup>每回出海捕鱼，渔民都会将代表各自地区的有色旗子高挂船头。除了在上易于辨认之外，“主要原因是避免出现跟其他区的同乡，于同一海域捕鱼的情况”，<sup>49</sup>换言之是为

---

<sup>44</sup> 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鹅头村下厝房的住所，日期：2010年3月3日，时间：下午6时-7时。

<sup>45</sup> 受访者：沈墨义，访问者：李金芝，地点：沈慕羽书法文物馆临时办事处，日期：2010年5月7日，时间：下午4时-4时30分。

<sup>46</sup> 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鹅头村下厝房的住所，日期：2010年3月3日，时间：下午6时-7时。

<sup>47</sup> 在马六甲丹绒礼礼区同时居住着兴化渔民及海南渔民，因从事捕渔业的海南人多住在此处，所以当地有个海南渔村。至于兴化渔民因分散而居于马六甲各处，所以没有兴化渔村。

<sup>48</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但也有另一说法，即丹绒礼礼区是白色旗、旺梨（又称八支）是黑色旗、马六甲市区是红色旗，以及吉里望区是红边三角旗。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49</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

了避免利益的冲突。

除此，居于丹絨礼礼、旺梨及帆加南马的兴化人多来自于莆田县秀屿区的埭头镇。<sup>50</sup>此镇位于兴化湾的海岸线，因此兴化渔民在故乡已是从事捕鱼业，迁至马六甲尚能以其专门技艺延续中国故乡的旧习，靠海维生。至于居住在武牙拉牙和姑务的兴化人则多为莆田、仙游县内陆地区的居民。他们于中国故乡多从事种植业，但因移居至马六甲，种植业已为其他方言群所占据，使其在故乡所学习的务农技能无法赖以维生，遂受聘当伙计或学徒，学习维修交通工具，如脚踏车、电单车、汽车轮胎与电池等手艺，<sup>51</sup>成就了他们日后成为马六甲交通维修与零售业的佼佼者。<sup>52</sup>但现时出现了不少的竞争，使得交通维修与零售业已不再属于兴化社群专属的行业。

虽然在马六甲方言群中，兴化人口较少，但秉持着刻苦耐劳、不怕艰辛的毅力，即使得从事邈邈的维修工作，他们也毫无怨言，默默地学习着这专门的技艺。即便后来自行创业，也从不言休，没有例假休假，凡事亲力亲为。<sup>53</sup>就凭借着这份坚持与毅力，终开创了属于他们的一片天地。

---

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50</sup> 受访者：吴文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中国福建莆田秀屿区鹅头村下亭，日期：2010年3月3日，时间：晚上6时-7时及黄金宣编：《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庆祝50周年金禧暨新会所落成双庆特刊》（10.10.47-10.10.97），新加坡：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1998年，页47 & 55。

<sup>51</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年6月9日，时间：晚上8时-10时。

<sup>52</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年6月9日，时间：晚上8时-10时及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53</sup> 受访者：林源瑞，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孔教会，日期：2008年10月19日，时间：上午10时-11时30分。

### 第三节：兴化、兴安及莆田的名称衍变

南陈朝天嘉五年（564），陈宝应因败走逃至蒲口，这是蒲口地名首次被记载于书籍中。当地多蒲叶，后来以频频发生水灾为由，将蒲字去三点水儿旁，从莆，<sup>54</sup>即现今莆田之“莆”字的由来。

兴化是府之名称，<sup>55</sup>东至海九十里，南至海三十里，西至泉州府一百六十里，北至福州府二百八十里。自府治至布政司见上，至京师六千四百里。夏禹时期为贡扬州地，至周朝属闽粤地。秦朝改属闽中郡，而至汉代则属会稽郡。三国时期的东吴则将它归属建安郡，到了晋朝又改属晋安郡。南朝时期，宋齐两朝亦随晋朝称之为晋安郡。但梁朝却改属于南安郡，至陈朝又转属闽州。<sup>56</sup>隋朝开皇九年（589）才开始设置莆田县，隶属泉州。<sup>57</sup>唐朝时期亦隶属泉州，至宋太祖时期尚属泉州。但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在游洋镇地设置太平军，后又改为兴化军，隶属仙游、莆田二县。至太平兴国八年（983），兴化军才开始被移置莆田县。宋代末年，改称为兴安州。到了元朝，被称为兴化路，至明洪武二年（1369）才改为兴化府，这是兴化称府的开始。<sup>58</sup>民国时期，废府制，改隶属南路道、厦门道、福建省、兴泉省和第四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莆仙两县先后均属福建第五行政督察区、晋江专区、闽候专区、莆田地区等，1983年9月，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莆田撤区设市，管辖二区（城厢区和涵江区）二县（莆田县和仙游县）<sup>59</sup>。2002年5

---

<sup>54</sup> 黄成助：《兴化府莆田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12月，页40-1。

<sup>55</sup> 此“兴化”为府之名称，意指莆田县及仙游县，非指兴化县，今江苏省兴化市。详见江苏省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col/col90/index.html>，游览日期：2010年6月9日，游览时间：上午10时23分。

<sup>56</sup>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十五），台北：新华书局，1956年，页4002。

<sup>57</sup> 黄成助：《兴化府莆田县志》，页41。

<sup>58</sup> 黄成助：《兴化府莆田县志》，页41。

<sup>59</sup> 莆田县：本南安县地，陈废帝光大二年分置莆田。隋开皇十年，又置莆田县，属泉州。大业初，废除，并入南安县。唐武德六年，复置，以南安为丰州。贞观初，隶泉州。圣历二年，析莆田

月，莆田市部分行政区再次调整，原来的莆田县重新划分为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和仙游县等五个县区。<sup>60</sup>至今，莆田与仙游仍然维持 2002 年的行政区划分。

现今的莆田市是处于福建沿海中部，与台湾隔海相望，北连接省会福州市，南则连接泉州并与厦门相近，是闽中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素有“海滨邹鲁”、“文献名邦”之誉。<sup>61</sup>其陆域总面积为 4119 平方公里，人口大约 301.15 万人。境内海岸线长达 343.6 公里，约占福建省海岸线总长的百分之十点三（10.3%），拥有湄洲湾、兴化湾、平海湾等内海水域，其中湄洲湾的秀屿、东吴水深港阔、不冻不淤，被誉为“世界不多，中国少有”的天然良港。湾口的湄洲岛，是海内外文明的海上女神妈祖祖庙及妈祖文化的发祥地。

莆田，原是军、路、州、郡、府的名称，亦称“兴化”、“兴郡”和“兴安”。直到今天，人们仍称莆仙两县为“兴化”，意指“旧兴化府”，而两县的人则称为“兴化人”。对于中国以外的兴化组织皆称为“兴安”，有此二说法：（一）因兴化移民有感“化”字似非吉祥之征，故不用“兴化”改用“兴安”，取其永久

---

地，增置清源县，并属武荣州。景云二年，改属泉州。宋乾德初，属平海军。宋太平兴国四年，置兴化军及兴化县。太平兴国八年，移为军治。宋末为兴安州。治元为兴化路。明清皆为兴化府治。仙游县：在兴化军西七十里，本莆田县地。唐圣历二年，于县北十五里析莆田置清源县，属泉州。天宝元年，取县西三十里仙游山为名。乾元改元后，郡复为州，隶泉州。宋初，仍隶清源军、平海军。太平兴国五年，兴化军立，乃移属焉。元朝延续宋朝的旧制，明清两朝也同样沿用旧制度。详阅（宋）王象之编：《舆地纪胜》（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页 711，（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五），页 4002 & 4008 及福建通志局：《福建通纪》（一），台北：大通书局，1922 年，页 241。

<sup>60</sup> 龚玉瑞：〈莆田人看大马兴安乡会〉，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 2004》，页 179。

<sup>61</sup> 黄金宣编：《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庆祝 50 周年金禧暨新会所落成双庆特刊》（10.10.47-10.10.97），页 325。

吉祥之义；同时还有“兴化人居之则安”及“既兴且安”之意。<sup>62</sup>所以马来亚半岛的兴安会馆曾就此原因达成协议，将“兴化”二字改为“兴安”。<sup>63</sup>（二）东南亚地区的兴化组织，都将“兴化”称为“兴安”，是取自“兴化”与“南安”（隋朝时期仙游县的名称）的省略语。<sup>64</sup>就兴化组织通称“兴安”的说法，笔者认为后者的解说更为可靠，因地缘性组织，一般均以原祖籍地的省、府、县或乡等单位为组织的名称。

但针对“南安”是隋朝时期仙游县名称之说法，笔者有所保留。因依据地方志记载，莆田县原属南安县地，陈废帝光大二年，方置莆田县。至于仙游县则原属莆田县地，宋太平兴国五年，兴化军成立后，乃将仙游县移属兴化军管辖。因此，对于“兴安”，是取自“兴化”与“南安”的省略之说法，则有待日后查证。

甲兴安会馆于 1945 年成立时，即选用“兴安”。在马来西亚，大部分的兴安会馆都是 1950 年代以后才更改会馆名称，此之前有者名为“兴化”会馆。甲兴化合作社之名因已注册，所以不能随意更改。<sup>65</sup>但若是依据《1948 年合作社法令》第 10 条文第 4 项的说明，<sup>66</sup>只要符合条件，甲兴化合作社的名称还是可以作出修改。尽管如此，甲兴化合作社却没有修改名称的意愿，显然维护社员们的权益是他们的主要考量。

---

<sup>62</sup> 康永福：〈海外兴安会馆命名溯源〉，《莆田乡讯》（第 143 期）。转载自《新加坡兴安会馆 75 周年钻禧纪念特刊》，〈兴安历史渊源〉，新加坡：新加坡兴安会馆，1995 年 10 月 31 日，页 32。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sup>63</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sup>64</sup> 详阅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p.36.

<sup>65</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sup>66</sup> 《1948 年合作社法令》第 10 条文第 4 项“一项修改合作社名称之修订不得影响该合作社之任何权利或义务，亦不得影响其任何社员或前社员之权利或义务。”，详见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怡保：信雅达法律翻译出版社，1986 年，页 6。

### 第三章：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及运作

随着大批华人的南来，为谋求共同的利益及相互地照顾，华社纷纷顺势设立了各式的乡团组织，以发挥各自的组织功能与角色，为乡亲在当地的需要而服务。

在马六甲，华人注册社团大致可分为血缘性团体（西河堂林氏大宗祠、李氏宗祠、清河堂张氏公会）、地缘性团体（肇庆会馆、永春会馆、海南会馆）、业缘性团体（车商公会、姑苏慎兴行茶酒楼公会、机器厂商公会）、学缘性团体（培风校友会、育民校友会、平民校友会）、慈善福利类团体（紫昌阁、世界红万字会马六甲分会、明星慈善社）、宗教组织（马六甲兴安天后宫、佛教居士林、孔教会）以及健身、运动类组织（精武体育会、举重健身总会、华人武术总会）等。<sup>1</sup>

本章将对会馆的定义与成立，以及马来西亚社团组织的发展和社团法令做简述。尔后是简介马六甲兴安会馆（以下简称甲兴安会馆）的成立与发展概况，从而论述会馆的组织架构与运作，且看会馆理事会的产生过程及会章所赋予各职位的职责与权力。

#### 第一节：会馆的定义与成立

按学界对“会馆”的定义，即指一种地方性的同乡组织，目的在于“敦亲睦之谊，叙桑梓之乐，虽异地宛若同乡”。<sup>2</sup>会馆是明朝以来同乡人士在客地设立的一种社会组织，它是为适应社会的变迁而产生的，同时也为此不断的改变着自己的形

---

<sup>1</sup> 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年5月，页13-4及《华社频道·全国华团总名册》网址：

<http://5g.my/huatuan/listing/>，游览日期：2010年9月15日，游览时间：下午5时34分。

<sup>2</sup> 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年7月，页27。

态。随着华人移居海外，会馆的功能亦有所不同。在马来西亚，会馆的意义更着重于祭祀、合乐、义举及公约。神明的崇拜为会馆树立了集体象征和精神纽带；合乐为流寓人士提供了聚会与娱乐的场所；义举则不仅为生者在身处逆境时由此解脱，更注重为死者创造暂厝、归葬的条件；公约则要求会员遵循规章制度，维护集体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sup>3</sup>会馆的经费来源，主要的有官捐、商捐、喜金、租金、抽厘、放债生息等，各个会馆又各有侧重。目前，内部管理者一般是社会闻人或商贾，这跟中国传统会馆的表现形式有所差别。

在马来西亚，华社的团体组织，如：商团、公会、宗祠、会馆等，虽隶属社团法令的牵制，但仍有其自我的划分法。由于早期的华人移民，都是与操相同方言的人聚集在一起，相互帮助，后会发起组织方言会馆。所以方言会馆乃属地缘性团体，是以省、府、县、乡或村为基础的组织，也有称同乡会或公司。凡大规模的地缘团体均称会馆，如福建会馆、广东会馆、海南会馆、永春会馆等，而规模较小的地缘性组织，则称同乡会，如广西同乡会。<sup>4</sup>

地缘性团体的成立，其最初的动机跟中国传统会馆无异，乃在为各邑籍人士之个别共同利益，如救济失业、协助病贫者、资助无资归乡者，或帮助调解纠纷事务，继而购置义山、兴办教育，举办慈善公益事业等。<sup>5</sup>可是并非所有的会馆、公会都有专属的义山。<sup>6</sup>目前，在马六甲部分地缘性会馆还有举行春秋两祭，但一般只

---

<sup>3</sup> 王日根：《中国会馆史》，页 29-30。

<sup>4</sup> 会馆组织的相关定义，详阅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10月，页 165 及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4月，页 22。

<sup>5</sup> 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页 22。

<sup>6</sup> 在马六甲，拥有专属义山的会馆只有雷州会馆、茶阳会馆、惠州会馆、嘉应会馆、南安会馆、永春会馆及海南会馆，而其中属海南义山为大。至于兴办教育者，只有永春会馆开办了育民华小与育民中学，广东会馆创办了中国公学（华文小学），以及海南会馆开办了玛琳华小。受访者：余金添，访问者：李金芝，地点：

有春祭会集合会员们，一同上坟山祭拜各自会馆的祖坟。祭拜仪式结束后，会馆理事会将祭拜祖坟的烧猪肉分割给出席参与祭拜祖坟仪式的会员；而秋祭则是庆祝馆庆暨颁发会员子女奖助学金，例如：肇庆会馆。<sup>7</sup>虽然华社将自己所成立的社会组织划分为血缘性团体、地缘性团体、业缘性团体、学缘性团体等，但是据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alaysia）的资料显示，这些社团组织是被归为 14 类，即有宗教、政治、运动、商业、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sup>8</sup>

依据马来西亚《1966 年社团法令》（*Societies Act 1966*），不管是乡团会馆、抑或以商业文化和教育有关的社团，纵使其名称繁多，如：公会、商会、协会等，但都是受到此法令的管制。<sup>9</sup>此法令亦对“社团”作出阐释，即 7 人或以上的结社，不论其目的或性质如何，其就是一个“社团”。<sup>10</sup>至于社团的负责人资格，此法令内也有清楚说明哪些人士是不符合当选为某社团的负责人，并且阐明注册官有权在特定的情况下取消或吊销某社团的注册。<sup>11</sup>同时任何改换社团名称、办公地址或成立分会的申请，都须经由注册官批准方可进行相关事宜。<sup>12</sup>此外，在修改社团章程方面，注册官亦有权通过一纸通令，要求某社团依据他的意愿，加进或修改他认为有必要、合理或适宜的条文入社团的章程，并限定相关社团于期限内按照书面通令修

---

马六甲孔教会，日期：2008 年 10 月 19 日，时间：上午 10 时-10 时 30 分。

<sup>7</sup> 因笔者之家父为肇庆会馆的会员，所以笔者有机会随父参与该会馆的春秋两祭。

<sup>8</sup> 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官方网站（laman web rasmi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alaysia,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JPPM]）：

[http://www.ros.gov.my/graph/stat\\_jppm/negeri\\_bar.php?type=INDUK&yr=2009&nth=12&grph=BAR](http://www.ros.gov.my/graph/stat_jppm/negeri_bar.php?type=INDUK&yr=2009&nth=12&grph=BAR)，浏览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浏览时间：上午 10 时 14 分。

<sup>9</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3 年 11 月，页 1，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Kuala Lumpur: 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2006, p.9。

<sup>10</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页 66，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p.9。

<sup>11</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页 2-3，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pp.18-20。

<sup>12</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页 4，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pp.20-1。



改章程，不然就按违法论，判予最高的刑罚。<sup>13</sup>当然，法令也允许社团提出异议的机会，至于注册官是否考虑或接纳该意见，则另当别论。<sup>14</sup>就以马六甲兴安会馆为例，该馆亦按不同的需求而及时做出合适宜的章程修改事项，如：改换名称及馆址。

## 第二节：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

马六甲兴安会馆（以下简称甲兴安会馆）于1945年8月，由陈干侯、关奇雄、黄克荣、柯定光、王德荣等发起筹组，主旨为照顾同乡福祉，团结同乡力量。当时的筹备会，在马六甲青云亭召开，议决组织同乡会，定名为“马六甲兴安会馆”，并租炮台街二号作会所，积极办理各项事宜。<sup>15</sup>同年10月10日，召开会员大会，宣告会馆之成立，并选出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包括：主席关奇雄、副主席周跃翰、总务黄克荣等。<sup>16</sup>关于这方面的资料，目前所得是，会馆尚存有一张摄于1948年第二届新职员就职典礼照。<sup>17</sup>

兴化先辈选择10月10日为甲兴安会馆的成立日，并不是因为先辈当中有国民党政治背景，而是当日乃中华民国的国庆日，属普天同庆的日子，所以选国庆日为会馆成立日。<sup>18</sup>其实，与甲兴安会馆同时期创立的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1947年成

---

<sup>13</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页5，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pp.24-5。

<sup>14</sup> 杨培根：《法律常识 第七集—社团与法律》，页2-5及页9-11，及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pp.18 & 22。

<sup>15</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年，页40。

<sup>16</sup> 副总务阮荣峰、财政王德荣、文书林翰雄、查账柯斌煌、交际李金榜。详见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sup>17</sup> 详见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历史的回顾〉，《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96。见附图（2）。

<sup>18</sup> 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花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

立)，同样选 10 月 10 日为公会的成立日。<sup>19</sup>这正好反映了兴化先辈虽身居南洋，却心系中国原祖籍地，显露了他们游子的思乡情怀。

甲兴安会馆虽于 194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但依据会馆的注册证，该馆是于 1954 年 8 月 13 日获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官批准注册。<sup>20</sup>注册证上亦列明是依《1949 年的社团法令》，批准通过甲兴安会馆的注册。<sup>21</sup>这前后资料出入不同，若以有限的笔证及口访所得资料去推断，甲兴安会馆有可能是于 1945 年已成立，至 1949 年实行《1949 年社团法令》后，政府要求当时已成立的社团申请注册。<sup>22</sup>于是，甲兴安会馆始依据法令提出申请注册成合法社团组织。因注册证右上角的一组编号“1278/49”，乃为当年甲兴安会馆提出注册申请的记录编号。“49”是指 1949 年，既说明兴安会馆确经于当时申请注册为社团，但却迟至 1954 年才获得注册证，“各中原因为当时申请注册的团体众多，而当局审核相关申请文件亦费时，所以延至 1954 年注册局方发出社团注册证予甲兴安会馆”。<sup>23</sup>然，也因州社团注册局的多次搬迁与职权转移而遗失了部分资料，所存留的甲兴安会馆最早期的资料为 1970 年代的理事名单，<sup>24</sup>因此无法进一步查证。

1946 年，甲兴安会馆租来之炮台街二号会所，被政府征用，遂物色到武牙拉也街（Jalan Bunga Raya）之一座双层楼房作会所。后因会务发展，得理事与会员的捐

---

<sup>19</sup> 陈春霖主编：〈六十年的发展历程〉（本会简史），《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六十周年钻禧纪念暨乔迁双庆晚宴特辑》，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2007 年，页 15。

<sup>20</sup> 详见附图（1）。

<sup>21</sup> 详见附图（1）。

<sup>22</sup> 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官方网站（laman web rasmi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alaysia,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JPPM]）：*Sejarah Penubuhan*, <http://www.ros.gov.my/content.php?ida=AUS->，日期：2008 年 6 月 19 日，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17 日，浏览时间：晚上 10 时 48 分。

<sup>23</sup> 受访者：Esa bin Ahmad，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社团注册局办事处，日期：2009 年 4 月 22 日，时间：上午 10 时-12 时 30 分。

<sup>24</sup> 受访者：Esa bin Ahmad，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社团注册局办事处，日期：2009 年 4 月 22 日，时间：上午 10 时-12 时 30 分。

献，乃于1960年，承购得该双层楼房，使会馆首次拥有本身的会所。<sup>25</sup>1962年，会馆同乡聚居的丹绒礼礼(Tanjung Leleh)发生大火，损失惨重，会馆同人当仁不让，四处奔走，劝募救灾义款，成绩斐然，予以及时救济，受到灾黎、同乡、市民的衷诚赞扬。<sup>26</sup>1964年，乡贤林金树，<sup>27</sup>独具慧眼，恳切向理事会建议，筹募奖学金基金，以嘉勉会员子女。这项建议，立即得到理事的一致通过，并开始劝募基金，拟定细则。1965年杪，凡会馆的会员子女在中小学肄业，获优良成绩者，均获颁奖励金。<sup>28</sup>此奖励金的颁发，至今从未间断，造福莘莘学子之际，亦为国家培育人才，可谓意义重大。

1967年，会馆同人因有感会员渐多，会务日繁，原有的会所已不敷应用，理事会又得乡贤林金树之建议，筹备建筑新会所，以应日渐迫切之需要。在理事会商议之下，于1968年1月28日召开会员大会，将此大事，付之公决，即席产生筹建委员会。<sup>29</sup>由林金树出任筹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为黄贤荣及吴亚玩等。<sup>30</sup>当任筹建委

---

<sup>25</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sup>26</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sup>27</sup> 林金树1919年出生于中国福建福清塘头村，2001年4月20日逝世，居世80余载。除了是实业家，林金树也是积极社会工作者，他可说是马六甲州活跃的社团领袖。他社会服务的范畴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乡会、福利及体育等。林氏曾任多个商会、乡会、庙宇等组织的要职，如：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董事主席、马来西亚兴安可可种植(斗湖)有限公司董事、马来西亚兴安发展(山打根)有限公司董事、马六甲民和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马六甲中华总商会永久名誉会长、马六甲车商会名誉主席、马六甲西河堂林氏宗祠永久名誉会长、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永久名誉总会长、马六甲兴安会馆永久名誉会长等等，所任要职不计其数。同时，林氏也是数个官方机构的成员。因功在社会，先后荣膺太平局绅衔、拿督勳衔等。在马六甲兴化社团，乃至全国的兴总，林金树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他更被兴化同乡尊称为的“兴安之父”。参考自宋哲美：〈马六甲企业家——拿督林金树局绅〉，《星马人物志》(第四集)，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90年，页283-287、叶观仕：《马来西亚工商名人录暨工商指南》，吉隆坡：吉隆坡正文有限公司，1985年5月，页86-87以及林青：〈林金树先生〉，《兴总十五周年纪念特刊》，转引自陈春德主编：〈兴总三剑客——拿督林金树局绅〉，《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喜纪念特刊》，页290。

<sup>28</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sup>29</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sup>30</sup> 总务陈兆居、副总务黄锦源、翁培禄、财政黄青连、副财政关亚发、募捐主任吴于天、副主任黄云陵、查账关如耀、副查账李金榜、文书杨德高、副文书胡春盛。详见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

员会主席的林金树，更亲自领导筹建委员会，到处奔走劝捐，获全国兴化同乡的热烈反应，出资捐助。<sup>31</sup>

1969年初，购得马六甲市惹兰班让(Lorong Panjang，郑和将军路，现易名 Jalan Laksamana Cheng Ho)面积2万6千余平方尺之一段土地，并于同年9月动工兴建，1972年5月6日落成开幕，恭请当时财政部长陈修信为会馆新厦揭幕，而市总监陈清水为天后宫揭幕。<sup>32</sup>新会所底层，前部为正厅，两旁办公室及会议室，后部为大礼堂。新厦的落成，顿成了兴化同乡团结的象征，并于落成开幕礼上，正式成立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以下简称兴总）。当日与会的兴化同乡即推举林金树成为兴总总会长。<sup>33</sup>其实在开幕之前，理事会已一致通过，新会所礼堂名为“金树堂”，以表扬林金树对新会所的贡献。<sup>34</sup>

1972年，会馆成立青年团，并发动青年同乡加入会馆活动行列，积极推展各项青年活动，如乒乓、羽球、篮球、武术、华乐及缝纫班等。<sup>35</sup>1973年，兴总第四届代表大会假檳城兴安会馆举行，并正式决定将总会会所设在甲兴安会馆。此项荣誉的降临，使到甲兴安会馆同人受宠若惊，巍峨会馆新厦，顿时成为团结马六甲州及全国同乡的精神堡垒。<sup>36</sup>

---

<sup>31</sup> 吴添福：〈齐心协力、迈向新纪元〉，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34以及陈秉宏：〈乡贤拿督林金树其人其事〉，《兴总十五周年纪念特刊》，转引自陈春德主编：〈兴总三剑客——拿督林金树局绅〉，《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喜纪念特刊》，页285。

<sup>32</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0及铸于1972年5月之《新殿落成》铜牌。

<sup>33</sup> 吴添福：〈齐心协力、迈向新纪元〉，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34以及陈秉宏：〈乡贤拿督林金树其人其事〉，《兴总十五周年纪念特刊》，转引自陈春德主编：〈兴总三剑客——拿督林金树局绅〉，《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喜纪念特刊》，页285。

<sup>34</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35</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36</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1978年，会馆理事成功向政府当局申请会馆后部土地，围以铁篱笆，筑造露天篮球场，加设灯光设备，方便夜间使用。11月4日邀请兴总会长林金树剪彩开幕，并由民和与兴安两篮球队对垒比赛，邀请兴总名誉会长黄国泰主持开球礼。<sup>37</sup>1981年会馆青年部醒狮团成立，每逢春节届临，皆出狮队向同乡及各界采青贺岁。狮队所到之处，都好评如潮。<sup>38</sup>1983年，会馆青年团接受兴安青年总团委托，举办首届“拿督林金树杯”同乡篮球赛；1984年，会馆再次受兴安青年总团委托，举办首届全国兴安青年嘉年华会；1988年，会馆青年团首次举办全马六甲州中秋花船大游行，盛况空前，赞誉如潮。<sup>39</sup>

1990年代初期，马六甲工商、旅游业发展迅速。因有鉴乡团若墨守成规，停滞不前，将无法发挥时代的功能。1993年初，身为甲兴安会馆永久名誉会长的林金树鼓励会馆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天后宫、青年团及妇女组的联席会议，议决扩建会馆暨天后宫，增建室内体育馆，并成立以吴建中为首的筹建委员会。筹建委员会在林金树、胡春盛、陈兆居及吴金喜等的领导下，坐言起行，四处募捐，获同乡及各界友好的热心响应，工程如荼展开，估计总耗资高达马币300万元。<sup>40</sup>扩建计划中的大礼堂、客房及羽球场三大硬体设备，拟将通过租金收入，用以辅助会馆的经济来源，解决常年颁发之奖励金与行政开销。<sup>41</sup>在林金树及前辈的引领下，甲兴安会馆理事会四处募捐，获州内外的兴化同乡出钱出力，慷慨捐输，终筹得马币300万元建筑开支。<sup>42</sup>1995年，扩建后的兴安天后宫终落成。

---

<sup>37</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38</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39</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40</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1。

<sup>41</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马六甲兴安会馆扩建兴安天后宫暨筹建室内羽球场募捐宣言〉，《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38-39。

<sup>42</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前人种树后人凉——50年历史沧桑〉，《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

1999 年，甲兴安会馆再耗资马币 80 万元购买会馆毗邻的地段，以辟作停车场。同年欢度 81 岁大寿的林金树，将马币 41 万元的贺仪悉数捐予甲兴安会馆充作购置停车场的基金，使会馆的硬体设备更为完善，成了马六甲设备完善的社团组织之一，并致力与华社联合推动与发扬文教公益事业。此外，在高瞻远瞩的林金树倡议之下，甲兴安会馆的领导职衔多由年轻一辈出任，致力使会馆领导层年轻化，老中青共同携手治理会馆事务。次年，热心的兴化乡贤为秉承会馆的宗旨，献捐马币 100 万元设立“马六甲兴安天后宫教育基金”，不分种族与籍贯，每年颁发奖学金予家境清寒，但成绩优异的大专院校的学生。<sup>43</sup>2002 年，该会馆名誉会长林德民丁母忧，赙仪悉数转捐甲兴安会馆，设立“马六甲兴安会馆林陈细幼教育基金”，以奖励中小學生勤奋向学，贯彻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大计。<sup>44</sup>

### 第三节：马六甲兴安会馆的组织架构与运作

依据社团注册官所核准的条例，甲兴安会馆的注册名称为“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Heng Ann Association, Melaka)”，前者为马来文名称，后者则为英文名称。这是因为该会馆是于马来亚独立前注册成立，并按当时英殖民政府所定的 1949 年社团法令注册，所以英文名称为当时的注册名称。至马来西亚成立后，政府遂于 1966 年修改社团法令，而兴安会馆的名称也由原来的英文名称，改为至今仍沿用的马来文名称，会馆的注册地址则为现今会馆的所在地。

---

刊》，页 36-37。

<sup>43</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sup>44</sup> 《马六甲兴安会馆 60 周年钻禧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2005 年。

## (一) 组织架构:

甲兴安会馆的会员籍是公开给所有居住在马六甲州，祖籍福清、莆田和仙游的马来西亚公民申请。凡十八岁及以上的男女，拥有良好的品行，并愿意遵循会馆的条例者，都有资格申请成为会馆的普通会员。普通会员的入会费为马币 10 元，欲申请为永久会员者，则得缴交马币 100 元的永久会员费。同其他社团组织一样，凡有意加入兴安会馆成为会馆者，都得填写入会表格，并且需有一位会馆的会员提议，另一位附议。然后再将表格呈上给会馆的总务，由他将申请表格张贴于会馆的布告栏长达一周，并于一周结束前交给会馆理事会审核批准。只有获得绝大多数出席理事会的理事表决支持，才可正式加入会馆。与此同时，理事会有权通过商讨，在不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之下，拒绝任何人的申请。<sup>45</sup>

除此，会馆章程亦规定，任何触犯会馆条例或作出有损会馆名声的会员，理事会将吊销其会员籍直到一个理事会认为合理的期限。此外，常年大会 (Mesyuarat Agung Tahunan) 也有权开除任何触犯会馆条例或作出有损会馆名声的会员。无论会员籍被吊销或开除者，都无权向会馆索取任何的赔偿或抚慰金，同时也无权享受任何的利益及会馆的设施。至于想要终止其会员籍者，必须于两星期前将有关信件交予总务，并付清一切债务。不过，基于大专法令的限制，在籍的大学生或大专院校生是不被接受成为该会馆的会员，除非事前获得校方的书信同意。<sup>46</sup>

会馆的最高职权，是由会长所主持的常年大会所拥有；但会馆的行政运作则属理事会的职责。通过两年一次的常年大会，将遴选出理事会成员。由于社团法令内

---

<sup>45</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1965 , p.1.*

<sup>46</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2.*

没对理事会成员的多寡设限，所以甲兴安会馆在常年大会中，会遴选出 35 位的理事会成员。在遴选后的一星期内，得再从 35 位理事会成员里挑选出 31 位成员出任章程 4.2 条文中所规定的理事职位，另 4 位则为普通理事。理事会将委任被挑选出的 31 位理事，连同 4 位普通理事以及 4 位受委的区委，共组 39 人的新届理事。理事会的组织架构为会长、署理会长、副会长、总务、财政、中文文书、国文文书、交际组、福利组、康乐组、青年团、妇女组、理事、区委以及查账。<sup>47</sup>

同时，理事会也有权再委任 4 位普通理事。青年团的正副团长人选，得从青年团里遴选出来；妇女组的正副组长，也同样须从妇女组里选出。再者，所有担任该会馆要职者，都必须为马来西亚公民。理事们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后，他们还可再连任理事，唯担任会长一职者，不可连任该职位三届。倘若其中一位理事请辞或离世，理事会得从 4 位后备理事中，通过投票选出得票最多者来填补该空缺。如某位理事因病痛或其他理由无法执行其职务而得请假者，则需以书信向理事会告假。任何一位连续三次缺席理事会议的理事，在会长对其发出通知后，仍未能给予合理的缺席理由，将被视为自动离职，而其所遗留的空缺，将会由后备者填上。<sup>48</sup>

会馆的章程中，也清楚列明各理事的职务。会长于任期内，需担任所有会馆会议的主席，以及代表会馆与外界交涉。会长同时也需处理会馆的会务。署理会长的职责为帮助会长执行其工作，并于会长不在时，暂代会长一职。另 2 位副会长的职

---

<sup>47</sup> 会馆由 39 人组成理事会，分别为 1 位会长、1 位署理会长、2 位副会长、1 位总务、2 位副总务、1 位财政、2 位副财政、1 位中文文书、1 位国文文书、1 位交际组组长、2 位交际组副组长、1 位福利组组长、2 位福利组副组长、1 位康乐组组长、2 位康乐组副组长、1 位青年团团长、1 位青年团副团长、1 位妇女组组长、1 位妇女组副组长、6 位普通理事以及 4 位区委。详阅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2-3。

<sup>48</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2-3。



责是得帮助会长及署理会长执行他们的职务，且当会长及署理会长同时不在时，副会长就需暂代会长与署理会长。至于总务的任务，就是需依据法律条文来执行会馆的行政工作，并且需执行常年大会与理事会的指示。同时他也有责任处理会馆的书信来往以及保管会馆的一切书册、信件、纸张，除了储蓄簿和账簿。总务也需保留每位会员都得填写上诸如姓名、出生地及日期、身份证号码、职业、雇主姓名与地址，以及住址等个人资料的入会表格。此外，总务得出席会馆所有的会议，并作会议记录。凡是会馆所发出的支票，都须经由总务、会长及财政的签名。由常年大会举行之日开始计算的 60 天内，总务是必须寄交一份符合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14 (1) 条文所要求的会馆常年会务报告予社团注册官。总务也需保管会馆的官方印章。总务亦被授权购买会馆的必需品，但数目不可超过理事会所规定的总额。当会长、署理会长及副会长都缺席会议时，总务得充当会议的临时主席。副总务的职责是协助总务执行其任务，且总务不在时，其中一位副总务得暂代总务一职。<sup>49</sup>

财政是负责存放所有土地拥有权的信件及全部有关会馆的财务。财政需要做及储存一份有关所有财务项目的预算，以及有责任于数目的正确性。同时财政也必须准备得公布的常年财政报告，以在常年大会上通过。再者，如财政手持超过马币 1 千元的现金，就得将款项存入理事会所规定的银行户口。所有会馆发出的支票，都须财政连同会长及总务的签名。副财政也同副总务一样，其职责是协助财政执行其任务，当财政不在时，其中一位副财政得暂代财政的职位。而中文文书与国文文书就负责所有会馆的书信来往。交际组组长是负责一切有关会馆的交际事项。当组长不在时，其中一位副组长得暂代组长执行任务。福利组组长则负责会馆所有有关福

---

<sup>49</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3-4.

利的事项。当组长不在时，其中一位福利组副组长得暂代组长执行任务。康乐组组长就负责会馆所有的康乐活动。当组长不在时，其中一位康乐组副组长得暂代组长执行任务。青年团团长是负责会馆青年团的所有活动。当团长不在时，副团长得暂代团长一职。妇女组组长就负责会馆妇女组的所有活动。当组长不在时，副组长得暂代组长的职位。至于其他的普通理事，就得协助理事们执行会馆的会务；区委则需帮助会馆处理相关区域的工作。<sup>50</sup>

另外，两位非理事会成员可在常年大会上被委任为查账员。他们的任期为两年，任届满后尚能继续被委任。查账员的职责在于检查会馆每年的财政预算，以及得作份报告或证明书给常年大会。在他们的任期内，会长也会随时需要他们查核会馆的账目，并向理事会作出汇报。<sup>51</sup>此外，在会馆的章程中，亦有阐明会员的权利。凡是会员都有权参与常年大会的投票，同时可被选为理事会成员。会员也可以租用会馆的场地，惟条件是该会员得写封申请信交给总务，并且要遵循有关社团建筑租借用途的条文与规则。若有会员办婚宴或丧礼，而理事会也接获信件或请柬的通知，那会馆就会根据理事会所规定的条规做出表示，是道贺抑或送花圈，还是其他的。与此同时，会员也能享有会馆所设的福利金或协助。这项福利只让入会至少半年及以上的会员享有。凡是会员亦有权参与会馆所办的活动。<sup>52</sup>

其实，若详究，可以发现甲兴安会馆也在应时代及社会变迁的需求，除对会馆章程做适当的更改，同时也对理事会的组织架构做合适的调整。譬如：会馆为栽培同乡后进，鼓励同乡青年参与会馆的活动，遂于1965年开始，设有奖学金基金，并每

---

<sup>50</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4-5.

<sup>51</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9.

<sup>52</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7.

年颁发奖励金予学业成绩优异的会员子女，以示嘉勉。1972年更组织青年团，不但让青年有机会加入会馆活动行列，而且也能增加会员人数，巩固会馆的基础，藉以提拔会馆领导层的未来接班人。至1992年，有鉴于妇女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甲兴安会馆也分设有妇女组。<sup>53</sup>自此，青年团与妇女组常合办各项常年活动，并极力协助母会推行公益事业。

其次，就理事会成员人数及职位的增减为例，1970年代，甲兴安会馆的理事会成员人数，仅有21位成员，分别是主席、副主席、总务、财政、文书、查账、社会福利组及理事。<sup>54</sup>至1994年，会馆理事会的职位出现变化，虽同样有主席、副主席、总务、财政、文书、查账及理事之职，但文书却细分为中文文书与国文（马来文）文书，且还设有永久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及名誉顾问，并增设青年团、妇女组及交际组，取代了原有的社会福利组。<sup>55</sup>到了2008年，理事会再次改革，主席已改称会长，并新增了署理会长一职，另加设有福利组、康乐组和区委。<sup>56</sup>如此证明了甲兴安会馆的组织日益庞大，促使职位也得分化细密，以助于会馆的发展及会务的顺利进行。

---

<sup>53</sup> 甲兴安会馆的妇女组之设立，若与其他方言群相比，如：琼州会馆妇女组（1953年）及宁阳会馆妇女组（1974年）相对照，是较迟成立。详阅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刍稿〉，页39。但回观兴安会馆其他属会，基本上都是在1990年代初才成立妇女组。例如：古晋兴安会馆妇女组（1994）、吉兰丹兴安会馆妇女组（1992年）、柔南兴安会馆妇女组（1993年）、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妇女组（1993年）等。由于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曾于1992年致函给未成立妇女组的属会，鼓励各属会领导推动成立妇女组，同时也召集已有妇女组的属会，共商讨筹组总会妇女组的事宜。因此部分属会成立妇女组的目的之一，乃为配合总会妇女组的需要。详阅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1995年。

<sup>54</sup> 理事会成员为主席1位、副主席2位、总务1位、副总务2位、财政1位、副财政2位、文书1位、副文书1位、查账员1位、副查账员2位、社会福利组组长1位、社会福利组副组长2位及理事4位。见附图（3）（a）和（b）。

<sup>55</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45。

<sup>56</sup> 详见注47。

另值得一提的是，为提升品质，永续经营先辈遗留的资产，甲兴安会馆的领导层也致力推行会馆年轻化、民主化、现代化与制度化。<sup>57</sup>譬如：向来由年长者所占据的会馆主席、会长等主要的领导要职，甲兴安会馆却拔擢让年龄不过 60 的会员担任会长、副会长、总务等职位。<sup>58</sup>这不仅显示甲兴安会馆理事会勇于反传统的革新，且从常年大会遴选理事会的制度及组织架构得以证明，甲兴安会馆理事会极力实行会馆年轻化、制度化等目标的决心。

## (二) 会馆的运作：

章程规定，理事会最少需每 3 个月开会一次，而且每次的会议必须于开会日期的前 3 日通知每位理事。每次会议须至少一半的理事出席，以便凑足出席会议的人数及通过会议议程。至于常年最高理事会的最少出席人数为 80 人。倘若常年大会召开后半小时，出席人数依然不足，那么该大会得延后至理事会另定的日期。假如理事会另择定的日期同样于会议召开后半小时，出席的人数仍然未达到指定的数目，那么当时有出席的会员就有权通过继续开会，但无权修改会馆的章程条文，以及做出涉及全体会员权益的决定。会馆的常年最高大会必须尽快于财政年（*Tahun Kewangan*）结束后，但又不超过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会择定日期、时间与地点进行会议。常年大会的工作为接纳理事会对于会馆于过去一年的进展报告，及经过审核的过去一年之财政预算与财政报告；遴选未来两年的新届理事与查账员，以及处理其他于会上受争议的事务。<sup>59</sup>

---

<sup>57</sup> 受访者：吴添福，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办事处，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时间：上午 10 时-11 时。见附图（4）。

<sup>58</sup> 从甲兴安会馆第 32 届（2008 年至 2009）部分理事名单中看出，会馆理事会的确结合了老中青三代。见附图（4）。

<sup>59</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6.

除此，若理事会认为有此必要，或是至少 100 位有资格投票的会员集体书信要求，并书面通知总务，同时说明召开特别大会（以下简称特大）（*Mesyuarat Agung Khas*）的目的与原因，那么会馆是可以召开此特大。至于总务在接获有关的书面通知后，得负责进行该特大。特大的出席人数为有资格投票之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如果特大是因会员的要求而召开，那么该特大得从接获召开要求的当日计算，于一个月内召开之。总务需在所拟定召开特大之期的前 14 天，分发召开特大的通知与会议议程予全体会员。关于延后常年大会的 7.2 条文，同样可用于特大，但条件是出席特大的人数是依据 7.5 条文所规定。如会员所要求召开的特大，于所规定的时间召开后半小时，出席人数尚未达到规定的数目，那该特大将被取消，且由取消日算起的未来六个月，是不允许再次以相同的理由召开特大。<sup>60</sup>

此外，凡欲购买、出售或报销会馆的任何不动产，于执行前，是必须获得百分之六十出席常年大会的会员之同意，而所获得之利润需用于支付会馆的一切开销费用及推动会馆的发展进程。另外，4 位已届满 21 岁的信托人需于常年大会上被委任，且他们的任期将视会馆之需。对于受托所有会馆的不动产，他们得签署一份委托信。如某一位信托人离世或行为失常，又或是不在马来西亚长达一年，其将被视为自动请辞。任何一位信托人若行为不检至影响其无资格继续担任信托人，那么理事会可解除其职位。至于任何信托人职位之空缺，得于理事会上委任新的信托人来填补。此时书面申请得提出举行大会的建议，以商讨解除某位信托人的职位或委任新的信托人以填补空缺。该建议必须在大会举行前张贴于会馆的布告栏长达两星期。<sup>61</sup>

---

<sup>60</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6-7.

<sup>61</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5.

依据章程第 16.1 条文，会馆的钱财可用于有益的事项，以实践会馆的目标，如行政费用、支付薪金、理事和受薪员工的开销，以及审核财政预算。无论如何，该笔金钱是不能用于缴付会员已被法庭裁决的罚款。财政是允许代存不超过马币 1 千元的现金。若超过这数目的金钱得存入理事会所同意的银行户口。该银行的预算必须是以会馆的名义。一切会馆预算的支票或提款账单都需要财政与会长或是财政同总务的联合签名。倘若会长、总务或财政不在，那理事会可以委任他们之间的其中一位为替代者签署会馆的支票或提款账单。在未经理事会的批准前，是不被允许花费超过马币 1 千元。同时，未经大会的批准，是不可做超过马币 2 万元的开销。虽言如此，但是会长可连同总务和财政批准少于马币 1 千元的消费。财政年结束后，财政得尽快准备有关钱财收入和支出的报告，以及一年的财政预算，并由在章程第 15 条文下委任的查账员审核。经审核的预算报告要于来年的常年最高大会上公布及获得通过。同时，预算报告的副本可于会馆的办事处获得，以让会员了解详情。会馆的财政年是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于同年 12 月 31 日终结。<sup>62</sup>

尽管如此，会馆是 1966 年的马来西亚社团法令第 11 项修改条文的指示提出申请，修改会馆部分章程的条文，并获得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官的批准，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其修改后的第 16.3 和 16.4 条文。修改后的第 16.3 条文为所有会馆预算的提款账单，都需总务的签名，但是会馆预算的支票则需会长和财政的签名。如果会长、财政或总务不在时，签署支票或账单的责任可分别由他们的副手执行之。至于第 16.4 条文则注明未经理事会的通过，是不被许可多于马币 5 千元的开销，以及在未获得大会的同意之前，不得花费超过马币 3 万元。至于少过马币 5 千

---

<sup>62</sup> *Undang-undang Bagi Persatuan Heng Ann Melaka ( Heng Ann Association , Melaka )* , pp.9-10.

元的开销，是可由会长连同总务和财政批准通过。<sup>63</sup>此可证明会馆理事在处理会馆的财务事项方面，是持谨慎之态度，并尽量避免无需要的花费。

除此，甲兴安会馆理事亦时刻秉持着兴安之父林金树的兴安精神，即精诚团结、友爱互助、服务乡团及贡献国家与社会。为发扬兴安精神，理事会遂制订目标，要共创一个结合老中青三代的活力兴安会馆、精彩的兴安会馆、阳光的兴安会馆，以及自信的兴安会馆。再者，甲兴安会馆理事可说是有意识地系统化会馆的会务管理。这可从会馆的发展过程中发现，前期的会馆领导层早就已经对会馆的未来发展做了长远的规划。他们因有感会员日渐增加，会务也随之繁多，遂倡议筹建新会所，并得同乡的割爱，转售今郑和将军路的一块地皮作会馆的永久之地（即今日会馆的所在地）。<sup>64</sup>

由于甲兴安会馆不如一般宗亲乡团有座义山可供会馆的常年开支，因此会馆同人惟有寻找其他开源的方法。1995年会馆理事会议决，将原有的单层礼堂扩建成三层楼的建筑，并把底层的大礼堂—金树堂冷气化；二楼附设拥有19间客房的“兴安雅舍”；三楼则为兴安天后宫大殿。<sup>65</sup>冷气化的大礼堂“金树堂”，用以租借予甲州各大小宴会为会场；“兴安雅舍”则是招租同乡经营为小客栈，除接待外来的兴化同乡下榻，也为前来甲州观光的旅客提供了另一个可选择的舒适落脚处。另会馆理事会也将早年向甲州政府成功申请的会馆后部土地，即原有的露天篮球场，改建为

---

<sup>63</sup> *Syarat Permohonan Kebenaran Pindaan Undang-undang/Undang-undang Baru*, Melaka: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Negeri Melaka, 2008.1.21, p.1.

<sup>64</sup> 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花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

<sup>65</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年6月9日，时间：晚上8时-10时及《马六甲兴安会馆60周年钻禧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2005年。

室内羽球馆，除免费租借予会员使用，同时也租借予公众使用。这全部的收入用以支付会馆的常年开销。

至今，甲兴安会馆的财政状况并不曾出现过入不敷出或捉襟见肘的情况，反之每年都因租借礼堂及羽球馆，而有一定的盈余收入来平衡会馆的开销。<sup>66</sup>这些都表现了会馆领导层充分利用会馆现有的硬体设备，为会馆寻找收入来源，<sup>67</sup>实行以会养会。因此会馆理事们不必费尽心力地为会馆的日常开销而伤神，甚至劳师动众地办晚宴向公众筹款支付开支。

此外，原隶属会馆的天后宫，在扩建后，就另行注册为“马六甲兴安天后宫”，成了独立神庙团体。<sup>68</sup>这不仅籍以崇仰兴化神明，如天后圣母妈祖、三一教主林兆恩、卓真人等，同时也成为同乡团结的精神堡垒与情感家园。<sup>69</sup>甲兴安天后宫其后更获批准申请为婚姻注册处。凡在甲兴安天后宫注册成婚的新人，将获甲兴安天后宫赠送一个平安灯位，享有1年免费的平安祈福。如此，对新人而言，除增多了个可供注册成婚的地点，且还是一个有以宗教仪式进行结婚祝福的场所。另对甲兴安天后宫来说，亦是增加天后宫收入的来源之一。

---

<sup>66</sup> 受访者：Esa bin Ahmad，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社团注册局办事处，2009年4月22日，上午10.00-12.30。

<sup>67</sup> 由于会馆的常年财务报告属重要文件，有关单位不便透露会馆的常年财源收入与日常开销的确实数据，仅表示会馆每年的收入盈余足以支付日常开销。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花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及受访者：Esa bin Ahmad，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社团注册局办事处，日期：2009年4月22日，时间：上午10时-12时30分。

<sup>68</sup> 受访者：吴添福，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马六甲兴安会馆办事处，日期：2008年6月6日，时间：上午10时-11时。

<sup>69</sup> 吴添福：〈齐心协力、迈向新纪元〉，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34-35。



随着甲兴安会馆扩建天后宫及增设了“兴安雅舍”、室内羽球馆和婚姻注册处，公众对停车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会馆理事因而再耗巨资购买会馆毗邻的地段，以辟作停车场，使会馆的硬体设备更趋完善。如今，会馆的现有资源，如兴安天后宫、冷气大礼堂、宽敞的停车场、兴安雅舍、林陈细幼羽球馆、婚姻注册局等，都全面开放，以增加会馆的收入。<sup>70</sup>除此，亦致力与华社携手推动与发扬文教公益事业，如甲中华大会堂青年团举办过两届的“三山九九，重阳登高”<sup>71</sup>活动，甲兴安会馆即是协办团体之一。

在会所单层礼堂扩建成三层楼的建筑以前，兴安雅舍的前身乃为年长会员下棋、搓麻将、静息和会友的消遣场所。<sup>72</sup>扩建后，冷气大礼堂、兴安雅舍及林陈细幼羽球馆，同样为会员提供寄宿、喜庆及进行有益身心的体育场所。不同的是，这些设施同时也开放让公众共用。如此不但能为会馆赚取收入，而且还能让会馆继续发挥其社会功用，不被时代的巨轮给淘汰。

纵观至此，说明了甲兴安会馆的领导层具有审时度势的能耐。虽然会馆章程并没有限制理事人选的年龄，但领导层却多为年轻才俊，为会馆注入了一股新血的同时，也使会馆摆脱老态龙钟的形象，改以朝气蓬勃示人。为使会馆的运作更为完

---

<sup>70</sup> 受访者：吴添福，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办事处，日期：2008年6月6日，时间：上午10时-11时。见附图（5）。

<sup>71</sup> 关于“三山九九，重阳登高”活动的缘起及宗旨，详阅廖明安：〈缘起与宗旨〉，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晚上11时03分。载自“三山九九，重阳登高”活动官网：<http://3399online.blogspot.com/2009/09/blog-post.html>，游览日期：2010年10月5日；游览时期：下午16时13分。

<sup>72</sup> 扩建之前，会所的二楼，即兴安雅舍的前身，乃为年长会员下棋、搓麻将、静息和会友的场所。当时会场内是设有好几张的麻将桌及棋盘，同时会馆还聘请1位大婶，负责打扫该场所及到场会员的伙食。目前年长的会员，还会常到会馆会友聊天，但地点改在会馆底层冷气大礼堂前。会馆扩建前后的情景，笔者有幸见证其转变，因为外祖父当时（1980年代末至1992年期间）是会馆天后宫的庙祝，常年居于会馆，加上其时笔者住家就在会馆附近，所以有机会常到会馆。

善，会馆理事会亦不惜立下严厉的条文，除希望会员善于行使自己的权利，也希望理事能既公平又公正地处理会馆的事务，无损会员的权益及会馆的利益。这足以证明条文的设定，使得会馆的运作更趋透明化，以修改部分章程内原有的财务条文为例，其旨在维护会馆的利益，希望能永续经营先辈遗留的资产，同时亦能有效地制衡理事之间的权力。此外，有鉴于会馆未来的发展需动用大笔经费，同时也为省却日后会馆接班人面临筹募经费的困难，会馆理事会深明以会养会的重要性，遂积极地开源，以支付会馆今后的一切开销。

## 第四章：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成立及运作

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兴化合作社）于 1956 年成立，可说是西马唯一一间以兴化渔民为首的合作社组织；<sup>1</sup>同时也是于马来亚独立以前，在英殖民政府监督下，所成立的合作社。

在这 50 余年的岁月里，合作社曾有过辉煌的岁月，但如今却成了夕阳行业，呈半退休状态。从早期每位社员各拥一艘船只，至后期因后代无意继承衣钵，再加上常面临海盗及大风浪的威胁，因而大部分的渔民，在储蓄到一笔小资金后，都纷纷上岸从商，有者从事脚车行业、汽车维修及轮胎买卖、电单车买卖及维修等等。少部分则从事捕鱼业至退休，后代子孙都从事其他行业或成为专业人士。至今尚余两至三位社员还从事捕鱼业，均属中年社员。

本章会简述马来西亚合作社的定义与发展，并将论及合作社法令从英殖民时期至 2008 年的变革。同时亦会简介甲兴化合作社的成立，以及对其组织架构和运作加以论述，从中探讨甲兴化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 第一节：马来西亚合作社的定义与发展

依据《1993 年合作社法令》（*Akta Koperasi 1993*），“合作社”一词被诠释为一个自愿联合起来的自治组织，以顺应彼此共同的社会文化及达致经济愿望的需求，于合作社法令下注册，通过民主方式监控彼此共同拥有的企业。<sup>2</sup>

---

<sup>1</sup> 有关马来西亚兴化人的渔业合作社组织，最早的是在 1949 年 7 月 9 日，于东马砂拉越古晋的新移村所成立的“古晋兴岸改良渔村生活合作社”，至于“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与借贷）合作社有限公司”则是在 1956 年 9 月 27 日所成立。

<sup>2</sup> Disusun oleh Lembaga Penyelidikan Undang-undang, *Akta Koperasi 1993 (Akta 502) dan*

其实，马来西亚的合作社运动始于英殖民时期的 1920 年代的农村，最初是为农民利益而组织区域性合作社。1922 年 6 月 28 日，第一个合作社法规(*Co-operative Societies Enactment 1922*) 正式通过，至 1935 年被审查后才公告民众。<sup>3</sup>1938 年，共有 76 间合作社成立，社员总人数达 30,626 人。1941 年至 1945 年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缘故，导致合作社运动处于停滞的状况。<sup>4</sup>

二战结束后，英殖民政府于 1948 年，改以《1948 年合作社法令》(*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取代 1922 年的合作社法规。翌年，《1949 年砂拉越合作社法令》(*Sarawak Co-operative Ordinance 1949*) 亦正式通过。沙巴州方面则迟至 1958 年方通过《1958 年沙巴合作社法令》(*Sabah Co-operative Ordinance 1958*)。为注入合作社原则及对某些条款做新的定义，内阁于 1982 年 1 月 28 日正式提出《1948 年合作社法令》的修正案。1983 年，重新修订《1948 年合作社法令》(*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并更名为《1948 年合作社法令 (1983 年修订)》(*Akta Koperasi 1948 [Semakan 1983]*)。<sup>5</sup>

至 1980 年代为止，在马来西亚实行的合作社法令共有 3 项，即在西马实行的《1948 年合作社法令》，砂拉越州的《1949 年砂拉越合作社法令》及沙巴州的《1958

---

*Peraturan-peraturan ( Hingga 15hb April 2008 )*, Petaling Jaya :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 2008 , p.11.

<sup>3</sup>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 : <http://www.skm.gov.my/sejarah>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四)，浏览时间：晚上 10 时 14 分。

<sup>4</sup>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 : <http://www.skm.gov.my/sejarah>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四)，浏览时间：晚上 10 时 14 分。

<sup>5</sup>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 : <http://www.skm.gov.my/sejarah>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四)，浏览时间：晚上 10 时 14 分。

年沙巴合作社法令》。截至 1987 年，马来西亚总共有 2913 间合作社注册，其中西马有 2138 间合作社是受 1948 年合作社法令管辖，而东马的沙巴州有 322 间合作社受 1958 年合作社法令管辖，而砂拉越州则有 433 间合作社是受到砂拉越法令第 66 章管辖。全国合作社的社员达 280 万名。<sup>6</sup>至于合作社所参与的行业有 7 大类：（一）金融贷款与银行业；（二）房屋发展业；（三）零售业；（四）车辆销售与运输业；（五）园丘种植业；（六）贸易与工业；及（七）服务业。<sup>7</sup>

西马的合作社是遵循《1948 年合作社法令》成立，任何人士如欲成立合作社，必须招到至少 100 名对合作社有兴趣的人士后，才可召开召集会议，要求合作社总注册官给予正式注册。<sup>8</sup>虽然如此，对于那些有意申请成为合作社的社员者，是必须符合合作社法令下的第 21 条文，那就是欲申请成为社员者所必备的条件：（一）是一位公民，（二）年龄已届满 18 岁，（三）在此注册合作社的营业地区出生或居住或拥有土地者。<sup>9</sup>除此，“*Co-operative*（合作）”一词，必须为在本法令下注册之每一家合作社名称的组成部分，至于“*Limited*（有限）”一词，必须志在本法令下以有限债务承担形式注册之每一家合作社的名称末端。<sup>10</sup>

---

<sup>6</sup>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http://www.skm.gov.my/sejarah>，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四），浏览时间：晚上 10 时 14 分。

<sup>7</sup> 叶观仕：《马来西亚工商名人录暨工商指南》，吉隆坡：吉隆坡正文有限公司，1985 年 5 月，页 215。

<sup>8</sup> 叶观仕：《马来西亚工商名人录暨工商指南》，页 215。

<sup>9</sup> Legal Research Division,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As at 31st of July 1981*（1948 年合作社法令），p.30.

<sup>10</sup> Legal Research Division,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As at 31st of July 1981*（1948 年合作社法令），p.4 及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怡保：信雅达法律翻译出版社，1986，页 4。

为了统一东西马合作社条例的管制，马来西亚政府遂于1993年2月4日通过国会辩论《1993年合作社法令》，并于1995年9月实行。修订后的《1993年合作社法令》，还多增设71(A)条文，既有关解散或重组某合作社的条例。<sup>11</sup>此后，西马及东马的合作社都归于1993年修改后的合作社法令管辖，其内容大致以1948年的合作社法令为蓝本，法令条例都一样。

依据官方数据显示，<sup>12</sup>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马共有6084间注册合作社，社员人数更高达6,509,648人，总股本达马币84亿元，总资产为马币557亿元，全年营业额为马币77亿元，盈利近马币20亿元。马六甲州虽仅有206间注册合作社，但社员人数亦有132,175人，而总股本亦近马币9千万元，总资产则为马币2.3亿元，全年营业额已超过马币1亿元，同时盈利也已超越马币1千万元。

## 第二节：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成立

当马来亚还是英国殖民地之时，已盛行合作社运动。英殖民政府鼓励有意成立合作社者，多招揽社员。凡社员人数达到指定数目的合作社，英殖民政府才颁发执照予该合作社，这主要是方便英殖民政府的管制。<sup>13</sup>

其实早在1956年以前，马六甲兴化渔民曾创立两个拥有共同利益的组织，但

---

<sup>11</sup>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 :<http://www.skm.gov.my/sejarah>, 浏览日期：2009年9月10日(四)，浏览时间：晚上10时14分。

<sup>12</sup> 见附表(3)。引自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 :  
<http://www.skm.gov.my/statistik>, 浏览日期：2009年9月10日(四)，浏览时间：晚上10时14分。

<sup>13</sup> 受访者：吴长禧，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爱极乐 (Air Keroh) 的住家，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晚上8时-9时。

均属非注册组织。<sup>14</sup>由于彼此共同信任、了解与自愿帮助同乡，所以这两个组织都能很好的运作，直到爆发马印对抗时期<sup>15</sup>为止。

1956年，共有380位兴化渔民分居于前文提及的五区渔村，共同经营着170个渔业单位。<sup>16</sup>虽然当时的英国官员鼓励兴化渔民组织合作社，以照顾本身的利益，但这对当时多数没上过学校或只接受几年的小学教育<sup>17</sup>的兴化渔民来说，是个新鲜的事。他们对社团的组织根本不甚了解，更何况得出钱投资成立合作社。<sup>18</sup>所以他们都有诸多的疑问，即不知成立合作社是否真能确保他们的利益；以及该如何选出有才干的董事和管理众人的资金。<sup>19</sup>毕竟那是同乡渔民们的血汗钱。

经过多方深入的了解与长时间的探讨，兴化渔民终向英殖民政府提出申请成立合作社，英殖民政府见兴化渔民有意成立合作社，遂给他们讲解合作社的事项，并同意他们于短期内成立合作社。<sup>20</sup>在英殖民政府的指导下，由兴化先辈吴金灼、吴

---

<sup>14</sup> 对于兴化渔民曾于甲兴化合作社成立前，创立过非注册组织，这说法是有迹可寻，但是否为两个组织团体，则不得而知。据受访者透露，当时期每个兴化渔民集聚而住的地区，会由当地兴化人选出几人当公司头，并每月把一定数目的钱交给公司头存放。当有兴化渔民发生渔网失窃时，只要到清华宫朱王爷面前起誓说渔网不见了，公司头就会将每月收的钱，拿出给渔网失窃者，以资助其购买新的渔网。其性质类似互助会。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15</sup> 马印对抗发生于1963-1966年间，详阅Mackie, J.A.C., *Konfrontasi: the Indonesia-Malaysia dispute, 1963-1966*,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Nik Anuar Nik Mahmud, *Konfrontasi Malaysia Indonesia*, Bangi: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2009.

<sup>16</sup> 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Kuala Lumpu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Co-operatives, 1967, p.4.

<sup>17</sup> 关于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受教育程度，是参照Narkswasdi, Udhis 论文内，于1967年对该合作社社员所进行的抽样调查所得资料。详见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8.

<sup>18</sup> 在口访面试甲兴化合作社社员时，他们回忆当初创立合作社的点滴。对他们而言，组织成立合作社是件非常新鲜的事，他们听了那些理论也似懂非懂的，也认为似好非好，有种举棋不定的感觉。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及受访者：吴德荣，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sup>19</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1〉，《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页b12。

<sup>20</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

金榜、吴亚坑、吴于天、吴九誉，召集吴亚棋、黄先喜、吴美俊、吴金喜、吴金锭、吴文钻、吴亚都等，组织成立合作社，并于 1956 年 9 月 27 日获得当时的联邦合作社注册官 **Ralph Charles Gates** 的批准，正式成立，但至 1957 年 7 月合作社才正式营业。<sup>21</sup>兴化渔民愿意参与成立甲兴化合作社的原因，不外乎是合作社能提供他们基本的需求，如（一）提供信贷；（二）拥有节约与储蓄措施；（三）合作社能扮演中介角色，协助社员以低价格购买渔业器材；（四）合作社能充当代理，协助社员高价出售渔获。<sup>22</sup>如此看来，兴化渔民加入甲兴化合作社，是因为合作社能满足他们在工作上的基本需求。

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之时，虽只有 88 位社员，但到了 1958 年杪，社员人数已达至 216 位，总股金为 5,530 元。<sup>23</sup>从成立至 1967 年的十年间，社员人数仅增加至 235 位，主要原因是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籍只公开予兴化渔民。<sup>24</sup>这跟甲兴化合作社所提供的社员名单里，224 位社员人数有所差异。对于社员人数，即使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的〈前言〉已说明，其数据资料来源自相关官员的各种各样之便函与报告，但其作者并没有加注说明这些官方数据的出处，使文章所采用的官方数据资料，失去其可靠性。<sup>25</sup>至于甲兴化合作社所言的 224 位社员，确有书面记录着 224 位社员的姓名，

---

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21</sup>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4.

<sup>22</sup>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4.

<sup>23</sup>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4.

<sup>24</sup>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g 6.

<sup>25</sup>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0.



以及已逝者的继承人姓名也笔录在案。<sup>26</sup>从甲兴化合作社的书面记录，还可发现有的社员之合作社股金已传至第4代，如：合作社第一任主席吴金灼。

根据合作社法令，部长可以规定一家合作社不时选择及录取社员，以及规定一家注册合作社对社员人数限制之程度。<sup>27</sup>这显示甲兴化合作社至今，依然保留着创立初期时的社员人数名额，除因牵涉到个人利益，所以社员人数不会增加外，在某程度上也因受到法令的规定而维持着一定的社员人数。同时，也说明了前者与甲兴化合作社，所提供的数据可能都是正确的。但碍于前者无法出示数据来源，因此本文就以甲兴化合作社所提供的224位社员人数为依据。

由于甲兴化合作社是依据并遵循《1948年合作社法令》所成立，所以当年甲兴化合作社负责人由注册官手中所接获的注册证书上有如此一段的文字说明：

**在1948年合作社法令第7条文下，我，RALPH CHARLES GATES，马来亚联合邦合作社注册官，在此证明马六甲兴化渔业销售借贷有限合作社于是日在1948年合作社法令下注册，且是以有限债务承担形式(LIMITED liability)<sup>28</sup>注册为合作社。<sup>29</sup>**

<sup>26</sup> 由于社员名单及股金继承记录属合作社的重要文件，且涉及个人隐私，所以合作社仅能出示让笔者亲证，不便给予相关继承人姓名的社员名单。至于2006/2007年度的社员名单，乃笔者家族所提供，详见附图(6)。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以及笔者走访甲兴化合作社视察所见。走访日期：2007年3月16日，走访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sup>27</sup> 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30。

<sup>28</sup> 根据《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第4条文第1项阐明，一家依据合作社原则以促进社员经济利益之合作社，或一家合作社成立之目的在于方便该合作社展开社务者，可以在此法令下以有限债务承担之形式注册；第4条文第2项则说明“合作社原则”包括：(1) 志愿及公开的社员籍；(2) 民主的管理；(3) 有限度的本金利息；(4) 均分盈利；(5) 推广合作社教育及(6) 合作社之间的积极合作。参考自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4。

<sup>29</sup> (原文)“Under Section 7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I, RALPH CHARLES GATES, Registrar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 Federation of Malaya,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ALACCA HENGHUA(CHINESE) FISHERMEN'S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is

从注册证书上的一段文字也显示出，甲兴化合作社的注册名称“MALACCA HENGHUA(CHINESE)FISHERMEN’S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LIMITED**”确实是按照当年合作社法令的条文命名，即注册名称里须有“合作社（*Co-operative*）”的字眼，以及注册名称的末端须是“有限（*Limited*）”两字。此外也说明甲兴化合作社是选择以有限债务承担形式注册为合作社，既是说若合作社拖欠中央政府任何款项，中央政府可以先由合作社之产业处取回欠款，其次是由社员依据其承担限度偿还款项。<sup>30</sup>

至后来因甲兴化合作社归马六甲渔业局监督管理，也因此甲兴化合作社有了另一马来名称“Koperasi Nelayan Henghwa(Cina)Melaka Kredit & Pemasaran Berhad”。

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之初，共收到资金 5 万 6 千元，<sup>31</sup>可累积资产至今已超过了 200 余万元。<sup>32</sup>50 余年来，在马来西亚有不少的合作社成立，同时也有很多的合作社因管理不当，而纷纷倒下闭门解散，像甲兴化合作社如此管理严谨及成功的，可谓不多。<sup>33</sup>目前，兴化合作社的办事处依然位于耶甘律（Newcome Road, 今改称文西

---

*this day registered under the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and that this society is register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见附图（7）。

<sup>30</sup> 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页 33。

<sup>31</sup> 虽然受访的社员强调合作社成立之初，共收到 5 万 6 千元的资金，但这跟 Narkswasdi,Udhis, 在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内提及合作社在 1958 年抄所拥有的总股金为 5,530 元（见上页）的数目有所出入。当时每股股金是 10 元，而且认购股额是没限制，最高认股额为 3 千 500 元，但有钱者不多，所以认 1 股者相当多。基于此原因，所以笔者认为，合作社最初筹获的资金不可能为 5 万 6 千元。后经笔者再向合作社方面求证，受访的社员仍坚持称谓合作社最初筹获的资金为 5 万 6 千元。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及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4 时 30 分。

<sup>32</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1〉，《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页 b12。

<sup>33</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1〉，《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鸭都拉路 Jalan Mushiabdullah)的一座双层店屋楼上，此店屋是属甲兴化合作社的产业之一。

虽然在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以前，甲兴安会馆已成立，但由于甲兴安会馆是以维护族亲的利益为主要任务，而且会员多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兴化渔民有感会馆难以顾及兴化渔业的利益，遂决定成立兴化渔业合作社，一个纯属兴化渔民的捕鱼公会，以团结同乡渔民，并以为渔民谋取合理的福利为首要任务。<sup>34</sup>当然，合作社同时也需充当渔民与政府之间沟通桥梁之角色。<sup>35</sup>换言之，当时的兴化渔民均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专属他们的捕鱼组织。

### 第三节：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组织架构与运作

顾名思义，甲兴化合作社是由兴化渔民组织的团体。虽然名为合作社，但是其性质宛如业缘性组织，不仅协助促进渔民们之间的联系，而且还以谋求渔民们的合理待遇及其他福利为依归，<sup>36</sup>所以称甲兴化合作社为业缘性组织，应不为过。

甲兴化合作社由成立初期到今天，社员人数依然保留着创立初期时的 224 个名额，因牵涉到个人利益，所以合作社的社员人数是不会增加的。<sup>37</sup>由于这群兴化渔民多为来自福建省莆田县秀屿区埭头镇的鹅头村，是个最靠近海域的贫瘠乡村。如

---

页 b12 及 Narkswasdi,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p.4.

<sup>34</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35</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的住家，日期：2007 年 3 月 17 日，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5 时。

<sup>36</sup> 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 年 4 月，页 31。

<sup>37</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此，使得甲兴化合作社间接的得负起地缘性团体的职责，团结着众乡亲父老，为他们争取及捍卫共同的利益。除此，兴化合作社的主要发起人，兼合作社的第一任主席吴金灼，同时亦扮演着乡长的角色，不时充当和事佬，帮助调解和平息三色旗的人所发生的争执及纠纷。<sup>38</sup>当社员们的生活不再像初期那样困苦时，几位理事遂通过协商，发起筹募捐建远在中国家乡鹅头村的唯一一所小学，以惠及同乡子弟。除此，当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发起筹募大学贷学金，并有意将此贷学金公开接受公众的申请之际，甲兴化合作社即认捐 1 万元，<sup>39</sup>充作该大学贷学金基金。这些为同邑籍的乡亲谋共同的利益，协助调解乡人们的纠纷，生活环境略为改善，有所储蓄时，就会兴学办校，资助慈善公益事业等的举动，<sup>40</sup>已跟地缘性组织<sup>41</sup>的宗旨无异，更特别的是甲兴化合作社这名称已无意显露其是以府为单位的组织，这更突显了甲兴化合作社也有地缘性组织的特质。

再者，合作社的 224 位社员当中，吴姓社员共有 174 人，占了百分之七十八。其余者，有 11 人为林姓者，10 人为刘姓者，其他姓氏如郑、黄、杨等，共有 29 人。<sup>42</sup>由于吴姓社员之间，有者是真亲属关系，有者则是拟亲属关系，这使得合作社宛若另一个吴氏宗祠，凸显了合作社蕴含血缘性组织<sup>43</sup>的特征。在 1960 年 1 月 5

---

<sup>38</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39</sup> 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贷学金基金准则〉，《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 2004》，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2004 年，页 61。

<sup>40</sup> 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页 22。

<sup>41</sup> 地缘性组织乃指以省、府、县、乡或村为单位的组织。其宗旨是为各邑籍人士之个别共同利益，比如救济失业；协助病贫者；资助无资归乡者；或帮助调解纷争的事务；继而购置义山；兴办教育；举办慈善公益事业。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页 22。

<sup>42</sup> 详见附图（6）、表（4）及（5）。

<sup>43</sup> 血缘性组织是指氏族宗亲的团体，类似中国的宗祠，为了联络某一姓氏宗人而产生。其主旨在于联络宗亲的感情，解决宗亲间的纷争，协助宗亲解除贫穷、疾病及失业等难题，并多设有互助部协助宗亲办理丧事。由于血缘性组织的经济能力远不及地缘性组织的会馆，所以未能设立学校，但亦有设立奖助学金以勉励会员子女努力求学。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页 13-4。

日，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了互助会，极力协助社员解决被海盗抢劫后渔船、渔网的损坏，以及可能出现的家庭经济拮据的窘境。<sup>44</sup>因此，社员间的感情不仅亲密，更是形成了一股强大且无形的凝聚力。<sup>45</sup>

虽然兴化渔民的学问低，同时对合作社的组织一知半解，但是他们都认为，成立合作社的宗旨对他们是有利的，所以几乎都入股加入合作社成为社员。当时每股股金是 10 元，认购股额没限制。虽然最高认股额为 3 千 500 元，但由于有钱者不多，所以认 1 股者相当多，认股金总共为 5 万 6 千元。<sup>46</sup>至 2002 年 3 月 1 日，甲兴化合作社为遵循马来西亚合作社总监的指示，遂将股金拆细，每股改为 1 元。甲兴化合作社曾分过红股给社员，如今共有 44 万股，社员可转让股票给 1 名儿子继承。

<sup>47</sup>但是，一旦合作社解散，其名下所有的动产及不动产将归政府所有，社员们只能拿回当初入股的股金。例如：某位社员当初以 60 元入股，那么 50 余年后的今天合作社解散了，那社员也只能拿回当初入股的 60 元。<sup>48</sup>这是因为合作社法令列明，若一家注册合作社有意解散，总注册官可以作出训令以保管该合作社之账簿及证件，及保护或处置该合作社的产业。<sup>49</sup>当一家合作社被撤销注册后，总注册官有控制收盘之权利。<sup>50</sup>在扣除收盘费用、合作社之债务、支付社员股金或社金后，所有对该收盘合作社的基金之索求，将在宪报刊载日期起两年后失效。宪报刊载收盘通告两

---

<sup>44</sup> 甲兴化合作社发起设立渔船遇难互助金的缘起。见附图（8）。

<sup>45</sup> 梁基毅：〈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宗乡会动向〉，杨山：《华侨与华人》1992 年第 1 期（总第 9 期），广州：广东华侨研究会，1992 年 7 月，页 19。

<sup>46</sup> 受访者：吴德荣，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47</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2〉，《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页 b8。

<sup>48</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sup>49</sup> 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页 23。

<sup>50</sup> 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页 25。

年后，任何所剩之基金必须拨入由总注册官依据规则保管及管理之合作社中央基金。<sup>51</sup>就因如此，社员及继承子女都无意解散它，以免先辈苦心经营的甲兴化合作社因此走入历史。

甲兴化合作社的主要功能，是借贷给社员购买渔船零件、渔网、渔钩等捕鱼用具，<sup>52</sup>但渔船则属于社员本身的，并非合作社出租或借贷购买。由于当时经常有渔民捕鱼捕过界，即捕鱼捕到印尼海域，常发生渔民被印尼政府扣押渔船及捕入狱的事件。除此，也有渔民于公海时遇上海盗，被海盗洗劫一空。遇到类似不幸的事件，受害的社员可以向合作社贷款以便购买新的渔网、渔钩等捕鱼用具。如果社员遗失渔网，可先向合作社领取新渔网，然后再从他们卖给合作社的渔获所得盈利中扣除。<sup>53</sup>除供应渔网，合作社同时也供应社员冰块、捕鱼机械、器具、零件、柴油及舷外引擎。由于合作社所定的价格，一般上不会超过市价，所以社员们都乐意向合作社购买上述的用具。<sup>54</sup>

除此，合作社亦扮演仲介人的角色，即是社员与鱼商之间的仲介，由合作社负责收购社员所有的捕获物，再转卖给鱼商鱼贩。<sup>55</sup>最初，社员所有的捕获物都是在

---

<sup>51</sup> 《1948年合作社法令》第46条文“收盘之结束”。参考自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26。

<sup>52</sup> 甲兴化合作社是给予社员免息贷款，但借贷的数额得经过合作社的理事会开会审核，方批准通过贷款。例：某社员向合作社申请借贷马币1千元。合作社理事会一般都会批准贷款，惟贷款数额得视理事会开会审核的情况而定，也许会通过马币1千元的贷款，又或许会将借贷数额降低。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年6月9日，时间：晚上8时-10时。

<sup>53</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54</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2〉，《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页b8。

<sup>55</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靠近河口的耶甘律路(Newcome Road, 今改称文西鸭都拉路 Jalan Munshi Adullah)的小市集售卖, 因为社员都是在捕鱼归来后, 直接在那里把渔获卖给合作社。由于甲兴化合作社的办事处就置在耶甘律路的双层楼店面, 所以会所一楼是设置售卖渔网、渔线等捕鱼用具给社员。<sup>56</sup>每当社员出海捕鱼回来后, 合作社的代表“米准”、经理和财政,<sup>57</sup>三人会一同前往该处标价卖鱼。<sup>58</sup>遇到有意购买渔获者, 合作社将以标价的方法来卖鱼, 届时鱼商或鱼贩得将自己所开出的鱼价告诉合作社, 然后合作社就会以价高者得的方式, 将社员的渔获售卖给出高价钱的鱼商。合作社负责放账给鱼商及鸠收他们所赊的买鱼帐。<sup>59</sup>

由于社员每次出海捕鱼, 都把渔获全卖给合作社, 因此合作社就是批发总经销, 照市价收购, 然后批发出去。<sup>60</sup>一般上, 社员将渔获售卖给合作社, 合作社会扣除售价的百分之八, 其中百分之六是合作社的利润, 其余的百分之二则是到年杪退回给社员, 等于是为社员保管那百分之二的钱。例如: 某社员一年里卖出的渔获共赚取 1 万元, 扣除百分之二即 200 元, 于农历新年前退还给社员, 让他们有一笔

---

<sup>56</sup> 受访者: 吴先同, 访问者: 李金芝, 地点: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时间: 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57</sup> 米准: 兴化方言谐音, 意指中间人。当兴化渔民出海归来后, 他们会将渔获交给已经在靠近甲河口的耶甘律路(Newcome Road)之小市集等待的合作社“米准”、经理和财政, 让后者标价卖鱼。凡有意购买渔获的鱼贩、鱼商, 都需与“米准”交头接耳地出买价, 这是为了保密买家所出的买价。经过一番的交头接耳, “米准”会与经理及财政商量, 之后会把鱼卖出高价的鱼贩或鱼商, 而此时财政就会记录卖价与标得渔获的鱼商或鱼贩的名字在记录本里, 这是因为有的鱼商、鱼贩是以赊账的方式先标买鱼只, 然后再分期付款。如此, 也方便财政向有关鱼商、鱼贩追讨所拖欠的款项。合作社经理并无实权, 只是个挂名的职衔, 再加上没有查账员, 所以财政手握合作社的财务实权, 负责掌管合作社的所有钱财, 以及向赊账的鱼商鱼贩追讨债务。受访者: 吴长禧, 访问者: 李金芝, 地点: 吴先生位于爱极乐(Air Keroh)的住家, 日期: 2007 年 3 月 17 日, 时间: 晚上 8 时-9 时。

<sup>58</sup> 受访者: 吴长禧, 访问者: 李金芝, 地点: 吴先生位于爱极乐(Air Keroh)的住家, 日期: 2007 年 3 月 17 日, 时间: 晚上 8 时-9 时。

<sup>59</sup> 受访者: 吴先同, 访问者: 李金芝, 地点: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时间: 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60</sup> 受访者: 吴亚株, 访问者: 李金芝, 地点: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时间: 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钱过年。后来改为每半年退钱一次，这对社员的家庭辅助不少。<sup>61</sup>

1950年代至1970年代末，兴化渔民是在属大吉里望（Klebang Besar）区的丹绒礼礼（Tanjung Lereh）、属马六甲市区的帆加南马（Pengkalan Rama）及旺梨（Umbai）三大港口捕鱼。这三个港口区的渔民也以颜色来区分彼此，分别为白色代表丹绒礼礼区、红色代表马六甲市区以及黑色代表旺梨（Umbai）区。<sup>62</sup>换言之，丹绒礼礼（Tanjung Lereh）为白色旗、帆加南马（Pengkalan Rama）为红色旗、旺梨（Umbai）则为黑色旗，俗称三色旗。此三色旗是依据地区来分色，主要是为了让渔民在海上容易辨认同盟。若渔民在海上发生任何的意外，或是遇上海盗，三色旗的人就会互相的协助，也相互的彼此照应。同时，三色旗的另一功用是为渔民分辨捕鱼的区域。如：渔民在某区的海域看到不同颜色的旗子，即表示那区已属于其他色旗人的捕鱼区，不得进入强占。<sup>63</sup>

各地区的渔民不一定认识，但是渔民们都是相亲相爱的一群，有时大家在海上捕鱼，遇到危及的事，如引擎失灵故障，不认识的渔民都会前来帮忙，将渔船拉到最近的渔港，协助修好，并热情招待。渔船多是一群20、30艘一同出海。晚上第一轮收网时，若渔获量不多，就表示那一带没什么鱼群，渔民们在交换意见后，便会开往另一地方继续捕鱼。<sup>64</sup>1950、60年代的渔船还没装置柴油发动机，从马六甲

---

<sup>61</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2〉，《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页b8。

<sup>62</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63</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sup>64</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6〉，《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页b6。



内河出发，渔民们都是一人站在船尾摇桨，慢慢把船驶出河口。到了河口，就张帆靠风力推进，回程亦复如此。当渔船使用引擎发动之后，不仅节省力气，甚至还可以航行到丰盛港一带捕鱼。当一个渔民拥有自己的一艘渔船，并聘请一个助手时，他将以渔获所赚取盈利之百分之二十作为助手的薪酬。<sup>65</sup>

数百里狭长的马六甲海峡，鱼产丰富，尤以苏门答腊邻近的水域为多。因此经常发生马来西亚渔民越界被捕的事件。渔民破财尚算小事，最怕的是赔上宝贵的性命。虽然政府有采取防范措施保护我国渔民，但被劫事件仍然层出不穷，令渔民望海生畏。至于英殖民政府时代，也曾发生渔船被海盗掳劫的事件。后因为英殖民政府派巡逻艇保护，被掳事件才相对减少。当时的政府曾送给每艘渔船讯号烟一支。若是渔船晚上遇到事件，向天空发射，巡逻艇看到就可驶往施救。至于第二支讯号烟则必须自己购买，每支 5 元。<sup>66</sup>有那么一次，同行的渔船遇到海盗，发射讯号烟，老远的巡逻艇看见前来施救时，渔船已被押过界，经过一番追逐，渔船终给我国巡逻艇救回来。<sup>67</sup> 1960 年代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对抗时期，兴化渔民往往成为代罪羔羊，渔船常无缘无故被来自对岸的武装船只拉去。<sup>68</sup>渔民承认，由于印尼海域鱼量多，在公海捕鱼时，越过公海捕鱼的事件难以避免，社员的渔船被对方扣留的共有数十艘。所以，在靠近印尼的公海捕鱼，有时得靠运气。被扣留的渔民不少，有的释放后在我国报案，有的没有。若是被扣，通常私下解决。<sup>69</sup>但还是有些

---

<sup>65</sup> 受访者：吴亚彪，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66</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4〉，《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页 b9。

<sup>67</sup> 受访者：吴亚彪，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68</sup> 受访者：吴德荣，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69</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4〉，《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渔民不幸被印尼政府拘捕入狱，深受牢狱之苦。这件事不但让父母家人担心不已，也让他们从此不再下海捕鱼，改而上岸转行从事其他行业。<sup>70</sup>

由于早期渔民在公海常遇到海盗，连船带网拖到印尼。幸运的，海盗只没收渔网放了船。社员虽捡回一条命，但返回马六甲时已两袋空空。当社员遇到困境时，合作社将伸出援手。合作社将协助社员重建事业，补助他们购买渔网，每张补贴40元。<sup>71</sup>一艘渔船可带百张渔网，若是补助几十张渔网，数目可观。

近年来，因多数社员已不再从事捕鱼业，后代子孙也没人继承衣钵。<sup>72</sup>目前，合作社的社员仍从事捕鱼的人数少过百分之二，社员的下一代，都改行从事工商业，或成为专业人士。<sup>73</sup>例如：吴德荣（甲兴化合作社主席）、吴宏达（甲兴安会馆总务）、吴金贵（现为万兴摩托店店主）、吴金华（甲兴安会馆主席）及吴金城（现为甲屋业发展商）等，年少时都曾随父出海，后除了因为不适应海上作业，同时也因为当渔民不时会遇上海盗，不仅破财，也可能赔上性命。因此都纷纷另谋发展，不继承衣钵。所以合作社现已缩小范围，再加上之前被鱼商和鱼贩拖欠的庞大债务，实是难以维持日常开销，只能把原来放置渔网、渔钩等捕鱼用具的一楼店面出租给兴化人，售卖家具电器，至于二楼则充作合作社的办事处。如今，合作社主要的功用是鸠收之前被鱼商们所赊的帐，<sup>74</sup>并转为印尼入口渔商的代理人。<sup>75</sup>

---

页 b9。

<sup>70</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71</sup> 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sup>72</sup> 受访者：吴先同，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sup>73</sup> 〈古城版〉，《星洲日报》，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

<sup>74</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

1960年代，时任马六甲州首席部长的嘉化巴巴（Ghafar Baba），豁免所有非营利组织缴交所得税。所谓非营利组织，即是不涉及商业利益，而只是售卖渔网等捕鱼用具给社员的甲兴化合作社则正好符合这个条件，<sup>76</sup>因此，甲兴化合作社亦享有这份优待。此外，由于甲兴化合作社的董事崇尚朴实简约，所以50年来才第一次举办周年纪念宴会。后来因累积的存款增加，因此会议通过凡出席理事会议者，都可获车马津贴马币10元；凡出席常年社员大会的社员，则可获车马津贴马币50元。<sup>77</sup>除此，该社严格规定不随意捐款给公众机构，若要捐助，理事社员可用个人名义捐款，但却不可动用公款。因为盈利增加，1999年开始分股息给社员，至2006年，已发出股息总共达马币62万元。<sup>78</sup>

1988年，合作社定期存款达到马币170多万元，政府谕令拨出百分之十作教育福利用途，所以百分之五充作教育基金，另百分之五充作福利基金。社员的父母、本身或者是妻子，一旦去世，都可以获得合作社给予的福利金。<sup>79</sup>同时，福利章程也规定，凡社员逝世，可领取帛金马币500元，而社员父母及妻子逝世，则可领取马币300元的帛金。<sup>80</sup>此外，合作社也于1999年设立社员子女奖励金，每年有20余

---

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下午3时30分-5时。

<sup>75</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2〉，《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页b8。

<sup>76</sup> 受访者：吴长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日期：2007年3月17日，时间：3时30分-5时。

<sup>77</sup> 受访者：吴亚株，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见附图（9）。

<sup>78</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2〉，《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页b8。

<sup>79</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年6月9日，时间：晚上8时-10时。

<sup>80</sup> 受访者：吴亚株，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渔业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30分-3时30分。

名受惠。大学生奖学金为马币 300 元，高中生马币 50 元，初中生马币 40 元，小学生马币 30 元。<sup>81</sup>

纵然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曾因自身的教育背景，而担忧无法有效地经营合作社，尤其是涉及众兴化渔民的资金管理，可是从甲兴化合作社由正式营业至今，其管理及运作都井然有序。在维护合作社的利益之时，也不忘顾及社员的需求，如以低于市面的公道价格，出售冰块、捕鱼机械、器具、零件、柴油及舷外引擎等渔具予社员，不仅使合作社能赚取佣金，更重要的是满足到社员的工作需求。这不仅于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也丝毫没有辜负兴化渔民的托付。

虽然兴化渔民当初加入甲兴化合作社，是因为合作社能满足他们在工作上的基本需求，但更贴切的说法，应该是甲兴化合作社的领导层善于适时地行使《1948 年合作社法令》所赋予合作社的权力。因为这些所谓的基本需求，均在《1948 年合作社法令》的规则规定之下，如第 13 条文 1 (a) 项说明，一家以销售由其社员生产或通过工作或工业获取之任何产品，不论其产品为农产品、禽畜、林业、渔业、手工艺或其他，以此为宗旨之一的注册合作社，可在其条规或另通过与社员之合约规定，生产任何该等产品之每一名该类社员必须将全部产品或任何指定之数量、比例或种类售卖予该合作社，或通过该合作社销售。<sup>82</sup>换言之，充当批发总经销的甲兴化合作社，是有权规定其社员必须将全部的渔获售卖予合作社，并通过合作社销售他们的渔获。

---

<sup>81</sup> 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渔业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sup>82</sup> 黄士春译：《1948 年合作社法令》（1983 年修订），页 7-8。

再者，《1948年合作社法令》第14条文(a)项之“对注册合作社有利之抵押”列明，有任何社员拖欠合作社之任何债款，必须以其产品作为第一次抵押，包括所有作物或其他农产品、鱼类（淡水及咸水）等，<sup>83</sup>因此，当社员向甲兴化合作社借贷以购买渔网、渔钩等捕鱼用具时，合作社是可以从他们经合作社销售的捕获物之盈利所得中回扣。至于合作社“对社员股金或利益之扣押权”则在第15条文内说明，合作社必须对仍欠合作社债款的社员施予扣押权，即扣押其股金或社金或本金或存款之利息，以及归其所有之股息、惠顾回扣或盈利，并可对敲任何原归社员之款额以摊还任何债款。<sup>84</sup>虽然在此条文下，甲兴化合作社可将原本于年杪退回给社员的百分之二余款，用作偿还社员借贷购买渔具的费用。但是因甲兴化合作社有感社员生活皆困苦，所以代为储蓄那百分之二余款，至年杪过年时节再退回予社员，补助家庭开销。

此外，由于合作社法令的限制，所以甲兴化合作社仅能以不超过百分之十的纯盈利，拨充任何慈善用途。<sup>85</sup>因此1988年，甲兴化合作社从定期存款中，拨出百分之五充作教育基金，另百分之五充作福利基金。至于，当年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发起筹募大学贷学金时，甲兴化合作社却只认捐一个名额（即认捐1万元），这或许是因法令之约束，无法多做捐献。无论如何，都证实了甲兴化合作社的成立，是本着促进社员的经济利益，并尝试通过不同的管道及措施，就如以高价出售社员的捕获物，以增加社员的收入，改善社员的生活环境。

---

<sup>83</sup> 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8。

<sup>84</sup> 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8。

<sup>85</sup> 《1948年合作社法令》第34条文“盈利之处置”。参考自黄士春译：《1948年合作社法令》（1983年修订），页16。

早年，马六甲捕鱼业的主要基地是在马六甲市。因此马六甲河成了捕鱼业的命脉，渔船停泊内河，市区大市集边简陋的码头便是他们交易的中心。1960年代，是马六甲渔业发展的高峰期，当时各族渔船共约有 250 至 260 艘，十之八九是兴化渔民所拥有，其余者是海南人和马来人等。<sup>86</sup>换言之，如果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每人都拥有一艘渔船，而马六甲各族渔船共有 250 艘，那么停泊在马六甲河流域的渔船有 224 艘是属于兴化渔民的，由此可见他们对马六甲渔业发展的贡献。

在马六甲市区，兴化渔民的渔船会分别沿着马六甲河，停泊在甘榜爪哇（Kampung Jawa）及大市集（今 Jalan Kilang 旧车站对面）后面、旧国泰戏院及大厝内、大华酒店前、帆加南马（Pengkalan Rama）吕祖庙前及地保律。除了马六甲河，有些兴化渔民会把渔船停泊在靠近他们住家附近的河道，如旺梨（Umbai）、丹绒礼礼（Tanjung Lereh）或乌水港（Pulau Gadong）。另一些在沿海附近捕鱼的小船，则停泊在东圭纳（Tengkera）或葡萄牙村（Kampung Portugis）一带的海滨。<sup>87</sup>兴化渔民选择靠河边的地方居住，是因为当渔船停靠在住家附近，他们就可以直接把渔网扛回家，然后在家门前或院子修补破网。<sup>88</sup>所以兴化渔民真可谓“以海为生”，除了在海上讨生活，就连居住地方也以河海为邻，方便工作。

由于捕鱼人于海上作业风险大，都不鼓励儿子接班，因此兴化渔民渐少，其他从事捕鱼人士也减少。1970 年代此景还在；2005 年，马六甲州政府为了配合美化

---

<sup>86</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1〉，《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页 b12。见附图（10）。

<sup>87</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3〉，《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页 b6。

<sup>88</sup> 受访者：吴立田，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渔业合作社办事处，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3 时 30 分。

马六甲河的政策，下逐客令，把所剩无几的渔船全赶至鲁容（Duyong）河口。大市集是当时马六甲的中央菜市场，人潮众多，川流不息。市集河旁也是鱼市场的聚集地，人行桥边的小码头便是交易中心。当渔船鱼贯归来，聚集靠岸卸货，出现忙忙碌碌景象，热闹得不得了。<sup>89</sup>可惜此情此景现已不在，只能从回忆中找寻其过往的痕迹。这正好也和兴化合作社的命运相呼应，繁华已过，风霜历经，如今已是迟暮之年。

---

<sup>89</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 3〉，《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页 b6。

## 第五章：马六甲兴安会馆与马六甲兴化合作社的角色与功能

由于文化的差异，中国移民在居住国都是集聚而居，形成有别于当地社会的独具特色之华人社会。为了传承与保有固有的民族文化，以及协助同乡族亲解决南迁后所衍生的民生问题，华人先辈群策群力地办报、建校、创社，以维系华人社会。这时的宗乡社团都背负着时代的使命。

同样的，兴化社群的乡团组织，也在为同乡南迁至马六甲后的民生问题谋划。由于兴化方言群南迁至马六甲之时，大部分的行业都已为其他方言群所操作，所以兴化组织此时扮演职业介绍所的角色，既要为兴化同乡觅职，也要为他们谋取合理的工作福利。在教育方面，虽然马六甲的兴化乡团没有自身创办的学校，但是对于本土的华文教育之发展，亦大力地推动，并给予支持与协助。为了慰藉兴化同乡对原祖籍地的思念，兴化乡团都尽力地保留先辈从中国莆田家乡所带来的文化，这主要表现在他们极力推动与发扬宗教信仰及饮食文化的行为。

本章会试着从教育、经济、宗教信仰以及饮食文化等方面，来探讨甲兴安会馆及甲兴化合作社对马六甲的兴化社群，乃至当地华人社会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发挥的社会功能。

### 第一节：办校奖学的推手

在早期的华人社会，教育已被作为保持儒家价值观和中国文化认同的一种手段，且在某种程度上，教育也被视为改善生活条件的一个途径。<sup>1</sup>随着华文学校如

---

<sup>1</sup>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10月，页277



雨后春笋般的设立，已充分显示出华人先辈强烈地意识到教育在保持中国文化认同方面的重要性。<sup>2</sup>这尤其体现在较早南迁的方言群，例如在马六甲，闽南方言群便创立了育民小学（1922年）及育民中学（1947年）。

纵观新加坡及砂拉越两地的兴化方言群，他们跟马六甲的兴化社群拥有相同的本质，即移居至南洋者，多从事相同的行业，如捕鱼业及脚车维修业。<sup>3</sup>但是此两地的兴化人却比马六甲兴化人早南迁，像1920年，新加坡的兴化先辈就发起组织新加坡兴安会馆，同时开办兴属学校——宏文学校，以培育兴化同乡子弟。<sup>4</sup>再如1912年，莆仙先辈南至诗巫垦荒。当生活稍安定后，就创建学校，以教育同乡子女。兴化先辈在诗巫省所建的学校共有五间，即中兴（设有幼儿园、小学及中学）、建兴（设有幼儿园、小学及中学，其中中学为独立华文中学）、华兴（设有幼儿园及小学）、新兴（仅有小学）及嘉兴（仅有小学）。<sup>5</sup>由此可知，这些早期由方言群先辈所创立的学校，其目的在于培养及教育自身方言群的子女，以传承各自独有的文化。

在马六甲，十九世纪时期已存在着以不同方言为教学媒介的学校，大致可分为由富有人家为其子女在家里设立的“家塾”；个别教师租借庙堂或临时地方开办的“私塾”，以及华社创办的“公立学堂”。这些学堂多数是模仿中国当时期学堂的

---

<sup>2</sup>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277

<sup>3</sup> Tan Wan Hin, *Occupational Patterns of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Malaysia,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Malaysia: Trends and Issues*, Kuala Lumpur: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2004, pg 106.

<sup>4</sup> 翁维诚主编：〈新加坡兴安会馆史略〉，《新加坡兴安会馆、宏文学校八十周年及互助部廿七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兴安会馆，2000年，页35。

<sup>5</sup> 蔡天佑主编：〈兴化同乡于诗巫所创办的学校〉，《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八十周年纪念特刊》，诗巫：诗巫兴化莆仙公会，1992年，页121。

管理方式，沿袭教授一套中国传统的经典教育制度。<sup>6</sup>1920、30 年代，无论在乡村或小镇，只要华人人口充足，当地华社都热衷于创办学校或发展原有的“公立学堂”，扩充设备以应当时所需，<sup>7</sup>就如培风、培德、育民、平民等校在马六甲市区较早设立外，从 1922 年开始，几乎所有郊区的华人，因为交通不便，所以便在相距两三英里地区设立华校。<sup>8</sup>因此，随后创设的华校大多是在郊区，使得郊区的华人子弟同样享有求学的机会。同时也为马六甲华文教育的发展奠下基础，至今全马六甲共有 65 间华文小学、5 所改制华文中学以及 1 所华文独立中学。<sup>9</sup>

二战结束后，华社曾“统筹统办”中学与小学的华文教育，华侨公立六校（后改称华人公立六校）既是一实例。<sup>10</sup>虽然培风是由闽南先辈，如陈齐贤、曾江水、沈鸿柏、郑成快等人所创办，<sup>11</sup>但它同培德、平民、培一、培二及培三学校一样，是由华人公立六校董事会所管理主持，<sup>12</sup>非隶属任何方言群组织会馆。

随着二战结束后，马六甲人口剧增，尤其是华人人口密集的三宝井地区，适龄入学的孩童比比皆是。兴化先辈陈占源是早期从商有成的脚车店店主。他因自身缺乏基本学识，所以凡事都得请人代办，甚为不便，致使其深深体会到失学之苦。再

---

<sup>6</sup> 林源瑞：《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上集），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页 16。

<sup>7</sup> 林源瑞：《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上集），页 16。

<sup>8</sup> 林源瑞：《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上集），页 14。

<sup>9</sup> 详见〈马六甲州国民型华文小学资讯〉，《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及教育研讨会》，马六甲：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州分会，2003 年，页 68-132；〈向校长敬礼〉，《中国报·60 周年特辑》，20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页 E5 & E9、《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编委会：〈渊远流长，细说从头〉，《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吉隆坡：华中校长理事会，2006 年，页 108-17 及林源瑞：《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上集），页 14-6。

<sup>10</sup> 郁树锟：《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 年 9 月，页 281。

<sup>11</sup> 许教正：《东南亚人物志第二集》，新加坡：乐华印务公司，1967 年 11 月，页 35-6。

<sup>12</sup> 郁树锟：《南洋年鉴》，页 281，以及有关显示 1913 年创立的培风，其学生来源是不分方言群的图表，可参考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e. V., 1979, pg 408.

者，陈占源自身的商号“瑞记”就在三宝井地区，因眼见缺乏学校，使得孩童终日嬉戏虚度光阴，陈占源遂自费聘请同乡杨氏掌校，在三宝井一间浮脚屋模拟家乡的私塾授课，给孩童启蒙的教育。<sup>13</sup>

陈占源不但输财，而且出力，认为应该筹办一间正规的学校，以方便三宝井地区的子弟就读。后经由陈占源的多方奔走及联合当时社会名流、热心教育人士，于1948年10月7日召开赞助人大会，选举负责人。<sup>14</sup>大会最终推选陈占源为首任主席，并在各项手续办理就绪后，租借三宝井横街70号为校舍，定名为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第三分校（又称培风第三小学或培风三小，简称培三），隶属于公立校董会<sup>15</sup>管辖，同时聘请校长及积极物色教员，展开收生事宜。<sup>16</sup>

虽然培三并非由陈占源一人独资兴办，但其亦算是筹办培三的幕后功臣。他帮助解决了当时期三宝井区华人子弟的升学问题。现今位于三宝山麓的培三，既是当时在三宝井横街的马六甲华侨公立培风第三分校。<sup>17</sup>虽然此校也是马六甲州其中

---

<sup>13</sup> 吴添福：〈陈占源一手创办甲培风三小〉，林源瑞等编：《马六甲福建会馆庆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特刊—1801年至2001年》，马六甲：福建会馆，2001年，页221及培三网页：*Sejarah Sekolah*,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7-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14>，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7年6月3日，发表时间：下午5时58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下午2时50分。

<sup>14</sup> 吴添福：〈陈占源一手创办甲培风三小〉，林源瑞等编：《马六甲福建会馆庆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特刊—1801年至2001年》，页221。

<sup>15</sup> 公立校董会是指马六甲华人公立六校的校董会。此六校同隶属一个校董会，六校指的是培风一小、培风二小、培风三小、培德小学、平民小学及培风中学。

<sup>16</sup> 吴添福：〈陈占源一手创办甲培风三小〉，林源瑞等编：《马六甲福建会馆庆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特刊—1801年至2001年》，页221-2。

<sup>17</sup> 为完整保留甲必丹李君常之墓，与屋业发展商协议，将培三小学原来的所在地作为交换，而培三则向青云亭租借目前位于三宝山山麓的空地作为校地。详见培三网页：*Sejarah Sekolah*,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7-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14>，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7年6月3日，发表时间：下午5时58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下午2时50分。受访者：沈墨义，访问者：李金芝，地点：沈慕羽书法文物馆临时办事处，日期：2010年6月21日，时间：上午11时-11时30分。

一所面临学生短缺问题的华文小学，<sup>18</sup>但校方还是积极地扮演好教育工作者的角色，为教育学生，规划了一系列的活动，如倡导背诵经典（2000 年始）、<sup>19</sup>增设课后安亲班（2002 年成立），<sup>20</sup>再加上教育部鼓励学校开办启智班，<sup>21</sup>校方遂于 2008 年积极地申请筹划，<sup>22</sup>并于 2009 年开设启智班，<sup>23</sup>让特殊儿童也能接受正规教育。经校方的这番努力，学生人数于 2009 年增至 252 人，同时也成了特殊儿童的良校。

马六甲兴化社团对于州内的华文教育发展也非常关注。甲兴安会馆与甲兴化合作社都是致力资助州内的华文教育，尤其是对马六甲州内唯一的华文独立中学——

---

<sup>18</sup> 关于面临学生短缺的问题，培三与其姐妹校培一及培二相比，培一位于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的敦陈祯禄路（Jalan Tun Tan Cheng Lock），培二位于拜里米苏拉路（Jalan Parameswara），以及位于三宝山山麓的培三，虽同处马六甲市区，但学生人数却落差甚大。2003 年，当时期培一共有 177 位学生；培二则有 1,452 位学生；至于培三是有 198 位学生。参考自《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及教育研讨会》，马六甲：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州分会，2003 年，页 103-5。一般面临学生短缺问题的学校，大都会接受迁校的安排，除能增加学生来源外，主要的是能保留先辈艰辛办校的成果。由于马六甲市区内拥有启智班的华文小学只有育英华小，所以培三小学在选择了开办启智班的同时，也免除了迁校的困扰。2009 年，培三的学生人数明显的增加，共有 252 位学生。详见培三网页：〈2009 年新学年〉，[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表时间：凌晨 2 时 10 分，浏览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浏览时间：下午 2 时 50 分。至于培一，正式于 2011 年迁校至新建的住宅区古鲁蒙（Krubong），但同时也跟培风中学引发了校地主权的问题。详见赖碧清：〈培中培一皆称拥有·培一原校地主权属谁？〉，《星洲日报》（古城版），2010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封面及页 MA03。

<sup>19</sup> 培三网页：Sejarah Sekolah,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7-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14>，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7 年 6 月 3 日，发表时间：下午 5 时 58 分，浏览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浏览时间：下午 2 时 50 分。

<sup>20</sup> 培三网页：<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9-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50>，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8 年 4 月 12 日，发表时间：下午 4 时 27 分，浏览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浏览时间：下午 1 时 25 分。

<sup>21</sup> 〈培智申办启智班获准·武吉波浪华小处理中〉，《星洲日报》（古城版），2010 年 6 月 4 日，页 MA03。

<sup>22</sup> 〈教武术操、上网学习、美化校园·培三小学 5 大计划出击〉，《星洲日报》（古城版），2008 年 2 月 14 日。

<sup>23</sup> 培三网页：〈2009 年新学年〉，[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表时间：凌晨 2 时 10 分，浏览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浏览时间：下午 2 时 50 分。

培风中学，更是不遗余力地鼎力支持捐资赞助，并获董事会颁赠奖状以示感谢。<sup>24</sup>

不仅如此，甲兴安会馆亦不忘改制中学的华文教育发展，近三、四年“姚玉池·陈美桂文教基金”都赞助改制中学华文文学创作赛，<sup>25</sup>以实际行动推动文教活动。

在马来西亚，一般华人会馆组织都为鼓励华人子弟继续深造，多设立奖学金及贷学金，以奖掖英才。马六甲兴化社团亦不落人后，甲兴安会馆于 1965 年起，设有奖学金基金，至 2002 年，更获会馆名誉会长林德民将丁母忧的赙仪，悉数转捐甲兴安会馆，设立“马六甲兴安会馆林陈细幼教育基金”，<sup>26</sup>而甲兴化合作社也于 1999 年开始颁发社员子女奖励金。不仅如此，甲兴安会馆及甲兴化合作社也都积极地响应，由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发起筹募的大学贷学金基金，并各认捐了一个名额（即认捐马币 1 万元）。<sup>27</sup>除了出资奖励同乡子女继续求学，热心教育的兴化乡贤也慷慨捐献，设立了“马六甲兴安天后宫教育基金”，秉着不分种族与籍贯的原则，每年颁发奖学金予家境清寒，但成绩优异的大专院校的学生。<sup>28</sup>由此可见，兴化同仁深明教育乃立国之本，培育后辈刻不容缓，同时也避免后代子孙步其后尘，因家境问题而失学，所以有余钱即捐资兴学。

除了马六甲的华文教育，兴化人也很关注原祖籍地的教育，所以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鹅头村唯一的小学——鹅侨学校，就是马六甲兴化人捐建的，至

---

<sup>24</sup> 见附图（11）。

<sup>25</sup> 详见〈姚玉池·陈美桂文教基金续赞助国中文学创作赛〉，《星洲日报》（古城版），2010 年 5 月 23 日，页 MA05。

<sup>26</sup> 详见本论文第三章第二节：马六甲兴安会馆的成立。

<sup>27</sup> 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大学贷学金的相关资料，详见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贷学金基金准则〉，《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 2004》，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2004 年，页 61。

<sup>28</sup> 受访者：吴宏达，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日期：2007 年 6 月 9 日，时间：晚上 8 时-10 时。

今马六甲兴化同乡，尤其是祖辈来自鹅头村的同乡，仍然不遗余力地捐资兴学，为鹅侨小学增添了不少的硬体设施，诸如筹建新校舍、修建小学水泥路等。鹅侨学校现有四层校舍，学生达数百名，软硬体设备俱全。该校有个纪念碑，是记录马六甲鹅头村同乡捐建的事迹，包括捐款人的姓名，以表扬他们热心乡梓教育。<sup>29</sup>

鹅头村是莆田市偏远又落后的滨海村庄，地脊人贫，村民主要以捕鱼或抓蚝为生。80、90年前南来马六甲的同乡，跟着前人的脚步，也多数大部分投向传统的行业，靠海为生。当生活环境稍为宽裕之际，兴化同乡念及家乡的贫穷，缺乏设备良好的学校。<sup>30</sup>1984年，先辈吴美俊回乡得悉学校建设欠佳，遂回马六甲发起成立鹅侨小学建校筹款委员会。通过甲兴化合作社的带动，合作社社员纷纷响应，共获134同乡捐献马币97,210元，捐金折合人民币为198,689元。校方更刻石纪此事，并列出捐资赞助的马六甲乡侨之芳名，以昭告后人。<sup>31</sup>1986年，新教学楼建竣，更名为鹅侨小学。1988年，再筹捐马币7,955元建学校围墙。1996年至1999年间，因学生人数不断地增加，教室不足，马六甲兴化同乡吴建中捐资人民币10万元盖起第四层教学楼，并铺设水泥球场等，<sup>32</sup>改善软硬体教学设备，让学童在优良的环境下接受教育。

不仅如此，近年鹅侨小学也因经费不足，当地乡贤在区民政局下文批准成立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后，亲到马来西亚募捐筹资，得到吴建中

---

<sup>29</sup> 笔者至鹅侨小学考察所见，考察日期：2010年2月27日。见附图（12）。

<sup>30</sup> 受访者：吴亚彪，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化合作社，日期：2007年3月16日，时间：中午12时-1时30分。

<sup>31</sup> 据笔者至鹅侨小学考察，发现校园内外有几块石碑，刻录了马六甲兴化先辈捐资办校、修建水泥路等事迹，以及捐献者的芳名录。但可惜的是，有的石碑因年久失修，使得部分文字变得模糊不清。考察日期：2010年2月27日。见附图（13）。

<sup>32</sup> 《纪念特刊》编委会：《鹅侨小学创办65周年暨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成立纪念特刊》，莆田：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09年10月，页8。

的鼎力支持，设“吴建中教育基金”，每年捐出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奖励教师及学生，继而获得甲兴安会馆同仁如会长吴金华、吴红九、吴玉荣、吴金宝等人响应，并借由甲兴安会馆的号召，致力协助向马六甲兴化同乡筹募，共筹获人民币 15 余万元。<sup>33</sup>如今鹅侨小学具备多媒体室、科学实验室、校史展览室及会议室等，且先后获得当地评为“素质教育合格校”、“文明学校”、“平安校园”等美誉，<sup>34</sup>这可有赖于马六甲兴化同乡慷慨捐输，携手打造的成果。

由此得知，兴化社群都是藉由个人的捐输而引领同乡响应，像：陈占源、吴美俊及吴建中等，再透过兴化组织的带动与号召，使得甲兴化合作社及甲兴安会馆同仁都纷纷参与响应，如：原祖籍地非鹅头村的姚玉池，也都捐资支持。兴化社群不仅关切本土的华文教育发展，同时也念及故乡的教育发展。这也许是先贤们深知教育乃富国强民之本，常抱着“再穷也不能穷教育”的理念，想方设法地筹资办学。先贤们紧遵故乡流传的一席话“家贫子读书”<sup>35</sup>，只有教育才能改善生活，因此希望后辈有良好的环境接受教育，切勿步上失学之路，然其亦间接地肩负起启迪民智与传承中华文化的重担。

## 第二节：工作职业的仲介

早期南来的华人，因身处陌生环境，故得依靠同乡父老兄弟相互帮忙与提携，并透过会馆乡团协助安顿南来的乡亲，且还得为同乡谋工作。因为乡亲观念甚深，

---

<sup>33</sup> 笔者至莆田县鹅侨小学考察时，见铸于校园内的芳名录铜碑。考察日期：2010 年 2 月 27 日。见附图（14）。

<sup>34</sup> 《纪念特刊》编委会：《鹅侨小学创办 65 周年暨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成立纪念特刊》，页 8。见附图（15）。

<sup>35</sup> 吴添福：〈齐心协力、迈向新纪元〉，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 34。

多数会馆组织的前辈都会协助兼安排，较后南来的华人，与其他的同乡弟兄在同一地区工作，同一行业服务。从而形成了同乡加入同一行业的情况。例如：闽南人多从事树胶业、建筑业、码头工友；广府人为木匠业、酒楼、酱油业；海南人则是面包西果店、咖啡店、厨师；潮州人海味业、零售业；客家人矿业、药铺、布匹业等。<sup>36</sup>至于较其他方言群迟南来的兴化人，他们亦同样的协助同乡从事同一行业，如：脚车店、摩多（电单车）店、电器业、汽车业、轮胎业、渔夫等。

马六甲兴化人的职业与砂拉越兴化人一样，<sup>37</sup>有著高度的集中性。在马六甲，大部分的兴化人同样是依靠捕鱼这传统的生活技能养家糊口，另小部分则经营脚车店、汽车零件、车胎销售与服务等行业。早期的马六甲兴化社群还可详尽的划分，大致可分为操持旧业的兴化渔民和经营交通行业的兴化商人。这些兴化渔民都来自于莆田临海区域的埭头镇、忠门镇等；从商的兴化人则多来自于莆田内陆地区的是黄石镇、江口镇等。在马六甲市内的兴化人，也大多经营与交通行业有关的生意。

由于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都可谓来自埭头镇，尤其是鹅头村的吴姓人士。<sup>38</sup>所以他们迁居至马六甲同样从操旧业，以海为生。至于江口镇、黄石镇的兴化人，多为陈、黄、林姓者，皆世代务农，后移居至马六甲多当起手艺学徒，如维修自行车、收音机等，或是当的士、公车司机，到略有小成后即自立门户，开始从商，涉足自行车、电单车、汽车零件、轮胎等的维修与买卖活动。<sup>39</sup>他们曾是占据马六甲

---

<sup>36</sup> 林源瑞：〈马六甲华族经济发展过程与贡献〉，林源瑞等编：《马六甲福建会馆庆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特刊—1801年至2001年》，页435-6。

<sup>37</sup> 田英成：《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7月，页41。

<sup>38</sup> 详阅本文第四章：《马六甲兴化渔业合作社的成立及运作》。

<sup>39</sup> 受访者：吴金华，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08年2月20日，时间：晚上8时-10时30分。



自行车业的先驱，像早期马六甲的自由车商公会，都是来自兴化社群。<sup>40</sup>今马六甲州的自行车同业已解散，取而代之的马六甲车商公会，会员中亦以兴化人居多，如林金树、姚玉池、林德民等。<sup>41</sup>

其他的像吴金华、吴金城、吴添福及吴建中等，则出身捕鱼人家，年幼时因家境困苦，仅靠父亲捕鱼维持生计亦不够糊口，所以有些兴化妇女到建筑工地去担泥挑水，抑或是结伴到海边挖生蚝（海蛎）售卖，以帮补家计。<sup>42</sup>同时，由于年龄稍长的儿子会随母亲到建筑工地工作，所以吴建中、吴金华及吴金城兄弟俩，常随侧在母亲身旁跟着劳动。因自小与建筑业的接触，启蒙了他们日后涉足建筑业的发展。<sup>43</sup>1980年代，新加坡正好发展小型工业，他们遂到新加坡建筑业工作，如此更丰富了他们在建筑业的经验，使得他们日后从事建筑与屋业发展事半功倍。<sup>44</sup>现今吴金华及吴金城兄弟俩已成了马六甲州内屋业发展的佼佼者，而吴建中也是马六甲及新加坡著名的屋业发展商之一。

因林金树曾在甲兴安会馆纪念刊〈发刊词〉内，说明甲兴安会馆具有发挥职业方面之连锁力量，<sup>45</sup>所以相信在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以前，甲兴安会馆是作为基础，

---

<sup>40</sup> 受访者：陈添财，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08年2月20日，时间：晚上8时-10时30分。

<sup>41</sup> 受访者：陈添财，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08年2月20日，时间：晚上8时-10时30分。

<sup>42</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8〉，《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sup>43</sup> 受访者：吴金华，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08年2月20日，时间：晚上8时-10时30分。

<sup>44</sup> 受访者：吴金华，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08年2月20日，时间：晚上8时-10时30分及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8〉，《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sup>45</sup> 林金树：〈发刊词〉，《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新殿宇告竣纪念刊》，马六甲：马六甲兴安会馆，1973年6月，页1。转引自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初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1977年5月，页42。

肩负着强化马六甲兴化乡亲同业互助的力量。至于所谓的职业连锁力量，应该是指从商的会员可以通过会馆的介绍，聘请同乡协助扩展事业。因为是乡亲关系，彼此间有种对亲人的信用，所以多数兴化前辈都愿意聘用同乡工作，促使劳动阶层的会员子女亦有机会谋求更好的发展职位，寻觅社会地位升迁的起步。这正好是会馆作为职业介绍所所带来的互惠互利的成果。

虽然不是业缘性组织，但甲兴化合作社成立的目的在于互惠互利同乡同业，所以其带有业缘组织的性质。不仅充当渔民和鱼贩、鱼商之间的中介人，更是渔民的租借人，为社员提供渔具的租借。同时，也附设互助会，为渔船遇难的社员提供援助。随着甲兴化合作社及其他业缘性组织的先后成立，甲兴安会馆作为促进同业互助的社会功能经已被取代。纵使这样，甲兴安会馆的理事亦没有置会员同乡的利益于不顾，反而通过聚集同乡的力量，集资成立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sup>46</sup>。会馆理事力邀会员入股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是希望以企业的方式，来协助同乡提升生活的素质。目前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在沙巴州拥有产业，主要进行油棕种植。<sup>47</sup>为改善同乡的生活条件，兴化社团确实做了不少的努力。它们各司其职，合作社互助会为当时期的渔民解了燃眉之急，兴安企业则为同乡赚取更好的利益。

---

<sup>46</sup> 为了配合国家经济的发展，并顺应政府当时期的政策，林金树与其他领袖几经商榷策划，遂于1977年决定筹组成立“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聚集同乡的资金，用以投资种植业。后又另设“兴安可可（斗湖）种植有限公司”及“兴安发展（山打根）有限公司”。详见郑义安：〈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业务报告〉，《1985年度马来西亚兴安总会会讯》，马六甲：马来西亚兴安总会，1985年12月，页15及郑义安：〈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业务通讯〉，《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马六甲：马来西亚兴安总会，1987年，页182。

<sup>47</sup> 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

其实，在马六甲，除了惠安妇女，兴化妇女也从事挑水泥及挖生蚝的粗活。<sup>48</sup>对兴化妇女而言，这些挑水泥、挖生蚝的粗活，都跟捕鱼业一样，属于莆田故乡传统的生活技能。在原祖籍地的鹅头村，为帮补家计，兴化妇女都会出外从事挖生蚝或到建筑工地当劳动女工等粗活。至今，在鹅头村尚能看见兴化妇女充当建筑工地的劳动女工及剥生蚝的工作。<sup>49</sup>故此，南来到马六甲，虽没有战乱，但同样面临三餐不继的窘境，她们只好以仅懂得之生活技能，从操故业，来减轻家庭的负担。

据考察及口访调查所得，马六甲兴化人早期所开设的脚车店，较为人所熟知的有三间，即“瑞记”（陈占源所有）、“义兴”及“尚和”（黄姓兴化人所有，但现今“尚和”已转作汽车代理商）。<sup>50</sup>随后因兴化渔民都不愿孩子继成衣钵，从事风险高的捕鱼业，遂大都把孩子送到同乡开设的脚车店、摩托店学习修理技能。如此形成了兄弟、表兄弟或堂兄弟结伴到同一家脚车店或摩托店学习修车技术的情况，发展到最后是各自自立门户，开设摩托修理店；之后尝试收购二手摩托，经维修后再将摩托出售，自此兴化人开始涉足二手摩托买卖的事业，过后更成为摩托代理商。<sup>51</sup>这样一个谋生创业的过程，抑或者可说是成功转行的情形，主要来自于吴姓兴化渔民。在马六甲的摩托车行业，现今引领风骚者，不再是从前的那三家，取而代之的是吴姓人家所经营的“万兴”、“万才”及“万盛”（虽为郑姓兴化人所

---

<sup>48</sup>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8〉，《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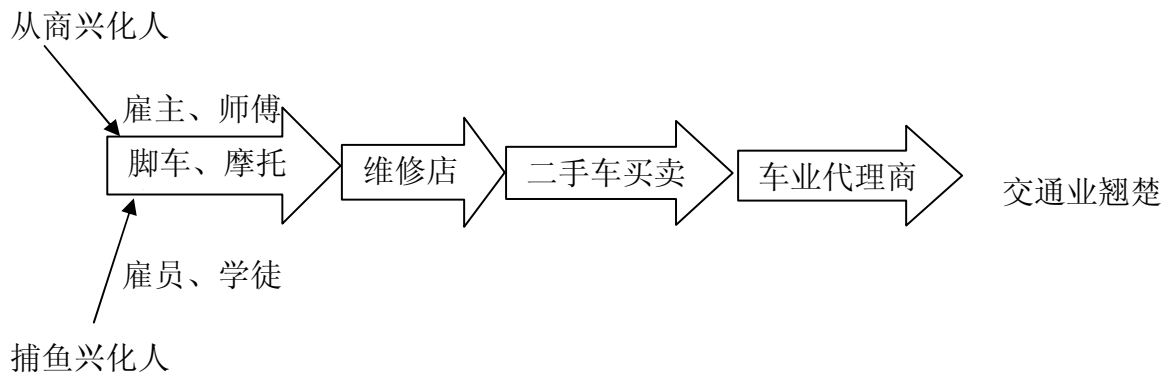
<sup>49</sup> 这是笔者于2010年2月27日，在鹅头村考察期间所见。见附图（16）。

<sup>50</sup> 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51</sup> 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拥有，但据闻郑氏与其妻子吴氏同另两间的东主有亲属关系）。<sup>52</sup>他们的商号不仅提供维修、买卖的基本服务，也同时提供借贷、车险代理等，一站式的专业服务。

从这些资料，我们基本可以整理出马六甲兴化人谋生创业的一个模式：



这也证实了兴化人在业缘上是具有共同点。<sup>53</sup>他们最初是从非兴化人所成立的机构或商店学得装配和修理脚车的技能，从事卑微的零售和修理业务，学徒和雇员通常与师傅和行业雇主是有密切的关系。这是因为早期的华人乡亲观念甚深，以协助同乡的前提下，所以主要聘用的学徒多属兴化子弟。这些兴化子弟不但通过学徒制学习到技术技能，且因从杂役开始的在职训练，也使得他们学习到商业技能，如从维修电单车、代理及销售电单车，到修补与更换车胎、电池等相关的技能。例如：协联脚车店尚保留兴化人最初从事脚车业的模式、源顺贸易有限公司则从事售卖、修补与更换车胎及电池生意，以及上述所言的“万兴”、“万才”及“万盛”都是销售与维修电单车的专店。

<sup>52</sup> 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53</sup> 田英成：《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页22。

随着兴化学徒的自立门户，技术技能和商业技能得以向外拓展，并进一步的巩固兴化社群在脚车业，乃至交通相关行业的专门化和支配地位。即使现在，兴化人仍然是交通行业的主要经营者，由早期经营的脚车店到现在的电单车代理与销售店、汽车零件店、轮胎店等，举凡跟交通行业有关的生意。

### 第三节：传统信仰的守护者

在马来西亚，会馆组织同姓氏宗祠一样，除拥有共同崇拜的神明之外，也都各自奉祀特有的男女守护神。这些特别的守护神都具有强烈的地方特色，并且跟特定的方言和宗亲团体的历史有关联。<sup>54</sup>他们不是当地人死后被升擢为神的地位，就是某一方言群体从中国北方迁徙至南方过程中的英雄。<sup>55</sup>即使大部分的华人是信佛、尊儒或崇道，可他们同时又都崇拜地方神明。

早年飘洋过海南来的华人，难免因对陌生环境缺乏安全感，遂会怀有一种诚惶诚恐的心态，所以宗教信仰便成为他们用以安抚忐忑不安的情绪之工具。于是，他们积极地筹建庙宇，供奉神灵，深信藉由神明的庇佑，能使生活及工作更为顺利。此外，当时期医药缺乏，华人若遇生病或难愈疾病，都会到庙宇求神问卜，以乞求张药签，抑或神明用其法力来医治他们的疾病。<sup>56</sup>因此，大部分的会馆乡团为符应当时期的华人内心需要，会所内都有安置神位、祭祀神明。会馆同仁希望借由神明的崇祀，能使会员获得精神支柱。所以甲兴安会馆在 1972 年新设置的会所中设有天后宫，将会馆与神庙融合为一。

---

<sup>54</sup>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3。

<sup>55</sup>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33。

<sup>56</sup>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2。

再者，由于福建莆田为沿海地域，居民多以海为业，所以兴化乡民同海南社群一样，视妈祖为其职业的守护神，同时亦因妈祖生前为莆田人士，坊间又有不少妈祖羽化成仙前后对百姓的善德传说，自然的兴化社群也将妈祖看作自个方言群的守护神。但亦有例外，就如甲兴化合作社，既从事海上劳作，又是兴化社群，理应于合作社内祀奉妈祖金身，以庇佑常出海捕鱼的社员。可却因社员之间除有妈祖信徒外，尚有者信奉天主教者，所以甲兴化合作社的会所里并无奉祀任何神明。甲兴安会馆会所内所安置的妈祖神龛，已足以供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祭祀妈祖寻求庇护。

其实，除奉祀妈祖金身，甲兴安会馆天后宫还供奉了三一教主、卓真人、济公活佛和福德正神，共五位神祇。除了济公活佛与福德正神属大众神明<sup>57</sup>之外，其余的妈祖、三一教主林龙江和卓真人，都跟兴化社群有紧密的关系，因三位神明皆出身于兴化府，其中三一教更是东南亚地区兴化社群的宗教信仰，就连居于兴化府邻近的福清籍人士，也是兴化社群庙宇的善信与理事。<sup>58</sup>

当甲兴安会馆位于旧址时，天后宫仅奉祀妈祖，后迁馆至新厦才供奉三一教主及卓真人。至于迁馆后，天后宫增加奉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二位兴化神明一事，依据甲兴安会馆较年长的会员口访调查，有二种说法：其一，在会馆成立之初，会员之间已自行以行业类聚彼此，分为捕鱼兴化人和经商兴化人两股力量。经商兴化人甚推崇三一教主，而卓真人则为捕鱼兴化人所重视。<sup>59</sup>所以当新厦启用后，遂再增

---

<sup>57</sup> 据马六甲兴安会馆前任主席陈兆居披露，因济公与福德正神广为南洋华人所供奉，所以兴安会馆也一并将其供祀于天后宫。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

<sup>58</sup>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pg 313.

<sup>59</sup> 针对这说法，笔者亦有所怀疑，会在未来的日子加以研究。

添供奉三一教主和卓真人；<sup>60</sup>其二，三一教主属黄姓兴化人所崇祀，卓真人则为三一教主的徒弟，所以一起奉祀于天后宫。<sup>61</sup>若崇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乃基于第一种说法，那会馆同时供奉两神明之举，除有相互尊重彼此之意，应也表现着当时会馆领导层的期许，希望会员之间有共存共荣、和睦共处的意念。

至于妈祖、三一教主和卓真人，此三神明有何威震天下的神功，能使马六甲兴安天后宫的香火持续鼎盛？对于这问题，兴化人一般仅知妈祖是海上女神，肩负着护航的责任，而三一教主和卓真人都不甚了解，尤其是卓真人，其功用更为不详。根据〈人物志——仙释传〉的记载，妈祖姓林，生于宋太平兴国四年，世居莆田的湄洲岛，人呼神女或龙女，雍熙四年升华；卓真人名晚春，又曰上阳子，后锐化于杭州净慈寺。其与三一教主林兆恩（又名林龙江）同为明代人，俩人于外游时结识。<sup>62</sup>林兆恩，字懋勋，别号龙江，道号子谷子、心隐子，生于福建莆田县城。<sup>63</sup>这三位人物的事迹在经由民间传说的加冕，遂成了人民生活起居上的精神寄托。譬如：妈祖是以救海难、解水旱、导航引路、降魔镇邪等传说盛行于民间，更获中国历代皇帝的褒封，使妈祖信仰更胜于前，且影响逐步扩大；林龙江的三一教则是以提倡“儒、道、释，三教归一”的学说，教信徒存养神气，祛病健身，并强调士农工商皆宜，<sup>64</sup>这正符合了当时人们生理及心理上的需求。至于卓真人，更是奇士，他原来目不识丁，奇在十四岁突然开窍能赋诗词，十六岁善写草书，更妙的是

---

<sup>60</sup> 受访者：陈兆居，访问者：李金芝，地点：陈氏爱极乐花园居所，日期：2010年1月2日，时间：中午1时30分-3时。

<sup>61</sup> 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sup>62</sup> 黄成助：〈人物志——仙释传〉，《兴化府莆田县志》，页660-2。

<sup>63</sup> 马西沙 韩秉方：〈林兆恩与三一教〉，《中国民间宗教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8月，页544。

<sup>64</sup> 蔡庆发：〈试论莆仙地域的人文特征〉，《莆田学院学报》第9卷第4期，2002年12月，页87。

其料事如神，凡所言诸事，都奇中。<sup>65</sup> 相信信徒推崇祂那料事如神的本领，希望藉由祂来预测未来。

笔者就上述兴化人推崇三一教主和卓真人的说法存疑。因为马六甲兴化人多来自埭头镇，所以在莆田考察期间，笔者走访了埭头镇的鹅头村、土头村及黄岐村，以及平海镇的东湖村，发现埭头镇的鹅头村、土头村及黄岐村之庙宇皆无崇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仅在平海镇的东湖村见有崇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的贞一堂。此贞一堂乃三一教庙宇，庙内主祀为三一教主，但居于三一教主主祀位前的是卓真人。<sup>66</sup> 这庙内除有三一教签书外，据邻近居民的转述，贞一堂至今还会举行说教活动，即向信徒解说三一教的教义。<sup>67</sup> 由于胡姓兴化人多居于东湖村，且仅在东湖村内见有崇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的庙宇，加之马六甲兴化社群中亦有胡姓者；<sup>68</sup> 再合观马六甲兴安天后宫，是于 1970 年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之时，方增加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二位神明供善信祭祀；同时期当任甲兴安会馆主席者为胡木荣。<sup>69</sup> 基于这些巧合，使笔者不期然的相信，马六甲兴安天后宫对三一教主及卓真人的崇祀，这其中的缘由也许与当时的领导层有关。

据闻，除了妈祖、三一教主和卓真人，马六甲的兴化人也同时崇祀王爷，视王爷为兴化渔民视为职业守护神。在马六甲的“五府王爷”中，位于干冬（Kandang）清华宫的朱王爷，乃为早期兴化渔民所崇祀的神明。经资料收集、田

<sup>65</sup> 何乔远：《名山藏·方外记》。转引自马西沙 韩秉方：〈林兆恩与三一教〉，《中国民间宗教史》（下），页 551。

<sup>66</sup> 201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8 日，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的埭头镇之鹅头村（吴姓居多）、土头村（曾姓居多）、黄岐村（林姓）以及平海镇的东湖村（胡姓）进行田野考察。见附图（17）。

<sup>67</sup> 笔者至莆田县平海镇东湖村考察所见，考察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见附图（18）。

<sup>68</sup> 笔者是以甲兴安会馆的会员名表为依据，因甲兴化合作社的 224 位社员中，仅 1 人为胡姓者。

<sup>69</sup> 胡木荣，1964 年至 1983 年担任甲兴安会馆主席时，马六甲兴安天后宫仍隶属甲兴安会馆管制，直到 1995 年方注册为独立的宗教组织。详阅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历届主席名录〉，《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 年，页 32、40-1 及《马六甲兴安天后宫章程》，页 1。



野考察及口访调查所得，马六甲兴化渔民之所以崇拜朱王爷，有三种可能：（一）漳州渔民南迁至马六甲时，随身携带朱王爷的神像，并安置于干冬的一所小亚答屋内供奉；<sup>70</sup>（二）据说五府王爷皆为派守福建省的朝廷官员，时遇省内发生瘟疫，王爷遂以身试药，救人民免遭疫灾。因此感动玉帝，敕封为“代天巡狩”，其中朱王爷驻守兴化府，池王爷驻守泉州府马巷；（三）当时清华宫朱王爷的乩童为兴化人，所以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最初是祭祀朱王爷，后请火安置在保安宫（甲兴安会馆的旧址隔邻）。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兴化渔民发生渔网失窃事件，想向居住区的公司头<sup>71</sup>索赔时，得到清华宫朱王爷前起誓，求朱王爷见证，自己所言渔网失窃事件属实，方可获公司头给钱以资助重购新渔网。<sup>72</sup>这证明了清华宫的朱王爷对早期的兴化渔民起着一定的重要性。

对于居住在临海地带，且从事海上劳作的兴化人而言，虽早已习惯海上的风云变色与惊涛骇浪，但是漂洋过海，远航至马六甲，总会仰赖着神灵的暗助，祈求风平浪静，化险为夷地抵达目的地。素有海上女神之称的妈祖，遂成了兴化人普遍的崇祀的神明。所以即使旧会所的空间有限，甲兴安会馆仍然设置神龛祭拜妈祖，使妈祖成为会馆内部会员信仰的一个寄托。

1970年代，甲兴安会馆迁至新会所后，即增设天后宫。这种会馆与天后宫二而一的模式，不仅是延续中国原祖籍地的祭祀传统，而且亦是相沿绝大多数兴化人

---

<sup>70</sup> 苏庆华：《代天巡狩：勇全殿池王爷与王船》，页26。

<sup>71</sup> 公司头是指甲兴化渔民于各落户区所推选出的首领。在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以前，每个兴化渔民集聚而住的地区，都会组织一个类似互助会的公司（非注册社团），并由当地兴化人选出几人当公司头，每月负责保管渔民所存放一定数目的钱。

<sup>72</sup> 当有兴化渔民发生渔网失窃时，只要到清华宫朱王爷面前起誓说渔网不见了，公司头就会将每月收的钱，拿出给渔网失窃者，以资助其购买新的渔网。受访者：吴美西，访问者：李金芝，地点：甲兴安会馆，日期：2010年6月28日，时间：下午3时30分-4时30分。

迁徙海外的习俗，有会馆之处，都会立庙祭祀妈祖，期冀迎祥卜吉、同沾福泽。<sup>73</sup>这对同是甲兴安会馆会员暨甲兴化合作社社员的兴化渔民而言，尤为重要，皆因妈祖既是他们原祖籍地之地方守护神，又是具有护佑航海的职业守护神。再者，透过主祀的妈祖及另二位配祀的兴化神明——三一教主及卓真人，天后宫的设立也起了强化兴化方言群的凝聚力，同时亦是一种对原祖籍地认同的象征。

1990年代，随着时代的变迁，绝多数的兴化渔民早已脱离捕鱼业，改从事其他专业，可他们对妈祖的虔信度不减当年，并已将之转化为本土区域性的社区保护神，继而向祂祈求合境平安、风调雨顺。<sup>74</sup>这一转变，也使到祭祀圈得以扩展至其他方言群，天后宫自此已不再是兴化方言群专属的祭祀场所。1995年，甲兴安会馆将天后宫另注册为独立的组织，公开让其他方言群的妈祖信众参与其中，藉以传播妈祖信仰，弘扬妈祖“扶危济世”的精神。

#### 第四节：饮食文化的传承者

由于家乡生活困苦，所以先辈们被迫远渡南来讨生活，他们得赤手空拳地为生活在异乡打拼，当中亦不乏白手兴业者。在举目无亲的异域，不管是携眷南渡，抑或只身孤影南来者，在夜阑人静时总特别挂念着家乡的人事物。因此移居海外者都会有意识的组织同乡会，相互照顾与协助。再者，由于生活习俗、饮食习惯等相同，所以同乡会经常举办联谊活动，除联络乡情，亦为同乡们解乡愁。

---

<sup>73</sup> 陈清水：〈献词〉，《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新殿宇告竣纪念刊》，页3。转引自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页44。

<sup>74</sup> 苏庆华：〈大马半岛与新加坡的妈祖崇祀：过去与现在〉，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年，页425。

除了延续先辈对神明崇拜与敬仰的传统，马六甲兴化社群也想保留故乡的饮食文化，诚如兴安总会顾问所言“美不美，故乡味”<sup>75</sup>，道出心中仍惦记着故乡的美食风味。奈何大势所趋，马来西亚华社一般都以闽粤潮菜为主食，传统的兴化美食仅能做为逢年过节的点缀佳肴。<sup>76</sup>像农历新年或是嫁娶等喜庆节日，兴化社群都需准备兴化佳肴，如兴化面线、杂锦糊等，祭祖及宴请亲朋好友品尝。尤其是兴化面线，更是兴化家庭大年初一必备的食物。因兴化语把面线称索面，“面”，和“命”同音，“长面”寓意“长命”，所以索面为兴化人过年节庆、祝寿、待客的必备礼俗食品，直接表达福寿绵长，<sup>77</sup>尤以大年初一吃过索面，即象征长命百岁。

现今，会烹调传统美食的兴化妇女越发少见。除了跟其他籍贯通婚，还有区域的差异，即有内陆务农和临海捕鱼的兴化人。所以兴化美食之一的杂锦糊，极有可能是属于临海兴化渔民的传统佳肴，因食材均以生蚝（海蛎）、蛤、蚬海产为主，所以甲兴安会馆妇女组的设立，有助于推广及发扬兴化社群的饮食文化。除经常配合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妇女组的活动，也协助总会妇女组收集许多具代表性的兴化食谱，并将之编辑成书，与兴化妇女共享，希望兴化妇女能借此书将兴化饮食文化发扬光大。

此外，自甲兴安会馆妇女组设立后，其即有传承与推广兴化传统饮食文化的责任。所以凡母会所举办的活动，妇女组都会与青年团极力地配合协助母会。例如：甲兴安会馆在 5、6 月份期间举行的双亲节感恩售票宴会。宴席上特意将炒兴化米

---

<sup>75</sup> 黄清仪：〈序言〉，黄冰莹主编：《莆仙风味饮食》，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妇女组，2007年6月，页4。

<sup>76</sup> 卢金峰：〈献词〉，黄冰莹主编：《莆仙风味饮食》，页5。

<sup>77</sup> 陈月莺：〈莆仙佳肴香万家〉，黄冰莹主编：《莆仙风味饮食》，页6。

粉或兴化面线作为宴会的主食，让兴化长者有机会尝一尝家乡的美食风味之际，也借以推广兴化美食予年轻一辈。另外，在中秋佳节时，妇女组配合母会举办兴化美食嘉年华，于会场售卖兴化美食，藉以推介传统的兴化饮食文化予兴化同乡及公众人士。

为了更有效地推广及发扬兴化的饮食文化，妇女组也积极地寻找不同的渠道，像华团、华校若有举办义卖募捐的活动，甲兴安会馆妇女组就会于活动现场义卖兴化佳肴，<sup>78</sup>以行动来支持该募捐活动。如此一来，既能为华团筹募，又能推介并发扬兴化的饮食文化，达致一举两得功效。再者，每逢兴安天后宫庆祝妈祖神诞，兴化妇女都会义煮兴化美食，如：兴化面线、菜丸、糯米饭等，<sup>79</sup>供奉神明外，也公开让前来参与妈祖神诞庆祝仪式的善信享用，借弘扬妈祖信仰来推广兴化的饮食文化。

如果说，会馆庆祝传统佳节有着双重的意义，一方面可以延续传统中华文化的价值；另一方面，会馆也可以把会员聚集一堂，促进乡亲之间的感情，从而达到乡亲团结目的，那么妇女组的设立，应有异曲同工之处。

---

<sup>78</sup>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青年团/妇女组活动（一）〉，《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页 88。

<sup>79</sup> 范纯纬：〈为妈祖诞烧出美味兴化菜〉，《星洲日报》（古城版），20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第六章：结论

在马六甲的华人方言群中，兴化社群是一个较小的方言群，同时亦是较晚移居马六甲。因语言相近，以及早期移居马六甲的福清人较少，所以马六甲的兴化社群除莆田县及仙游县人士，亦包括福清县人士。

1920 年代初期，移居马六甲的兴化人数逐渐增加，自 1930 年代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十年间，是移民的高峰期。若某团体组织得拥有相当人数的会员才获注册成立，那么 1945 年成立的甲兴安会馆，以及 1954 年成立的甲兴化合作社，除了说明兴化社群是较其它方言群晚移居马六甲，且也证明了马六甲兴化人口在二战以前有大幅度地增长趋势。

另从会馆之名——“兴安”二字，亦反映马六甲的兴化先辈希望同乡能“居之则安”，于斯安家安业，取其永久吉祥之义。因此，早期成立的甲兴安会馆与甲兴化合作社，也需顺应时代的变迁与环境的转变，而转化角色的功能，以迎合会员同乡的不同需求。

若以本论文的研究时限 1945 年至 2000 年来分析此二兴化组织的角色转化，大致可分为 1945 年至 1954 年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以前、1955 年至 1972 年甲兴安会馆乔迁新址、1973 年至 1993 年甲兴安会馆扩建以前，以及 1993 年会馆扩建后至今。

1945年至1954年甲兴化合作社成立以前，甲兴安会馆除肩负着敦笃乡谊，加强团结兴化同乡外，也需要协助同乡解决民生问题，发挥互助同乡同业的精神，又以发挥职业方面的连锁力量最为重要。<sup>1</sup>1954年，兴化渔民本着维护同乡同业的利益，而全起全策，联合向英殖民政府申请成立甲兴化合作社。自此，甲兴化合作社分担了甲兴安会馆为兴化渔民谋福利的重担，而甲兴安会馆继续扮演促进同乡团结与联络感情的桥梁。1973年，甲兴安会馆迁至新会所后，会馆同仁视新址为永久基业的奠基，遂设置了天后宫，安奉妈祖、三一教主和卓真人等神明，加以巩固兴化社群的凝聚力。再者，为了促进与扩展会馆的会务，甲兴安会馆于此时设立青年团，关注培育会馆未来接班人，并鼓励兴化青年共同参与筹谋会务的发展。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甲兴安会馆也设立妇女组，且藉以妇女的力量，推广及发扬兴化社群的传统文化。待会务发展顺利，同乡生活日益富裕之际，甲兴安会馆及甲兴化合作社亦参与办校奖学的行列，关注华人子弟的教育，共同维护本土华文教育的发展。1993年会馆扩建后，甲兴安会馆的社会功能再次被淡化，尤其是天后宫另注册为社团组织，取代了会馆作为提供内部会员精神依托的原有功能。

其实，就因为甲兴安会馆和甲兴化合作社的相互交织、相互补足彼此的角色与功能，马六甲兴化同乡的力量才得以凝聚。两者之间的重叠，主要表现在部分兴化同乡的身份重叠，他们既是甲兴安会馆的会员，同时也是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如：兴安会馆的现任领导层中，主席吴金华、副主席吴添福及总务吴宏达，除了担任会馆要职外，他们也是合作社的第二代社员，兼任兴化渔业合作社的理事。

---

<sup>1</sup> 林金树：〈发刊词〉，《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新殿宇告竣纪念刊》，马六甲：马六甲兴安会馆，1973年6月，页1。转引自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草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1977年5月，页59。

为了顺应时势，甲兴化合作社的角色转换甚大。从早期的批发社员捕获的渔只，到近期成为印尼入口渔商的代理，甲兴化合作社都在做出改变，以不被时间的洪流所淘汰。更重要的是，他们仍然秉持着合作社的宗旨，为社员谋取合理的共同利益乃首要任务。奈何的是，基于合作社法令的牵制，以及兴化渔民的后辈子孙绝大多数改从事其他专业，使得甲兴化合作社跟一般的宗乡组织同样面临式微的问题。目前，甲兴安会馆的领导层虽多为年轻一辈，暂且不会面临青黄不接的困扰，但却面临会馆功能逐渐被淡化的隐忧。笔者有感，这两个问题将会是兴化组织日后能否成功转型的考验。

此外，笔者亦发现在马来西亚，除了业缘性组织，同一个地方，同时拥有一个以上兴化乡团组织的，有雪兰莪州的巴生，既有巴生滨海兴安会馆，又有巴生滨海福莆仙公会；砂拉越诗巫，既有诗巫兴化莆仙公会，也有诗巫兴化场边同乡会。<sup>2</sup>1995年，随着马六甲兴安天后宫注册为独立的宗教组织后，马六甲除了兴安会馆，还多了兴安天后宫。

虽然如此，但却不像新加坡，除有兴安会馆，还有福莆仙公会、莆中高平公会以及莆田会馆，四个地缘性组织。其中兴安会馆成立之初的理事及会员大多数是卫理兴音教堂的教友，也因此部分妈祖信仰的会员将兴安天后宫设立于别处，并于之后再成立莆田会馆以打理兴安天后宫的事务。<sup>3</sup>此外，新加坡兴化人还有三一教信

---

<sup>2</sup> 陈春德主编：〈各属会通讯录〉，《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1995年，页65-8。

<sup>3</sup> 受访者：陈文献，访问者：李金芝，地点：新加坡兴安会馆，日期：2007年12月25日，时间：下午1时-2时。

仰，其中最大和最精美的三一教庙宇就是九鲤洞庙。<sup>4</sup>如此的情况，说明了新加坡的兴化人为数甚多，且集中；至于马来西亚的兴化人，因散居在东西马大小城镇，就信仰而言，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所以即出现来自相同的原祖籍地，拥有相同的信仰者聚集一区的现象。就如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其会员多为教友，因此公会会所内不设任何的神龕，且公会的常年活动既有圣诞联欢晚会，<sup>5</sup>显示出公会与教堂的密切关系。<sup>6</sup>这是由于早期的诗巫兴化人大多是垦荒者，且皆信奉基督教，所以初期在垦场的学校与教堂，都是连成一体，不分彼此，一座建筑物，学校与教堂公用，牧师也兼任校长。这就是兴化同乡在诗巫的特色，与其他各地兴化同乡建立天后宫，奉祀妈祖及其他诸神，截然不同。<sup>7</sup>至于霹雳兴安会馆及马六甲兴安会馆，虽同奉祀妈祖，但前者仅限于馆内设有神龕祭祀妈祖，<sup>8</sup>而后者则另辟一层楼充作天后宫祭祀之用途，将会馆与神庙融合为一。更于扩建后，另注册为独立的宗教团体，藉此将妈祖信仰普遍化。

然而，就甲兴安会馆迁馆后，天后宫增加奉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二位兴化神明的两种说法，笔者持保留的态度。因马六甲兴化人与新加坡兴化人一样，以来自埧头镇、平海镇、北高镇及忠门镇为主，尤以来自埧头镇的兴化人居多。<sup>9</sup>因此，1947年，来自此四镇的新加坡兴化人欲成立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时，也公开招揽

---

<sup>4</sup> 有关新加坡兴化社群的社团部分发展，可参看钟临杰著 项琰译：〈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潘明智：《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年10月，页376-381。

<sup>5</sup> 陈春德主编：〈各属会活动概况〉，《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禧纪念特刊》，页210。

<sup>6</sup> 据笔者在诗巫的考察所得。

<sup>7</sup> 蔡天佑主编：〈兴化同乡于诗巫所创办的学校〉，《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八十周年纪念特刊》，诗巫：诗巫兴化莆仙公会，1992年，页121。

<sup>8</sup> 据笔者在霹雳怡保的考察所得，2007年。

<sup>9</sup> 受访者：陈文献，访问者：李金芝，地点：新加坡兴安会馆，日期：2007年12月25日，时间：下午1时-2时。



来自马六甲、麻坡、砂拉越及印尼的同乡加入公会。<sup>10</sup>至 2007 年，还有海外同乡参与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的组织活动，如来自马六甲的吴建中，同是甲兴安会馆及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的会员及理事。<sup>11</sup>

除了对兴化社群崇祀三一教主及卓真人之说法有待加以考证外，笔者同时希望在未来的日子，也能加以研究马六甲州兴化社群涉足交通业的过程。

---

<sup>10</sup> 陈春霖主编：〈六十年的发展历程〉（本会简史），《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六十周年钻禧纪念暨乔迁双庆晚宴特辑》，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2007 年，页 15。

<sup>11</sup> 陈春霖主编：〈现任执委〉，《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六十周年钻禧纪念暨乔迁双庆晚宴特辑》，页 12-4 及 甲兴安会馆截至 2007 年 9 月的会员名表。

## 参考资料

### (甲) 中文书目

#### (一) 史料、档案

1. (宋) 王象之编: 《輿地纪胜》(下),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3年。
2. (宋) 乐史撰: 《太平寰宇记》(二),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3年。
3. (明) 慎懋赏: 《四夷广记》, 台北: 广文书局有限公司, 1969年7月。
4. (清)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卷十五), 台北: 新华书局, 1956年。
5. (清) 高宗敕撰: 《清朝通志》, 台北: 新兴书局, 1959年。
6. 福建通志局: 《福建通纪》(一), 台北: 大通书局, 1922年。
7. 福建通志局: 《福建通纪》(二), 台北: 大通书局, 1922年。
8. 黄成助: 《莆田县志》,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年12月。
9. 林远辉 张应龙: 《中文古籍中的马来西亚资料汇编》, 吉隆坡: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1998年。
10.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 台北: 新兴书局, 1959年。
11. 文史资料编辑室: 《福建文史资料》,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62年。
12. 谢清高口述, 杨炳南笔受, 冯承钧注释: 《海录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年。

## (二) 专著

13.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
14. 陈国强：《福建侨乡民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15. 陈中行：《中国人到东南亚》，香港：自由出版社，1956年。
16. 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华侨情况介绍》，福州：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办公室，1963年。
17. 黄冰莹主编：《莆仙风味饮食》，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妇女组，2007年6月。
18. 黄竞初：《南洋华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19.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20.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21. 李长傅等：《南洋史地与华侨华人研究——李长傅先生论文集》，暨南：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22. 林水椽 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八打灵：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
23. 林源瑞：《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上集），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2010年6月。
24. 鲁白野：《马来亚》，新加坡：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58年。
25. 马西沙 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8月。
26. 南洋研究会：《马来亚史纲要》，香港：南华出版社，1959年。

27. 饶宗颐：《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十册，卷七，中外关系史，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3年。
28.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
29. 宋哲美：《马来西亚华人史》，香港：中华文化事业公司，1963年。
30. 宋哲美：《星马人物志》（第四集），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90年。
31. 苏庆华：《代天巡狩：勇全殿池王爷与王船》，马六甲：勇全殿，2005年。
32. 苏庆华 刘崇汉主编：《马来西亚天后宫大观》，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7年4月。
33. 台湾侨务委员会第三处编：《东南亚经济开发与华侨地位之新评价》，台北：台湾侨务委员会第三处，1957年。
34. 台湾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转变中的东南亚华侨经济》，台北：台湾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1965年。
35. 田英成：《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7月。
36. 王孝泉：《福建财政史纲》，福州：远东印书局，1936年。
37. 吴凤斌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38. 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
39. 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
40.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福建经济发展简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41. 许教正：《东南亚人物志第二集》，新加坡：乐华印务公司，1967年11月。

42.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10月。
43. 姚楠：《马来亚华侨史纲要》，上海：上海书局，1991年。
44. 叶观仕：《马来西亚工商名人录暨工商指南》，吉隆坡：吉隆坡正文有限公司，1985年5月。
45. 叶祥松：《东南亚华人经济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46. 游仲勋：《华侨政治经济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47. 俞云平 王付兵：《福建侨乡的社会变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48. 郁树锷：《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9月。
49. 张奕善：《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0年。
50. 张荫桐译：《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51. 朱煜善：《海外华侨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52. 庄钦永：《新呷华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
53. Purcell Victor 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67年。
54. 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年12月。

### (三) 特刊

55. 蔡天佑主编：《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八十周年纪念特刊》，诗巫：诗巫兴化莆仙公会，1992年。
56. 陈秉宏主编：《兴化文献新编》，太平：太平兴安会馆，1985年。
57. 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银禧纪念特刊》，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1995年。
58. 陈春德主编：《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2004》，吉隆坡：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2004年。
59. 陈春霖主编：《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六十周年钻禧纪念暨乔迁双庆晚宴特辑》，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2007年。
60. 黄金宣编：《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庆祝50周年金禧暨新会所落成双庆特刊》（10.10.47-10.10.97），新加坡：新加坡莆中高平公会，1998年。
61. 《纪念特刊》编委会：《鹅侨小学创办65周年暨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成立纪念特刊》，莆田：鹅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09年10月。
62. 柯金德：《雪隆兴安会馆70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雪隆兴安会馆，2005年。
63. 林国梁主编：《台湾兴安会馆落成纪念专辑》，台北：台北市莆仙同乡会，1978年。
64. 林源瑞等编：《马六甲福建会馆庆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特刊—1801年至2001年》，马六甲：福建会馆，2001年。
65. 《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讯》，马六甲：马来西亚兴安总会，1987年。

66. 《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及教育研讨会》，马六甲：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州分会，2003年。
67. 《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编委会：《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吉隆坡：华中校长理事会，2006年。
68. 潘梦兰等：《福建省地图册》，福州：地图出版社，1990年。
69. 翁维诚主编：《新加坡兴安会馆、宏文学校八十周年及互助部廿七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兴安会馆，2000年。
70. 《新加坡兴安会馆五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兴安会馆，1972年9月。
71. 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编委会：《兴安会馆三喜纪念特刊》，马六甲：兴安会馆，1998年。
72. 《1985年度马来西亚兴安总会会讯》，马六甲：马来西亚兴安总会，1985年12月。

#### (四) 论文、学报

73. 蔡庆发：〈略论宋代兴化军文化教育〉，卢国富主编：《莆田学院学报》第9卷第2期，莆田：莆田学院，2002年6月，页79-88。
74. 蔡庆发：〈试论莆仙地域的人文特征〉，卢国富主编：《莆田学院学报》第9卷第4期，莆田：莆田学院，2002年12月，页79-87。
75. 陈碧笙：〈华侨的名称和定义〉，《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年6月，页1。
76. 陈徽治主编：《妈祖研究学报》（第一辑），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4月。
77. 陈徽治主编：《妈祖研究学报》（第二辑），吉隆坡：雪隆海南会馆（天后宫）妈祖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11月。
78. 郭梁：〈华侨出国史述略〉，《华侨历史论业》（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年6月，页26。
79. 何善蒙 王廷婷：〈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三一教信仰状况田野调研〉，于光编：《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02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2007年，页87-96。
80. 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结构与功能：研究报告刍稿〉，新加坡：南洋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年。
81. 黄文斌：〈道显儒隐佛藏的三一教——以马来西亚巴生宗孔堂为个案研究〉，黄大志主编：《道家、道教与民俗文化研究》，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2008年9月，页227-45。



82. 金文亨：〈明代莆田历史文化的辉煌〉，《理论学习月刊》（1995年第4期，总第167期），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校，1995年4月25日，页55-7。
83. 李国梁译、汪慕恒校：〈华侨的定义〉，《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年6月，页6-9。
84. 梁基毅：〈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宗乡会动向〉，杨山：《华侨与华人》1992年第1期（总第9期），广州：广东华侨研究会，1992年7月。
85. 林娜：〈兴化新娘〉，《福建文学》（1995年第8期），福州：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95年，页30-2。
86. 刘崇汉：〈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三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页381-5。
87. 绵山：〈漫谈莆仙（兴化）文化〉，《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福州：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2年，页57-61。
88. 山下清海著 潘明智译：〈福建省侨乡地区的地理学考察—其地区特色和海外移居地的相互关系〉，廖建裕主编：《亚洲文化》第17期，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3年6月，页181。
89. 苏庆华：〈从妈祖崇祀到妈祖文化研究—以马、新两国为例〉，《马新华人研究—苏庆华论文选集》，吉隆坡：创价学会，2004年，页81-96。
90. 苏庆华：〈大马半岛与新加坡的妈祖崇祀：过去与现在〉，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年，页425-32。

91. 苏庆华：〈“祭祀圈”与民间社会：以马六甲勇全殿池王爷与五府王爷崇祀为例〉，林纬毅主编：《民间文化与华人社会》，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6年10月，页135-48。
92. 唐大潮：〈论明清之际“三教合一”思想的社会潮流〉，卿希泰主编：《宗教学研究》（1996年第2期，总第31期），成都：四川联合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宗教学研究所，1996年7月10日，页29-37。
93. 王赓武：〈移民地位的提升：既不是华侨，也不是华人〉，《王赓武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页208-12。
94. 王赓武：〈华人、华侨与东南亚史〉，《王赓武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页231-7。
95. 文平强：〈马来西亚华裔人口与方言群的分布〉，《华研通讯》（2007年第1期），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7年，页28。
96. 禹心：〈“三一教”的创立者——林兆恩〉，《莆田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8卷第2期），莆田：莆田高等专科学校，2001年6月，页62-6。
97. 曾锦藩：〈莆仙戏的历史与特色〉，《艺术教育》（2006年第2期），北京：中国文化报社，2006年，页20-1。
98. 钟临杰著 项琰译：〈新加坡的兴化人社群：一个小方言族群的社会经济适应史的研究〉，潘明智：《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年10月，页360-383。
99. 庄国土：〈“华侨”一词名称考〉，《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85年6月，页10-2。

100. 庄国土：〈闽南海商的兴起与妈祖信仰的海外传播——兼论妈祖信仰和华人族群意识的关系〉，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1月，页295-312。

### **（五）学位论文**

101. 萧静淑：〈砂拉越兴化族群行业发展史之研究（1912-1990）〉，台湾：淡江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硕士论文，2003年6月。

### **（六）报章**

102. 范纯纬：〈为妈祖诞烧出美味兴化菜〉，《星洲日报》（古城版），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103. 〈教武术操、上网学习、美化校园·培三小学5大计划出击〉，《星洲日报》（古城版），2008年2月14日。
104. 赖碧清：〈培中培一皆称拥有·培一原校地主权属谁？〉，《星洲日报》（古城版），2010年6月13日（星期日），封面及页MA03。
105. 〈培智申办启智班获准·武吉波浪华小处理中〉，《星洲日报》（古城版），2010年6月4日，页MA03。
106. 沈墨义：〈兴化渔业合作社〉系列文章，《南洋商报》（古城人），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06年12月27日（星期三）。

107. 〈向校长敬礼〉，《中国报·60周年特辑》，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页 E5 & E9。
108. 《星洲日报》（古城版），2006年9月。
109. 〈姚玉池·陈美桂文教基金续赞助国中文学创作赛〉，《星洲日报》（古城版），  
2010年5月23日，页 MA05。

(七) 口述资料

受访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受访者职业、职衔	采访者姓名	采访时间	采访日期	采访地点
陈添财	男	60余	现任甲天后宫主席、甲车商会主席	李金芝	晚上8时-10时	2008年2月20日	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
陈兆居	男	90余	甲兴安会馆前任主席暨元老	李金芝	中午1时30分-3时	2010年1月2日	陈氏爱极乐花园居所
陈文献	男	60余	新加坡兴安会馆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金芝	下午1时-2时	2007年12月25日	新加坡兴安会馆
林源瑞	男	84	现任甲孔教会主席	李金芝	上午10时-11时30分	2008年10月19日	马六甲孔教会
沈墨义	男	70余	现任甲孔教会副主席	李金芝	下午4时-4时30分	2010年5月7日	沈慕羽书法文物馆临时办事处
吴长寿	男	60余	合作社发起人吴金灼先生之孙，曾从事捕鱼业	李金芝	下午3时30分-5时	2007年3月17日	吴先生位于玛琳再也住宅区(Taman Malim Jaya)的住家
吴长禧(已故)	男		吴长寿先生令长兄，曾任合作社经理。	李金芝	晚上8时-9时	2007年3月17日	吴先生位于爱极乐(Air Keroh)的住家
吴德荣	男	50余	现任甲兴化合作社主席	李金芝	中午12时30分-下午3时30分	2007年3月16日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吴宏达	男	58	现任甲兴安会馆总务，兼甲兴化合作社理事。先父为兴化合作社社员	李金芝	晚上8时-10时	2008年2月20日	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
吴金华	男	52	甲兴安会馆主席，先父为甲兴化合作社社员，现为合作社第二代社员	李金芝	晚上8时-10时	2008年2月20日	甲兴安会馆一楼会议室

吴立田	男		现任甲兴化合作社 正财政	李金芝	中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4 时 30 分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甲兴安会馆
吴美西	男	60 余	曾任甲兴化合作社执行 秘书	李金芝	下午 3 时 30 分- 4 时 30 分	2010 年 6 月 28 日	甲兴安会馆
吴添福	男	52	甲兴安会馆副主席，先父 为甲兴化合作社社员，现 为合作社第二代社员	李金芝	晚上 8 时-10 时	2008 年 2 月 20 日	甲兴安会馆一楼 会议室
吴先同	男	80	第一代合作社社员，现为 甲兴化合作社副主席	李金芝	上午 10 时-11 时	2008 年 6 月 6 日	甲兴安会馆办事处
吴文新	男	80 余	11、2 岁时联同同龄的吴先 同等几位小孩，随同同村 的先辈南来马六甲，后虽 持有返乡证可往返马六甲 和中国，却因双亲反对， 回返中国后就不再南来马 六甲	李金芝	中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下午 6 时-7 时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3 月 3 日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吴先生鹅头村 下厝房的住所
吴亚彪	男		现任甲兴化合作社 副总务	李金芝	中午 12 时-1 时 30 分	2007 年 3 月 16 日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吴亚株	男		现任甲兴化合作社 总务	李金芝	中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2007 年 3 月 16 日	甲兴化合作社办事处
余金添	男	82	现任甲孔教会古城诗社 顾问	李金芝	上午 10 时-10 时 30 分	2008 年 10 月 19 日	马六甲孔教会
Esa bin Ahmad	男	40 余	甲社团注册局第一行政助 理, Pembantu Tadbir 1	李金芝	上午 10 时-12 时 30 分	2009 年 4 月 22 日	马六甲社团注册局 办事处

## (八) 网页

110. “三山九九，重阳登高”活动的缘起及宗旨，详阅廖明安：〈缘起与宗旨〉，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晚上11时03分。载自“三山九九，重登高”活动官网：<http://3399online.blogspot.com/2009/09/blog-post.html>，游览日期：2010年10月5日；游览时期：下午16时13分。
111. 《华社频道·全国华团总名册》网址：<http://5g.my/huatuan/listing/>，游览日期：2010年9月15日，游览时间：下午5时34分。
112. 培三网页：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9-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10-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26>，  
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9年1月28日，发表时间：晚上10时21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上午11时40分。
113. 培三网页：〈2009年新学年〉，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2009_01_01_archive.html)，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9年1月4日，发表时间：凌晨2时10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下午2时50分。
114. 培三网页：*Sejarah Sekolah*，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7-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14>，  
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7年6月3日，发表时间：下午5时58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下午2时50分。

115. 培三网页：

[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8-01-01T00%](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9-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50)

[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9-01-01T00%3A00%3A00-08%3A00&max](http://sjkcpayfong3.blogspot.com/search?updated-min=2008-01-01T00%3A00%3A00-08%3A00&updated-max=2009-01-01T00%3A00%3A00-08%3A00&max-results=50)  
-results=50，发表者：mlkpf3，发表日期：2008年4月12日，发表时间：下

午4时27分，游览日期：2010年7月2日，游览时间：下午1时25分。

116. 〈教武术操、上网学习、美化校园·培三小学5大计划出击〉，《星洲日报》（古城版），2008年2月14日。

117. 星洲互动：<http://www.sinchew-i.com/node/97910?tid=3>，日期：2009-06-11，时

间：下午15:18，游览日期：2009年9月12日，游览时间：下午13:57。

118. 江苏省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col/col90/index.html>，游

览日期：2010年6月9日，游览时间：上午10:23时。



## (乙) 英文书目

### (一) 专著

119.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Kuala Lumpur: Malaysian Law Publishers, 1981.
120. George Hicks Ed., *Chinese Organis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1930s*, Singapore: Select Books Pte.Ltd, 1996.
121.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2. *Laws Of Malaysia, Act 335, Societies Act 1966 (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 January 2006 )*, Kuala Lumpur: 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2006.
123. Legal Research Division ,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8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As at 31<sup>st</sup> of July 1981*, Kuala Lumpur: Malaysian Law Publishers Sdn. Bhd. , 1981 .
124. Saw Swee-Hock,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5.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Ber,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e. V, 1979.
126.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27.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5.

128. Yen Ching-hwang, *Studies in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5.

## (二) 论文

129. Tan Wan Hin, *Occupational Patterns of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Malaysia,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Malaysia: Trends and Issues*, Kuala Lumpur: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2004, pp.95-112.
130. Narkswasdi, Udhis, *An evaluation of the Henghwa (Chinese) Co-operative Credit and Marketing Society, Limited, Malacca*, Kuala Lumpu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co-operatives, Nov 1967.
131. Wolfgang Franke, *Some Remarks on Lin Chao-en, 1517-1598, Sino-Malaysiana: Selected Papers on Ming & Qing History and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42-1988*,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9, pp.176-88.
132. Wolfgang Franke, *Some Remarks on the 'Three-in-One Doctrine' and its Manifest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o-Malaysiana: Selected Papers on Ming & Qing History and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42-1988*,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9, pp.343-77.

## (丙) 马来文书目

### (一) 专著

133. Lembaga Penyelidikan Undang-undang, *Akta Koperasi 1993 (Akta 502) dan Peraturan-peraturan ( Hingga 15hb April 2008)* , Petaling Jaya :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 2008.

### (二) 网页

134.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Suruhanjaya Koperasi Malaysia,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KPDNKK]):<http://www.skm.gov.my/sejarah> , 游览日期: 2009年9月10日(四), 游览时间: 晚上 10:14:51。
135. 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官方网站 (laman web rasmi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alaysia,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JPPM]) :  
[http://www.ros.gov.my/graph/stat\\_jppm/negeri\\_bar.php?type=INDUK&yr=2009&month=12&grph=BAR](http://www.ros.gov.my/graph/stat_jppm/negeri_bar.php?type=INDUK&yr=2009&month=12&grph=BAR), 游览日期: 2010年6月9日, 游览时间: 上午 10 时 14 分。
136. 马新社 (BERNAMA) :  
[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3/bm/news\\_lite.php?id=417316](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3/bm/news_lite.php?id=417316), 日期: 2009年6月11日, 时间: 下午 15:23, 游览日期: 2009年9月12日。

## 附录：

表（1）：马六甲华人人口统计（1678年至2000年）。

年份	1678	1750	1760	1817	1829	1834	1842	1852
华人人数	852	2,161	1,390	1,006	4,797	4,143	6,882	10,608
年份	1860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2000	
华人人数	10,039	14,333	28,997	45,768	65,415	96,144	178,277	

资料来源：Purcell Victor 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年12月，页21、25-6；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陈田启：《亚洲文化》（第四期），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84年10月，页24；文平强：〈马来西亚华裔人口与方言群的分布〉，《华研通讯》（2007年第1期），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7年，页28。

表（2）：马六甲主要方言群在职业上的分布。

职业	主要方言群				
	福建人	潮州人	广东人	客家人	海南人
银行商	×				
五金店主	×				
鱼贩	×				
商贾、行商	×				
出入口商		×			
屠夫		×			
甘蔗、甘密、 胡椒园工人		×			
酒楼东主			×		
砖窑工人			×		
当铺东主			×		
造船商			×		
面包师傅			×		
木匠			×		
打金匠			×		
打铁匠				×	

药材店				×	
家庭帮佣					×
咖啡店主					×

资料来源：麦留芳：《方言群认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5年9月，页67。笔者依据口访所得资料，对该表做了些删减，以切合马六甲主要方言群在职业上的分布。

表（3）：截止2008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各州合作社的数据统计。

**PERANGKAIAN AM KOPERASI MENGIKUT NEGERI  
PADA 31 DISEMBER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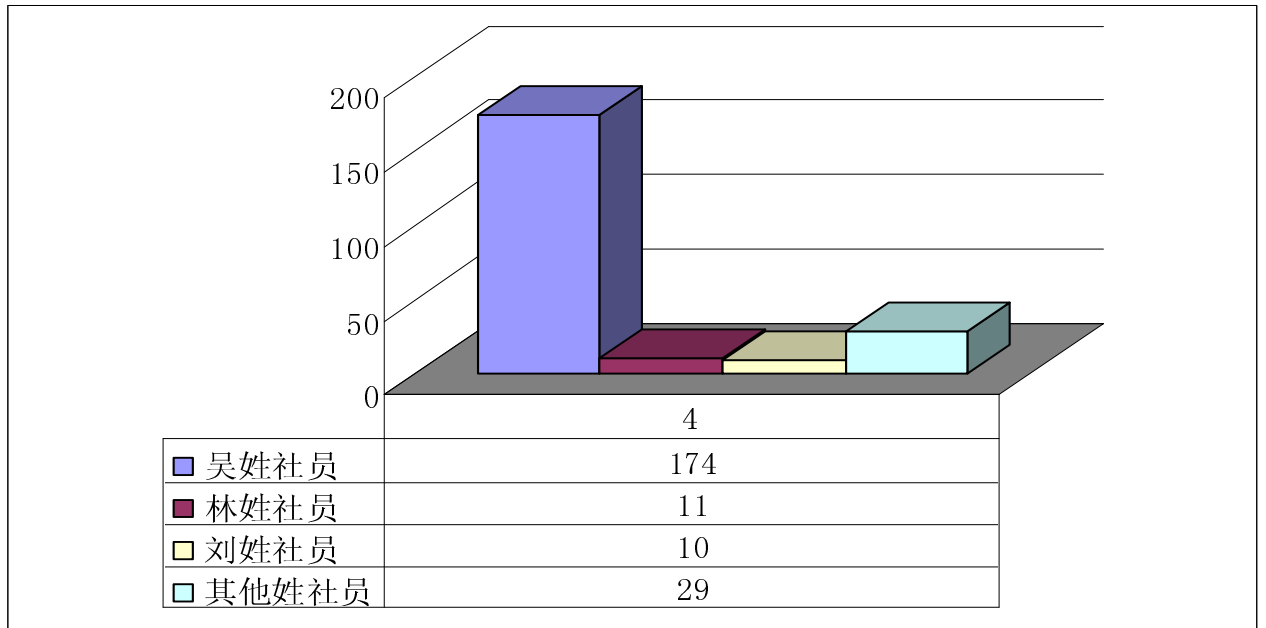
BIL.	NEGERI	BIL. KOPERASI	JUMLAH ANGGOTA (orang)	JUMLAH MODAL SYER/YURAN (RM)	JUMLAH ASET (RM)	TURNOVER (RM)	UNTUNG/RUGI (RM)
1	JOHOR	581	402,280	224,415,403	528,112,907	494,902,272	19,254,915
2	KEDAH	568	331,123	220,581,129	375,855,280	78,847,096	15,756,348
3	KELANTAN	378	355,341	176,421,512	333,902,148	243,720,094	19,177,064
4	MELAKA	206	132,175	86,833,272	225,675,452	127,754,280	11,187,855
5	NEGERI SEMBILAN	364	234,840	69,272,696	111,178,942	16,015,322	974,923
6	PAHANG	497	284,099	110,436,099	181,521,112	316,807,340	89,979,982
7	PERAK	640	405,773	380,054,999	622,508,341	319,265,378	50,806,477
8	PERLIS	113	60,403	37,320,565	64,165,694	37,662,190	2,809,436
9	PULAU PINANG	418	284,173	428,072,940	1,051,577,406	558,204,548	79,291,813
10	SABAH	546	250,499	55,133,935	258,878,394	169,146,788	9,826,633
11	SARAWAK	498	413,125	128,043,762	285,261,072	129,865,883	13,491,786
12	SELANGOR	518	498,043	457,434,013	1,598,580,866	413,708,768	33,826,355
13	TERENGGANU	349	255,819	150,309,613	292,284,772	259,279,044	69,489,864
14	WILAYAH PERSEKUTUAN	406	1,813,681	3,898,706,244	7,982,725,010	1,359,627,024	288,297,693
15	IBU PEJABAT	2	788,274	1,994,960,000	41,818,492,839	3,225,054,483	1,238,148,564
	<b>JUMLAH</b>	<b>6,084</b>	<b>6,509,648</b>	<b>8,417,996,182</b>	<b>55,730,720,236</b>	<b>7,749,860,509</b>	<b>1,942,319,708</b>

**Nota:** Statistik Ras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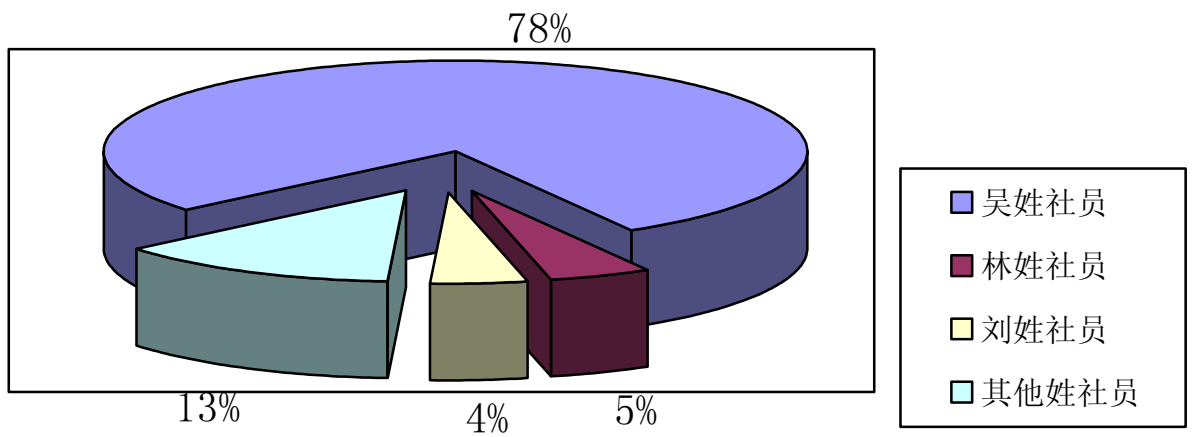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官方网站（laman web rasmi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alaysia,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JPPM]) : <http://www.ros.gov.my>.

表（4）：甲兴化合作社的社员姓氏区分表。



表（5）：甲兴化合作社社员姓氏占总社员人数的百分比。





图(1): 甲兴安会馆的注册证。

Salinan ini disahkan betul

Pen. Pendaftar Pertubuhan  
Melaka.

- copy -

No. 3 in R. of S. 1278/49.  
ARS/MJ. 222/49. (Sec. 9)

SOCIETIES ORDINANCE, 1949  
Form 3

THE SOCIETIES (REGISTRATION) RULES, 1953  
(Rule 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1949, I hereby

register  
~~register-as-an-exempted-society~~  
~~refused-to-register~~

under the said Ordinance the

..... Malacca Heng Ann Association;.....  
No. 171, Bunga Raya, Malacca.  
.....  
.....  
Registration No. 583 (Malacca).  
.....

This 13th day of August 19 54

sgd xxx  
( J.B. PRENTIS )  
.....  
Registrar of Societies  
Malaya

图(2): 1948年甲兴安会馆第2届新职员就职典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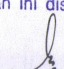




图 (3): 1970 年代甲兴安会馆的理事会名单。

(a)

HONG ANN ASSOCIATION,  
98, JALAN PANJANG,  
M E L A K A

Salinan ini disahkan betul  
  
Pen. Pendaftar Pertubuhan  
b.p. Mela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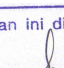
SINARAI BAGI PEMEGANG PEMEGANG JAWATAN & AHLI AHLI JAWATAN BAGI TAHUN 1978 -1979

JAWATAN	NAMA	NAMA DI DALAM HURUF CINA	NO: KAD PENGENALAN	PEKERJAAN	ALAMAT
Yang di Pertua	HO BOCK ENG	胡木榮	1292533	Motor vehicle Dealer	48-C, Sentosa Garden, Bukit Batu, Melaka.
Naib Yang di Pertua	GOH KIM HEE	吳金喜	1768741	Fish Dealer	4-H, Pengkalalan Rama, Melaka.
Naib Yang di Pertua	TAN TEOH KEE	陳北居	0193861	Trishaw Owner	108, Jln. Tangkerah, Melaka.
Setia Usaha	NG AH POI @ WONG SIAM CHUAN	黃賢泉	0187375	Merchant	94, Kampung Hulu, Melaka.
Penolong Setia Usaha	NG AH YAN	黃錦源	1989220	Trishaw Owner	5, Jln. Ong Kim Wee, Melaka.
" " "	GOH BEE CHOON	吳義俊	1625385	Fish Dealer	205, Jalan Bunga Raya, Melaka
Bendahari	NG CHIN LIANG	黃青連	1986636	Bicycle & Radio	105, Kampung Hulu, Melaka.
Penolong Bendahari	NG KIM KOOK	黃金菊	0861882	Merchant	142, Jln. Temenggong, Melaka.
Penolong Bendahari	NG HOCK SENG	黃福生	0891557	Merchant	97, Jln. Pengkalalan Rama, Melaka
Pegawai Surat Menyurat	OW CHOO SIN	胡壽威	7541358	Merchant	72, Mata Kucing, Melaka.
Penolong Pegawai Surat Menyurat	ONG SIN TIONG	王声傳	0859651	Merchant	51, Jalan Kilang, Melaka.
Pegawai Odit	TOH CHENG HOE	卓清河	2272068	Merchant	53, Jln. Banda Hilir, Melaka.
Penolong Pegawai Odit	TAN TIEN CHYE	陳添射	0854688	Merchant	84, Jln. Temenggong, Melaka.
" " "	TAN CHIE SIN	陳子兴	3999245	Merchant	13 & 13-A, Jln. Kilang, Melaka.

6

(b)

-2-

Salinan ini disahkan betul  
  
Pen. Pendaftar Pertubuhan  
b.p. Melaka.

JAWATAN	NAMA	NAMA DI DALAM HURUF CINA	NO: KAD PENGENALAN	PEKERJAAN	ALAMAT
Pegawai Kebajikan Mesyuarat	CHUA LOON SIEW	蔡倫水	0198127	Merchant	42, Pengkalalan Rama, Melaka.
Penolong Pegawai Kebajikan Mesyuarat	YANG ENG HONG	阮榮峰	0671605	Manager	114, Jln. Bendahara, Melaka.
Penolong Pegawai Kebajikan Mesyuarat	NG LEE KAI	黃利楷	7541026	Merchant	48, Jln. Munshi Abdullah, Melaka.
Ahli Ahli Jawatan Kasas Biasa	KUAN AH HUAT	關亞發	3532267	Radio Dealer	75, Jln. Munshi Abdullah, Melaka.
Ahli Ahli Jawatan Kasas Biasa	CHIEW CHONG ENG	周俊英	2288764	Merchant	102, Jln. Bachang, Melaka.
" " " " "	KUAN KIM HUI	關金輝	0866616	Merchant	51, Jln. Ong Kim Wee, Melaka.
" " " " "	DR. ONG SIENG SEAH	王声松	0234966	Doctor	98, Jln. Besar, Tampin,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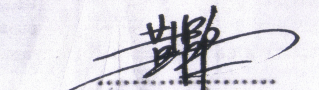
  
 (Yang di Peranan)
 
  
 (Setiausa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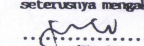


图 (4): 甲兴安会馆第 32 届 (2008 年至 2009) 部分理事名单。

(a)

Ruj. Fail: PPP/Mel... 21/59

Jawatan	Nama Penuh Dan Nama Cina Jika Berkenean	Jantina (L/P)	No. KJ
Presiden	Datuk Ngoh King Hua 拿督吴金华	L	590610 04-53
Timbalan Presiden	Lim Teck Chai 林德才	u	48081 04-51
Naib Presiden	Sim Kim Kuck @ Sim Kim Khag 沈金魁 JP	u	39060 04-50
Naib Presiden	Goh Thien Wah 吴添福	u	59121 04-56
Setiausaha	Goh Hong Tat 吴洪达	u	531124 04-51
Penolong Setiausaha	Ng Giut Cheang 黄玉璋	u	5203 04-5

**PENGAKUAN:**  
Adalah kami dengan hilang kelayakan seterusnya mengaku  
  
(Tandatangan)  
Nama : Datuk Ngoh King Hua  
Jawatan : Presid

(b)

Ruj. Fail: PPP/Mel... 21/59

Jawatan	Nama Penuh Dan Nama Cina Jika Berkenean	Jantina (L/P)	No. KJ
Penolong Setiausaha	Goh Tay Hock 吴德福	L	641106 04-53
Bendahara	Tan Ai Ting 陈爱珍	P	44100 04-507
Penolong Bendahari	Tan Kim Lip 陈瑾绿	L	41124 04-51
Penolong Bendahari	Ng Siew Kuk 黄秀玉	P	54100 04-53
Pegawai Persatuan (B.C)	Yang Ching Lian 杨清亮	L	46406
Pegawai Persatuan (B.M)	Goh Kok Kwee 吴国辉	L	62031 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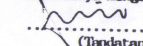
**PENGAKUAN:**  
Adalah kami dengan hilang kelayakan n seterusnya mengaku  
  
(Tandatangan)  
Nama : Datuk Ngoh King Hua  
Jawatan : Presid

图 (5): 2005 年甲兴安会馆迎 60 周年馆庆所设的使命与目标。

## 马六甲兴安会馆 60 周年钻禧纪念

### 庆典主题：我们的会馆

#### 使命与目标

1. 使命 — 发扬兴安之父拿督林金树的兴安精神

精诚团结、友爱互助、服务乡团、贡献国社

2. 目标 — 结合老中青，共同创建一个

活力的兴安会馆  
精彩的兴安会馆  
阳光的兴安会馆  
自信的兴安会馆

3. 致力实现会馆年轻化、民主化、现代化、制度化

— 提升品质，永续经营，

4. 与华社共享资源，携手同步发展

兴安天后宫、冷气大礼堂、宽敞停车场、  
兴安雅舍、林陈细幼羽球馆、婚姻注册局、  
全面对外开放，与华社共享。

5. 继续推展各项文教活动，充份利用现有的硬体设备，进而提升精神建设。

图 (6): 甲兴化合作社社员名单。

馬六甲興化漁業銷售借貸有限合作社 提名改選 2006/2007 年度  
 新理事會, 規則: (甲) 由下列全體社員名單中, 每位投票社員只可提出  
 21 名, 填入並寫滿附表投票單中, 多提作廢, 少提隨意, 下列  
 表中名字有 ( ) 者不必選, 投票社員本人若無簽名, 此票作廢  
 (乙) 此次投票限期係由 2006 年 6 月 12 日發票到 2006 年 7 月 2 日  
 截止, 投入本社投票箱內 (上午 10 時之前) (丙) 填 21 名之號碼亦可

本社全體社員名單

1 吳金地	39 (吳雲龍)	77 吳九和	115 (吳亞斗)	153 吳儀榮	191 林光麟
2 吳亞株	40 吳木林	78 吳福壽	116 吳國欽	154 吳文榮	192 吳貴瑞
3 (吳春榮)	41 吳先愷	79 (樟林南)	117 吳國喜	155 吳立田	193 吳庆芳
4 吳金祥	42 吳文和	80 吳清山	118 吳洪達	156 吳亞秋	194 鄭金盛
5 吳亞古	43 吳丰鏢	81 吳春堅	119 吳庆美	157 吳光平	195 吳玉榮
6 吳泉陵	44 曾亞地	82 吳麻慧	120 吳世平	158 吳添福	196 吳添順
7 吳長水	45 吳南全	83 吳亞東	121 (吳芳清)	159 吳國標	197 吳添信
8 吳榮華	46 吳金添	84 吳文清	122 吳福盛	160 吳元棟	198 吳進發
9 吳宝生	47 吳萬裕	85 吳文玉	123 賴金蘭	161 吳光泉	199 吳金水
10 吳振良	48 吳仙發	86 (黃天球)	124 吳金舜	162 吳亞九	200 吳華榮
11 吳萬物	49 吳仙同	87 吳順鄰	125 吳金春	163 劉文章	201 吳亞彪
12 (吳英豪)	50 吳添源	88 吳老尚	126 吳添煌	164 吳進順	202 吳國富
13 吳元美	51 吳文錦	89 吳仙伙	127 吳國信	165 吳玉發	203 吳金連
14 吳滿全	52 吳天德	90 吳光興	128 吳金發	166 吳萬騰	204 吳文惟
15 (吳金福)	53 曾金明	91 吳光海	129 吳金財	167 吳進財	205 吳萬城
16 吳添福	54 鄭亞炒	92 劉金都	130 吳光英	168 許炳水	206 吳萬宝
17 吳金通	55 吳萬福	93 吳光美	131 吳玉森	169 吳永生	207 吳秋國
18 吳金國	56 吳南泉	94 吳先明	132 朱金嬌	170 吳金法	208 吳文鎮
19 (吳金銳)	57 吳國民	95 吳玉書	133 吳文瑞	171 吳進誠	209 吳金順
20 吳金輝	58 吳金鵬	96 吳國華	134 吳光隆	172 吳春安	210 吳文珍
21 (吳良克)	59 吳祥華	97 吳德榮	135 吳永仁	173 吳文伴	211 吳金枝
22 林富彪	60 林清水	98 吳成宗	136 蔡元清	174 林金堅	212 林金聰
23 吳文祥	61 劉天泰	99 張明花	137 吳金木	175 吳光祥	213 胡瑞成
24 劉清龍	62 吳月珠	100 吳國順	138 吳萬順	176 吳先耀	214 吳紅九
25 吳金輝	63 吳老宏	101 吳文藩	139 吳亞慎	177 吳光源	215 吳吉堂
26 曾兰坤	64 吳文西	102 吳國華	140 吳開成	178 (卓金喜)	216 吳金安
27 (劉先棟)	65 吳金水	103 吳文山	141 (吳亞平)	179 吳德輝	217 鄭金財
28 鄭德芳	66 吳金池	104 吳祖榮	142 吳文蚌	180 吳福源	218 吳文池
29 楊亞蓮	67 吳文土	105 吳福來	143 吳金山	181 吳文發	219 吳賜源
30 劉萬隆	68 (吳長庚)	106 吳文突	144 吳德珍	182 吳金華	220 吳方原
31 劉先珠	69 吳長祥	107 吳文床	145 吳金紙	183 吳添福	221 吳金山
32 劉文金	70 吳天龍	108 黃福雲	146 吳文勝	184 劉國章	222 吳秀華
33 沈金鼎	71 吳忠輝	109 黃文灿	147 吳瑞美	185 劉文通	223 吳金福
34 沈金山	72 吳獅九	110 黃福珍	148 吳金興	186 林金泉	224 吳光榮



图 (7): 甲兴化合作社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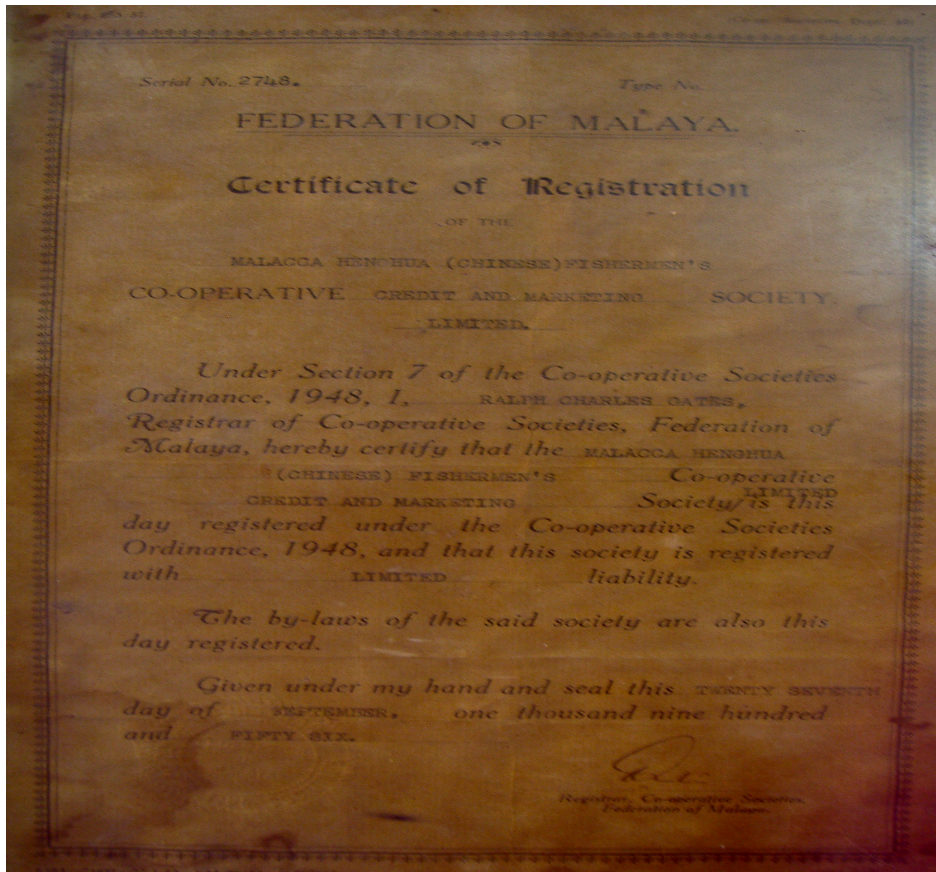


图 (8): 甲兴化合作社互助会之缘起。

**漁業公司為屬下漁船遇難互助告全體同業書**

謹啟者：本埠漁船一向在平靜中謀生，自從去年九月及十月之間本公司屬下漁船不幸相繼被印尼巡邏艇扣捕，目前該巡艇不分晝夜仍在公海上巡邏，各漁船因恐再遭其害，全體漁船在最近幾個月之間，皆在本埠港口撒網捕魚，未敢駛進公海一步，甲港口範圍狹小，原不足以容納本地許多船隻，且朝出暮歸，所得利潤微薄，尚不足購買油庫之用，而我等捕魚同業，一家生活所寄，概賴一艘漁船入息維持，若任由目前情勢自然發展，不早日設法解救辦法，則我同業終有滅亡之虞！本公司有鑒及此，特召集諸同業集議討論結果，決定設立漁船遇難互助辦法，並訂立規則條款，凡參加本公司互助之船主，均須遵守。

**茲將互助規則列左：**

- (一) 凡參加本公司的互助之船主，由其本人簽字在本章程上，即生效力。
- (二) 自參加之日起每月每隻漁船應先繳交預備金壹拾元，分作二水交清，初水限初八日，月水限廿三日，如在期限內未交清者，或有意外發生，公司不負互助之責。
- (三) 遇難互助金以壹拾元為限，例如本公司屬下漁船若一艘遇難，其他漁船應繳交壹拾元作為互助，但互助數目每水以拾隻為限，若遇難漁船超過限額，由所收互助金總數中與受難者均分之。
- (四) 參加互助之船主，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事故，而停繳互助金，則作為退出本公司互助論，其以前所繳交款額概歸本公司所有，不得領回。
- (五) 各船主應繳交給遇難者之互助金，不論若干，分作二期還清，頭期限定在一個月內還半數，餘半數在第二個月內還清，若因經濟困難，或蓄意拖延，本公司有權取其魚網抵償之。
- (六) 參加本互助公司之任何漁船，如因代拖商船而遇難其責任由該漁船自負，與公司無干。
- (七) 凡參加本互助之船戶，如証實被印尼扣留至該地，即有權利享受本公司全部互助金應得之款額，議定分作二期領取，頭期由受難者被扣押日計起，限在半個月向公司預支伍佰元，尚餘之款，倘遇難者確實需要，並有被拘者之書信證明，可以領清，否則餘款須待被拘者返甲後領取。
- (八) 本規則如未盡善得隨時集議修改之。

**本公司互助發起人：**

吳鍾治  
吳順洪  
林文廟  
吳金泉  
吳亞豹

**仝啟**


一九六〇年一月五日

西貢印務局印電話一四七六



图 (9): 2006 年甲兴化合作社常年社员大会议程。

逕啟者：茲定於 20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即農曆 潤七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在馬六甲安會館召開常年社員大會，屆時務希踴躍出席大會共商一切為荷，此致  
全體社員公鑒



主席：吳德榮 啟  
2006 年 8 月 17 日

大會程序：  
 (一) 上午九時：社員報到  
 (二) 九時十五分：董事到會  
 (三) 十時半：社員大會開幕  
     (甲) 主席致詞  
     (乙) 本社註冊官或其代表致詞  
     (丙) 社員大會正式開始

大會議程  
 (一) 展准 2005 年 11 月 6 日前期會 大會議案  
 (二) 討論前期議案所產生事項  
 (三) 討論及接納 2005 年董事部 查賬委員與註冊官報告書  
 (四) 討論及接納 2005 年查核之 目及審計師報告書  
 (五) 討論及接納：  
     撥發 15 巴仙股息 RM66,912#  
 (六) 討論及接納 2007 年度收支預算案  
 (七) 選舉 2006/2007 年度新理事會董事 15 位及內部查賬 3 位  
 (八) 委任社外審計師  
 (九) 規定向外借款之最高限額  
 (十) 委任社員大會議案草稿核准委員會 (主席和三位董事及六位社員)  
 (十一) 討論及接納，發 50 元大會津貼，給每一位親自出席本年度大會之社員  
 (十二) 討論社員之書面提案  
 (十三) 散會

附註：凡是本社社員必須親自出席本年度社員大會可領取  
大會津貼 50 元，勿誤

图 (10): 1960 年代甲兴化渔民的渔船停泊在马六甲河口的景象。





图 (11): 甲兴化合作社获培风独立中学董事会颁赠赞助人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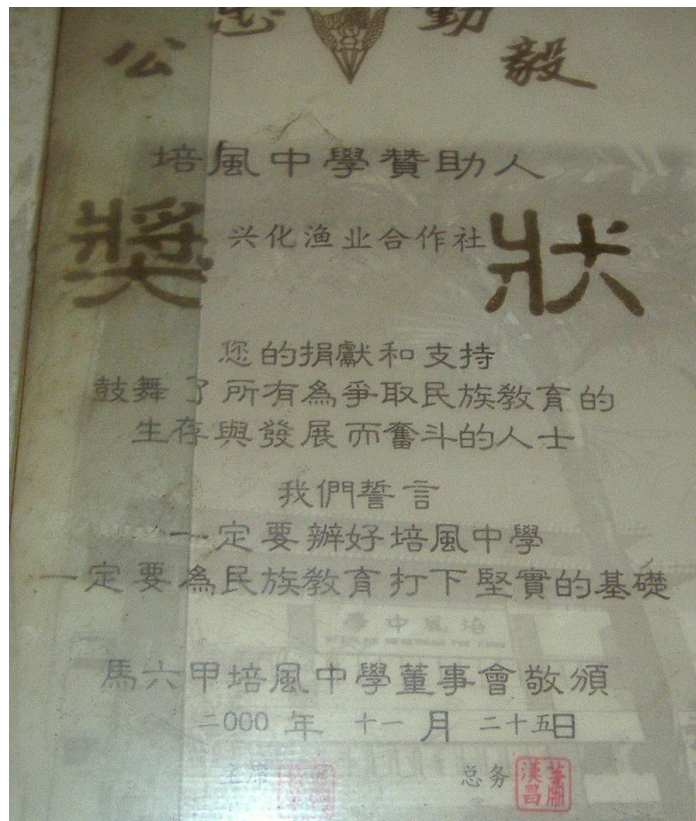


图 (12): 马六甲兴化同乡捐建鹅侨小学的芳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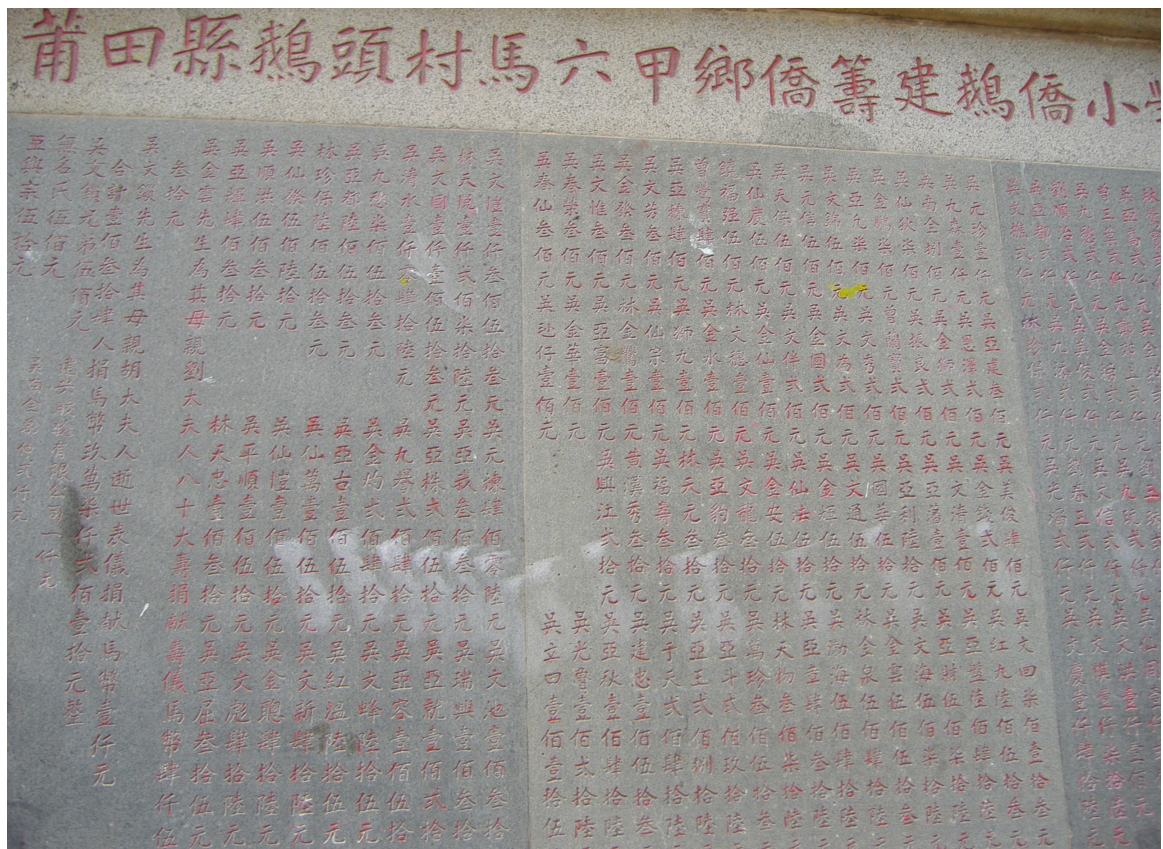




图 (13): 马六甲兴化同乡捐资修建鹅头村水泥路的芳名录。



图 (14): 马六甲兴化同乡捐献鹅侨小学教育基金部分芳名录。





图（15）：莆田县鹅侨小学外观。



图（16）：莆田县鹅头村兴化妇女从事建筑工地的劳动女工及剥生蚝的工作。





图（17）：莆田县平海镇东湖村贞一堂。



图（18）：贞一堂三一教签书。

